

民政處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以「多元服務、深植地方」為願景，並以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健全村里基層組織功能、完善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公共設施，積極輔導寺廟、教會〈堂〉健全發展及合法化業務，推展宗教禮俗活動，改善殯葬設施、推動環保多元葬法、輔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合法經營、辦理原住民及客家事務業務，落實戶政便民服務親切的理念、提升服務品質及資訊透明化，精進徵兵處理及確保役男權益、照顧征屬生活及動員準備等行政業務，為本處賡續推動之目標；未來我們將以更主動、積極的精神，結合現代化科技，配合縣政總體目標，提供民眾更便捷、更週到的多元服務。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強化村里服務，發揮基層行政功能：

(一)推展民眾法律扶助業務，協助維護人民權益。

預計辦理 340 場次，受理人民請求，免費為民眾提供法律扶助尋求解答法律疑難案件 1,300 件。

(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與修繕計畫。

服務措施：

1. 提供村里民優質生活育樂空間，以社區活動中心為活動據點，凝聚居民向心力。
2. 因應社會福利政策需求，作為推動社福關懷之據點，具有深入基層，照顧弱勢族群之功能。
3. 作為因應災民緊急安置之場所，提供應變物資發放保存之場所，具有防災救災功能。
4. 提供更具可近性的服務輸送網絡，作為政府推行各項政令、辦理村里基層建設座談會及服務民眾之據點，使政府施政深入基層，具有普遍服務之功能。

二、積極輔導寺廟、教會(堂)健全發展及合法化業務，推展宗教禮俗活動。

(一)輔導寺廟、教會(堂)健全發展及宗教用地合法化，以利寺廟、教會(堂)正常運作，保障宗教團體權益。

(二)辦理宗教座談會、講習會及推展相關宗教禮俗活動。

三、健全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及輔導殯葬禮儀服務業合法經營暨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一)辦理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對傳統公墓予以更新或公園化，並推動環保多元葬法，改善違法濫葬之情事；針對各鄉鎮殯葬設施之組織管理、建築物及設施設備、服務品質等實施評鑑。輔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取得經營許可，經營合理化、制度化、提昇業者素質及服務品質，以確保殯葬消費者之權益。

(二)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各項計畫暨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及跨域整合計畫，保存

傳統客庄社區公共生活場域，強化客家文化資產特色，落實在地客家居民共同參與社區營造及促進產業發展。

四、嚴密戶籍登記，加強戶政人員在職訓練，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

(一)加強戶政人員在職訓練(含電腦訓練)充實戶政法令及專業知識，以正確戶籍登記，提昇專業素養及工作效率。

(二)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提高行政效率，建立親民、利民、便民的服務形象，具體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三)設置「雲林縣新住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落實執行照顧輔導措施。

伍、精進徵兵處理，維護役男服役之公平。

(一)役男徵兵體(複)檢。

(二)役男抽籤。

(三)常備兵役、替代役、補充兵徵集。

六、維護役男及家屬權益。

(一)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

(二)陣(死)亡、公殞遺族及傷病殘役男之慰問。

(三)辦理敬軍、探視役男(懇親)活動。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一、加強自治人員 聯繫，發揮基 層行政功能(3%)	1. 推展民眾法律扶助業 務，協助維護人民權益 。(3%)	年增率	全年度受理人民請求 法律扶助尋求解答法 律疑難案件	1,300 件
二、輔導寺廟辦理 土地及建築 物合法化(3%)	1. 輔導宗教團體土地或 建物合法化。(1%)	目標值	2座以上	105 年度目 標值：2座
	2. 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 座談會。(1%)	年增率	辦理之場次	3場次
	3. 參加宗教團體相關會 議。(1%)	年增率	以參加場次計算	5場次
三、改善殯葬設施 、健全殯葬禮 儀服務業之管 理暨客家文化 生活環境營造 計畫(12%)	1. 辦理殯葬設施及查核 評鑑、殯葬禮儀服務業 者取得經營許可及查 核評鑑。(2%)	年增率	本縣各公立殯葬設 施評鑑至少 20 處或 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 至少 20 處。	20處
	2. 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 境營造計畫。(10%)	目標值	至少協助 5 個提案計 畫送客家委員會爭取 補助經費	105 年度目 標值：5 個計 畫案
四、加強戶政人員 專業訓練、強 化便民服務 措施及落實 新移民照顧 輔導。(26%)	1. 辦理連繫會報、法令或 電腦操作訓練(2%)	目標值	預計共 5 場次以上，2 00 人以上參與	105 年度目 標值：5 場次
	2. 強化便民服務措施(2 %)	目標值	便民服務措施至少 3 項	105 年度目 標值：3 項
	3. 戶政事務所外展服務 (10%)	目標值	外展服務至少 2 項	105 年度目 標值：2 項
	4. 設置「雲林縣新住民 照顧輔導專案小組 」，落實執行照顧輔導 措施。(2%)	目標值	定期召開新住民照 顧輔導專案小組會 議至少 3 場次	105 年度目 標值：3 場次
	5. 促進新住民服務品 質。(10%)	目標值	創新服務措施 2 項	105 年度目 標值：2 項
五、役男徵兵處理 (8%)	1. 役男徵兵體(複)檢(3 %)	目標值	年度役男應體(複)檢 預估達成 3,850 人次	105 年度目 標值：3,850 人次
	2. 役男抽籤(2%)	目標值	年度役男常備兵及替 代役體位應抽籤預估	105 年度目 標值：3,280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達成 3,280 人次	人次
	3. 常備兵役、替代役、補充兵徵集(3%)	目標值	年度役男徵集員額配賦預估達成3,000 人次	105 年度目標值：3,000 人次
六、維護役男及家屬權益。(8%)	1. 陣(死)亡、公殞遺族及傷病殘役男之慰問。(2%)	年增率	慰問人次	130 人次
	2. 辦理敬軍、探視役男(懇親)活動。(6%)	年增率	場次/人次	5 場次 1,800 人次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自治行政	1. 推廣民眾法律扶助業務，協助維護人民權益。	預計共340 場次，受理人民請求法律扶助尋求解答法律疑難案件1,300 件	876	
	2.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提供村里民優質生活育樂空間，以臻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公共設施之完善。	13,500	中央補助款 12,000 千元
二、宗教禮俗	1. 輔導寺廟、教會(堂)健全發展及合法化。	(1)受理審查寺廟、教會(堂)登記、變動登記、訂定組織(捐助)章程及各項會議紀錄。 (2)輔導寺廟、教會(堂)用地專案輔導合法化。	270	
	2. 辦理宗教座談會講習會及相關宗教禮俗活動。	(1)每年補助宗教團體辦理成年禮及相關宗教禮俗活動。 (2)每年辦理寺廟及教會(堂)負責人座談會。 (3)每年辦理春、秋二季國殤祭典活動。 (4)每年辦理 228 追思紀念活動。	2,882	
三、自治事業及客家事務	改善殯葬設施、健全殯葬禮儀服務業之管理暨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及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1)辦理殯葬設施設置許可及查核評鑑、輔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取得經營許可及查核評鑑暨講習會等。 (2)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3)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經費。	66 12,422 2,798	中央補助款 13,556 千元
四、戶政業務	1. 辦理連繫會報、法令及電腦操作訓練。	預計共 5 場次以上，200 人以上參與。	5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 強化便民服務措施。	提供便民服務措施至少 5 項。	50	
	3. 設置「雲林縣新住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落實執行照顧輔導措施。	督導專案小組相關單位，落實執行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以營造新住民安全友善的環境。	50	
五、兵役徵集	1. 役男徵兵體(複)檢	<p>(1)105年1月15日前組成徵兵檢查會。</p> <p>(2)檢查時間及對象： 1月至4月：當年次未在學緩徵或無繼續升學意願役男，以及應屆在學緩徵原因消滅役男。但已接受徵兵檢查者，不再檢查。 適時排檢：補檢及複檢體位役男。</p> <p>(3)協調指定檢查醫院辦理檢查事宜。</p> <p>(4)役男入營驗退後，按徵兵規則規定，依部隊驗退證明書詳予審查，逕判體位或予複檢後判定。</p> <p>(5)役男複檢申請案，送複檢醫院辦理複檢，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p> <p>(6)列冊彙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後發布，並函復鄉鎮市公所轉知申請人。</p>	8,885	中央補助款 8,100 千元。
	2. 役男抽籤	<p>(1)常備役及替代役體位役男抽籤，依規定於1、3、7、9、11月間分別辦理，必要時得另定之。</p> <p>(2)訂頒抽籤實施計畫，並由鄉鎮市公所編造抽籤名冊製作籤號票。</p> <p>(3)由鄉鎮市公所通知役男抽籤。</p> <p>(4)派員督導實施並監抽。</p> <p>(5)統計呈報。</p>	31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 常備兵役、替代役、補充兵徵集	(1)辦理民86年次及高年次(事故原因消滅)常備役體位役男徵集；替代役體位役男及常備役體位中籤或核定服替代役役男，依籤號順序徵集入營。 (2)依照內政部所訂徵集計畫梯次、入營日期及地點，下達徵集令。 (3)派員辦理交接手續及統計呈報。	320	
六、兵役權益	1.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	(1)列級役男家屬享有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之扶助。 (2)列級役男之配偶生育得申請生育補助費，每口新台幣1萬元。 (3)列級役男之配偶、直系血親及受扶養共同生活之家屬死亡得申請喪葬補助費，每口新台幣2萬5000元。 (4)列級生活扶助戶之家屬，享有健保(甲級戶)、醫療費補助。 (5)列級役男家屬遭天災、人禍，致生活發生困難者，得申請新台幣2000元~6萬元不等急難慰助金。	2,940	中央補助款
	2. 陣(死)亡、公殞遺族及傷病殘役男之慰問	(1)在營軍人、替代役役男傷亡，於接獲傷亡通報時儘速派員送發內政部部长和縣長慰問金，並協助其遺屬處理善後。 (2)傷病殘癱瘓退伍軍人、替代役役男除以安置榮	6,577	中央補助款 3,366千元及縣庫 3,211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p>家就養、就醫外，並於春、端、秋節予以慰問，分別送發內政部及部長、縣長慰問金和安養津貼。</p> <p>(3)陣亡、公殞遺族於春、端節前派員慰問，並致送縣長慰問金。</p>		
	3. 辦理敬軍、探視役男(懇親)活動	<p>(1)適時慰勞保國衛民、支援救災國軍官兵，以激勵士氣。</p> <p>(2)關懷及慰勞參與後備旅各種召集訓練之子弟兵和辦理後備軍人召集訓練、連訪之工作人員。</p> <p>(3)辦理探視役男(懇親)活動，以了解子弟兵在軍中生活情形，並與軍方建立良好溝通管道。</p>	990	

財政處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籌措財源支援縣政建設，配合各業務單位積極開闢自有財源，力求收支平衡，促進縣政建設永續發展；加強私劣菸酒查緝保護消費者健康及健全菸酒市場，落實抽檢及稽查提升查緝效能；強化縣有財產管理，活化公有房地利用，積極清理縣有土地，增加處分收益，充裕縣庫；增強庫款支付時效及安全性，便利庫款靈活調度與摺節政府支出，俾發揮重大作業成效。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府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依據年度施政計畫加強財務管理，配合業務單位積極開闢自有財源充裕地方建設，協同控制預算執行，力求收支平衡並採重點支援，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 二、依據菸酒管理法及財政部訂頒「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健全菸酒管理，維護消費安全。
- 三、強化縣有財產管理，活化公有房地利用，積極清理縣有土地，就無公用需求土地，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出售，以支援縣政建設財源。
- 四、辦理庫款撥付簡化手續，提高庫款支付時效及確保安全性並加強便民服務。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一、依據年度施政計畫加強財務管理，配合業務單位積極開闢自有財源充裕地方建設，協同控制預算執行，力求收支平衡並採重點支援，促進區域均衡發展(15%)	1. 運用專戶調借及專戶納入庫款集中支付等方式增加財務效能並降低縣庫利息支出。(10%)	目標值	專戶調借及納入庫款集中支付金額×透支利率	105 年度目標值：節省利息支出 4000 萬元。
	2. 自有財源歲入預算執行率。(5%)	目標值	$(\text{歲入決算} - \text{上級政府補助款}) \div (\text{歲入預算} - \text{上級政府補助款}) \times 100$	105 年度目標值：90%
二、健全菸酒管理制度(15%)	1. 菸酒製造業者 24 家，每家至少抽檢一次以上。(8%)	目標值	依抽檢家數完成率	105 年度目標值：100%
	2. 菸酒進口業者 12 家、菸酒販賣業者 4,957 家，應抽檢百之五以上。(7%)	目標值	依抽檢家數完成率	105 年度目標值：100%
三、強化縣有財產管理，活化公有房地。(10%)	1. 強化運用公有房地，增進活化利用收益(4%)	目標值	$\text{年度實際收入} \div \text{年度目標收入} \times 100$	105 年度目標值：100% (目標收入 1000 萬元)
	2. 清理縣有土地，增加處分收益，充裕縣庫(6%)	目標值	$\text{年度實際處分收入} \div \text{年度目標處分收入} \times 100$	105 年度目標值：100% (處分收入 4.5 億元)
四、提升庫款支付時效及安全性暨加強便民服務(10%)	1. 推廣各機關、學校使用電匯及存帳方式支付公款(5%)	目標值	$(\text{合格憑單件數} - \text{郵寄} - \text{自領} - \text{轉領}) \div \text{合格憑單件數} \times 100$	105 年度目標值：91%
	2. 查帳網頁維持正常運作(5%)	目標值	$\text{登錄查詢完成人數} \div \text{查詢瀏覽人數} \times 100$	105 年度目標值：95%
五、強化財政健全，減少債務餘額(10%)	降低債務餘額，以健全財政(10%)	年減率	$\text{實際減債金額} \div \text{期初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 \times 100$	1. 103 年度 1 年以上債務淨增加 13.21 億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2.103 年年 減率為-7 .4%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財務行政	1. 籌措財源配合縣政建設需求。	依據預算編審辦法並配合上級政府政策與施政計畫通盤研討，在可用財力範圍內，依計畫輕重緩急，配合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700	縣庫負擔
	2. 加強財務收支管理，發揮經費支用功能。	(1)積極督導各項規費及應收款項按期繳納催收，防止公款未依規定繳庫，應收未收之情形。 (2)積極推動業務資訊化，節省人力及經常性支出，配合業務正常運作，節省經常性支出。 (3)加強財務管理，配合管制分配預算，在補助款、配合款未實現前不予分配執行。		
	3. 建立企業經營理念，運用企業管理方法開闢非稅財源。	(1)以本縣地理環境、自然資源擴大開闢非稅財源，凡可增裕庫收，減輕政府負擔者，配合有關單位釐訂計畫，如鼓勵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積極輔導公共造產以增進各項非稅課收入；協助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促進都市發展，開發自有財源。 (2)輔導鄉鎮市開闢非稅財源以增進各項非稅課收入，如辦理公共造產、公墓公園化等。		
	4. 本費用成本使用者付費原則，配合相關單位檢討調整各項規費。	(1)檢討各項規費成本，視實際情形及受益者、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依照規定配合徵收規費單位檢討調整規費。 (2)督導並會同規費征收主管單位查核各執行收入機關及代庫機構，按期征解各項規費收入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5. 督導鄉鎮市公庫及代收稅款業務。	會同台灣銀行斗六分行不定期派員查核各鄉、鎮、市農會代理公庫業務。		
二、財產管理	1. 加強縣有財產管理。 2. 活化公有房地及推廣「台北惜物網」上網拍賣。 3. 加強審核交代案件。	(1)就所經管之財產，確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雲林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規定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不得有毀損、棄置等情事發生。並依規定編製表報及辦理檢核，以杜浮濫。 (2)就所經管之財產，在不違背其原定用途下，依雲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辦理出租；報廢財物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上網拍賣。 (3)會同各有關單位，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審核。	3,918	縣庫負擔
三、菸酒管理	加強縣內私劣菸酒查緝，以維護菸酒市場秩序及照顧國民健康。	依照菸酒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由本府財政、環保、衛生、新聞、警察、建設及相關單位等組成查緝小組執行私劣菸酒查緝取締。	4,113	中央補助款 4,039 千元 縣庫負擔 74 千元
四、庫款集中支付	辦理庫款集中支付作業及管理。	(1)歲出分配預算之處理及庫款調度管理 (2)付款及轉帳憑單之處理 (3)各種報表之填報	767	

建設處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之施政係為促進本縣工、商業發展，營造優質之工商投資環境，此外並加強本縣建築業管理、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及綠色能源推廣。於此願景下，本處除積極推動綠色電源產業發展，工業區招商及協助投資排除障礙外、並主動關懷中、小企業及加強輔導，強化工、商業及公用事業管理輔導以營造優質之投資環境、促進投資；其次、針對建築管理之部份，除加速核發建築執照速度外，並推動綠建築審查及抽查制度、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並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以期除能強化建築管理及施政效能，並藉以營造既環保且便民之優質建築環境。最後就建築使用管理之部份，本處亦針對本縣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拆除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辦理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及抽驗、辦理民宿業務督導及住宅補貼工作，以達安民、便民及利民之目標。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促進工商業發展，加強產業輔導及投資環境改善：推動工業區招商及開發、中小企業關懷計畫及輔導，促銷及行銷商圈活動，並鼓勵產業創新研發。
- 二、加強工商及公用事業輔導管理，促進本縣工商發展：辦理工廠登記業務，積極推廣綠色能源，並推動消費者保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市場輔導及推動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
- 三、加強建築管理：
 - (一)加速建築執照核發，實施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簡化審查作業流程，建立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
 - (二)強化建築管理資訊化系統，強化建築管理，落實便民服務。
 - (三)推動綠建築審查及抽查制度。
 - (四)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
- 四、推動本縣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除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稽查業務外，並持續推動本縣公寓大廈、旅館民宿及住宅補貼業務。
- 五、改革創新，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作業 E 化：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作業 E 化。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一、促進工商業發展，加強產業輔導及投資環境改善(24%)	1. 輔導商圈組織，辦理促銷及行銷商圈活動(2%)	目標值	參與商圈組織活動場數及辦理商圈行銷活動。	105 年度目標值：5 場
	2. 雲林縣招商及啟動建廠投資金額(10%)	目標值	年度招商及啟動建廠家數	105 年度目標值：依招商及啟動建廠商對外公佈總投資金額達 2 億元
	3. 雲林縣中、小企業關懷計畫執行家數(10%)	年增率	雲林縣中、小企業關懷計畫執行家數	104 年度首度實施
	4. 向經濟部申請 105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補助廠商進行創新研發工作(2%)	目標值	補助家數。	105 年度目標值：20 家
二、加強工商及公用事業輔導管理，促進本縣工商發展(20%)	1. 推動及處理消費者保護案件(2%)	目標值	處理案件數	105 年度目標值：310 件
	2. 推動本縣公私立法人或自然人裝置新品之太陽能熱水系統(2%)	目標值	申請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件數	105 年度目標值：280 件
	3. 辦理工廠登記業務(含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變更及輔導)(2%)	目標值	依民眾申請件數	105 年度目標值：200 件
	4. 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2%)	目標值	檢查家次	105 年度目標值：350 家次
	5. 太陽光電歷年累積設置容量全國前三名(10%)	目標值	能源局公告全國各縣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排名	105 年度目標值：依能源局公告全國各縣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排名
	6. 辦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2%)	目標值	檢查件數	105 年度目標值：80 件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三、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3%)	1. 建造執照審查核發(1.5%)	目標值	民眾申請件數	105 年度目標值：1,200 件
	2. 使用執照審查核發(1.5%)	目標值	民眾申請件數	105 年度目標值：1,050 件
四、施工及營造業管理(4%)	1. 建築開工審查(1%)	目標值	民眾申請件數	105 年度目標值：1,150 件
	2. 建築樓層勘審查會勘(1%)	目標值	民眾申請件數	105 年度目標值：1,700 件
	3. 建築開竣工展期及名義變更等(1%)	目標值	民眾申請件數	105 年度目標值：550 件
	4. 營造業登記核發及變更(1%)	目標值	民眾申請件數	105 年度目標值：1,150 件
五、公寓大廈管理業務(1%)	辦理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相關業務(1%)	目標值	全年申辦量	105 年度目標值：40 件
六、旅館民宿業務(1%)	辦理旅館民宿管理及輔導等相關業務(1%)	目標值	全年稽查及輔導家數	105 年度目標值：40 家
七、辦理國民住宅相關業務及配合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3%)	1. 辦理國民住宅之移轉、塗銷等業務。(1%)	目標值	全年申辦量	105 年度目標值：80 件
	2.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住宅補貼業務(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	目標值	全年申辦量	105 年度目標值：400 件
八、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作業(4%)	1.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及複查作業(2%)	目標值	全年申報及複查量(由紙本申報改由網路申報)	105 年度目標值：1,400 件
	2. 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業務(2%)	目標值	全年稽查家數	105 年度目標值：500 家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工商發展業務	1. 地方型SBIR	補助廠商進行創新研發工作	12,000	中央補助款800萬元、本府匡列400萬元，合計1,200萬元
	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	輔導本縣地方特色產業	單一型最高7,200；整合型最高18,000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單一型補助上限600萬元，120萬元為自籌款；整合型補助上限1,500萬元，300萬元為自籌款)
二、工商行政及公用事業輔導業務-公用事業管理	1. 石油設施設置管理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	(1)辦理加油(氣)站、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備申請及管理 (2)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辦理油品化驗及機具油料扣押 (3)辦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追蹤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供銷狀況及桶裝液化石油氣罐裝及銷售重量、零售價格等資訊	2,300	中央補助款
	2. 推動太陽能熱水系統設置及輔導	補助設籍本縣之公私立法人或自然人裝置新品之太陽能熱水系統	5,000	
三、建管行政	建築管理	(1)辦理建物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 (2)建築施工管理 (3)畸零地調處 (4)推動綠建築審查及抽查制度 (5)辦理營造業登記業務	6,019	縣庫負擔3,519千元；中央補助2,500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6)辦理建築師登記業務 (7)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		
四、使用管理	1.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	(1)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稽查 (2)辦理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相關抽(複)查作業 (3)辦理旅館民宿管理及輔導等相關業務 (4)公寓大廈管理業務 (5)辦理國民住宅之移轉、塗銷等業務 (6)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住宅補貼業務 (7)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6,148	縣庫負擔4,936千元；中央補助1,212千元
	2. 拆除違章建築	執行拆除違章建築、維護公共安全改善市容觀瞻及違規構造物執行專案等違建拆除業務	1,535	

工務處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雲林高鐵站於民國 104 年底完工通車後，將扮演雲林的城際轉運核心，對本縣之交通運輸、土地使用、產業發展產生影響，為了達成經濟發展，擘畫未來理想願景，本處除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外，更致力於道路、公園及橋梁養護工作以提升本縣之生活品質，並提供高鐵雲林站便利之聯外公共運輸服務，結合縣內公共運輸之配套措施，強化公共運輸的無縫接駁服務，以提昇公共運輸之綜合成效。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度施政方針，並針對當前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制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

- (一)工程用地取得作業：積極解決民眾用地陳情案件及加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工程用地取得。
- (二)道路工程興闢：配合中央政府「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高鐵雲林車站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等計畫之執行，提高雲林生活圈與其他生活圈之聯繫，加強地方之間的聯絡，並提高觀光遊憩地點的可及性與聯貫性。

二、提昇縣民生活環境品質：

- (一)加強縣、鄉道公路系統及橋梁養護作業：本縣有縣道計 20 條，全長約 387.503 公里；鄉道計 288 條，全長約 1178.038 公里，持續加強辦理道路巡查養護工作；縣管橋梁有 1,365 座，持續辦理橋梁安全檢測評及維修養護工作，以延長橋梁使用年限，並提升交通安全。
- (二)提升道路整體景觀：對於公路範圍內路肩之草坪與邊坡，以年度預算定期辦理修剪與整理。為提高公路景觀之協調與柔和，並辦理路肩或中央分隔島綠美化工程，以逐年提升道路整體景觀。
- (三)公園綠地管理維護：本府目前管理維護公園面積共有 65 萬平方公尺，編列年度預算定期辦理公園設施修護及植栽移植修剪維護等事項，提供縣民優良生活休閒場所。針對未來仍有新公園之增加，為因應衍生之業務量，將成立公園管理專責單位，辦理除上述業務作業外，場地租借及委託公所管理並定期稽查督導。
- (四)推動市區公車服務：未來將逐步檢討本縣公共運輸服務路網，視實際需求情形逐步調整既有公車開闢市區公車路線並增加候車設施，以提升雲林縣境內公共運輸便利性，讓縣內公共運輸系統獲得升級。
- (五)改善人行空間：配合內政部「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新建市區道路人行道及持續檢討人行無障礙設施，以提升道路服務環境品質與提供無障礙的人行徒步空間。

三、業務創新施政目標：

道路挖掘申請資訊公開化：為有效縮短申挖期程及資訊透明化，建置公共管線管理

資訊系統，加強道路挖掘業務管理並對挖掘中之案件進行查核，加強道路巡查並取締擅挖道路案件，期改善相關問題。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一、提昇公共工程 品質(20%)	1. 工程查核(10%)	年增率	查核甲等比例	甲等比例 17 %
	2. 工程用地取得作業(10%)	目標值	依限完成發價件數	105 年度目 標值：2 件
二、提昇縣民生活 環境品質(30%)	1. 提出道路國賠案件年 減率(10%)	年減率	降低國賠事件	7 件
	2. 開闢市區公車路線數(10%)	目標值	依限完成件數	105 年度目 標值：1 條
	3. 提升道路整體景觀(5%)	目標值	依限完成件數	105 年度目 標值：4 件
	4. 改善人行空間(5%)	目標值	達成預定進度	105 年度目 標值：1000m
三、業務服務流程 再造創新改良 (10%)	道路挖掘申請資訊公開化 (10%)	目標值	完成審查件數	105 年度目 標：50 件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公共工程	1. 補助各項重大道路橋梁	辦理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設計計畫。	270,510.2 54,920.4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二、交通建設工程	1. 市區道路養護整修工程、用地費	市區道路養護修工程、用地費及配合營建署辦理市區道路工程	31,0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2. 轄內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	縣轄內路面、標誌、標線、號誌等改善工程	10,56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3. 人行道綠美化與規劃設計	辦理本縣都市計畫區內人行環境改善建設規劃設計及工程。	80,000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三、道路養護	辦理各項道路橋梁工程及一般小型零星工程	(1)辦理本縣轄內道路養護工程。 (2)辦理自養鄉道養護計畫及村里道路橋梁改善工程。 (3)辦理本縣轄內橋梁檢測計畫-危橋橋樑修護工程。 (4)辦理本縣轄內鄉道路面養護工程、交通設施改善及景觀植栽綠美化、行道樹、草坪修剪、路容維護。 (5)辦理本縣各鄉鎮市村里道路養護工程。	218,825 17,500 40,000 20,000 10,0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水利處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使本縣免受淹水之災情，本處針對本縣河川及各縣管區域排水辦理整體規劃，以達到防洪治水的長治久安；透過水土保持管理及水土保持工程之推展，達到水土保持目標，提供民眾安全便利的生活環境；為建設及維護管理污水下水道系統，主要目的為削減水質污染量，並改善都市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減少水域污染，確保良好水源、水質，成為現代化都市之指標；另辦理及維護管理兩水下水道系統，可提升兩水下水道普及率，以防積水造成水災，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區域排水維護管理：

- (一)本縣抽水站、防潮閘門、水閘門與移動式抽水機等管理維護操作。
- (二)本縣區域排水復建、疏浚、水利設施、維護管理。

二、地層下陷防治、地下水保育管理等計畫執行：

- (一)端正民眾用水觀念落實水權登記制度。
- (二)取締違法水井，防止地層下陷保護國土，增進水資源有效利用及民眾守法觀念。
- (三)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
- (四)地下水保育工作之違法水井處置計畫，納管水井複查作業計畫。

三、健全漁港與漁港岸上設施功能：

- (一)強化漁船安全防護，增加本縣沿(近)海漁業產量與產值。
- (二)辦理本縣各漁港修建與環境維護工程。
- (三)相關岸上漁業公共設施興(整)建。
- (四)本縣漁港航道清淤工程。

四、精進陸上養殖漁業產業設施功能：

- 活絡養殖漁業產銷管道與體系，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之和諧。
- (一)辦理本縣各漁業養殖區進排水道路整建、環境景觀綠美化工程。
 - (二)加強辦理農漁村建設與環境改善工程及休閒漁業設施工程整體規劃、宣導與執行。

五、本縣區域排水改善計畫：

- (一)針對本縣河川及各縣管區域排水辦理整體規劃，並擬定治理計畫及劃設堤防預定線，作為未來本縣辦理治理工程之上位計畫。
- (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六、促進山坡地土地資源做合理的保育與利用：

- 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及非農業使用等查報取締及開挖整地審理工作、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及加強辦理縣內水土保持計畫工程。

七、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

辦理及維護管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以期改善生活環境，減少河川污染，提升水資源之有效利用。

八、辦理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各項設施：

配合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本縣各鄉鎮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工程、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浚維護工程，以防積水造成水災，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60%)	績效指標 (權重：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一、針對本縣急要段及瓶頸段設施進行改善工程，以期於汛期前完成，避免民眾受淹水之苦(1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10%)	目標值	護岸新建、增設抽水機、土建、新建排水箱涵	105 年度目標值：15 件/年
二、地下水保育管理等。(5%)	合法水權地下水年抽取量。(5%)	目標值	於核發水權時，依合理計算水量(如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各用水標的事業所需用水量或過去歷史最大用水量)減少核定用水量。	105 年度目標值：減少水權量 10 萬噸。
三、本縣區域排水維護管理(10%)	本縣抽水站、防潮閘門、水閘門與移動式抽水機等管理維護操作。(10%)	目標值	提升本縣轄內抽水站、水閘門等水利設施妥善率。	105 年度目標值：提升本縣轄內抽水站、水閘門等水利設施妥善率達 95%。
四、促進山坡地土地資源做合理的保育與利用。(5%)	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及非農業使用等查報取締及山坡地開發申請案件審理工作(5%)。	目標值	審理山坡地開發申請案件數、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中檢查件數及執行查報取締山坡地違規案件	105 年度目標值：40 件/年
五、改善淹水面積 (10%)	1. 防汛淹水通報。(2%)	目標值	防汛人員通報是否確實	105 年度目標值：通報確實率 95%
	2. 淹水平台成效。(3%)	目標值	是否操作正常	105 年度目標值：平台正常率：85%
	3. 防汛改善工程效益評估。(3%)	目標值	工程前後效益比較	105 年度目標值：改善工程前情況
	4. 淹水災害調查。(2%)	目標值	淹水事件調查	105 年度目標值：實際淹水地區

施政目標 (權重：60%)	績效指標 (權重：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六、河道淤積改善 (10%)	1. 防汛淹水通報。(1%)	目標值	防汛人員通報是否確實	105 年度目標值：實際狀況與通報情形比較
	2. 淹水平台成效。(1%)	目標值	是否操作正常	105 年度目標值：實際使用情況
	3. 防汛改善工程效益評估。(1%)	目標值	工程前後效益比較	105 年度目標值：改善工程前情況
	4. 河道淤積清除。(7%)	目標值	實際清淤雜草土方數量	105 年度目標值：清淤土方 20000 立方米
七、改善河川流域水質 (10%)	1. 辦理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設施操作維護。(3%)	目標值	每日處理污水量	105 年度目標值：5,000 噸
	2. 辦理北港礮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維護。(3%)	目標值	每日處理污水量	105 年度目標值：5,500 噸
	3. 辦理虎尾高鐵污水處理廠設施暨新虎尾溪截流站操作維護。(2%)	目標值	每日處理污水量	105 年度目標值：2,000 噸
	4. 辦理新虎尾溪崙背排水水質淨化工程(103.10 試運轉)。(2%)	目標值	每日處理污水量	105 年度目標值：3,000 噸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水利工程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	針對本縣急要段及瓶頸段設施進行改善工程。	200,000	中央補助款 164,000 千元，縣庫 36,000 千元。
		雲林溪掀蓋計畫。	50,000	縣庫負擔
	2. 區域排水復建、疏浚、水利設施維護管理。	(1)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農水路、漁港工程等水利設施維護管理，排水改善先期規劃、測設之技術服務等配合款。	65,52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2)本縣轄區內抽水站、水閘門改善、修繕等及汰舊換新。	10,000	
		(3)辦理「雲林縣年度六大行政區轄內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疏濬工程(預估)」。	60,000	
		(4)防汛及搶險。	500	
二、漁港工程	1. 振興漁港設施機能	辦理本縣各漁港新(擴)建、修建與維修工程，及漁港岸上設施新設與維護、漁村社區環境改善與漁業休憩工程及其配合款。	5,0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健全漁港與漁港岸上設施功能，強化漁船安全防護，增加本縣沿海漁業產量與產值。	63,333	中央補助款 38,000 千元，縣庫 25,333 千元。
	2.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	本縣各養殖區道路排水新(整)建與修建與景觀綠美化工程及其配合款。	5,0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	9,000	中央補助款 8,400 千元，縣庫 600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精進陸上養殖產業設施功能，增強養殖漁業體質與產量值，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之和諧。	28,333	中央補助款17,000千元，縣庫11,333千元。
三、水利業務	1. 抽水站、防潮閘門、水閘門及移動式抽水機等管理維護	(1)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抽水站、防潮水閘門、水門及移動式抽水機等管理維護、操作及修繕。	188,3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2. 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	(2)地下水保育工作、違法水井查封，防止地層下陷保護國土，增進水資源有效利用及民眾守法觀念。	39,590	中央補助款
四、促進山坡地土地資源做合理的保育與利用。	1. 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埋及非農業使用等查報取締、山坡地開發申請案件審理工作。	(1)加強水土保持服務團運作。 (2)推動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 (3)加強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通報機制。 (4)辦理山坡地管理與安全維護教育宣導及訓練。 (5)辦理山坡地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工作。	2,271	中央補助款2,118千元，縣庫153千元。
	2. 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及輔導水土保持戶外教室業務等工作。	(1)辦理多元化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 (2)輔導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水土保持志工，宣導水土保持的重要性。	800	中央補助款
	3. 加強辦理縣內水土保持計畫工程。	(1)辦理本縣山坡地範圍農水路工程經費。 (2)加強辦理本縣水土保持工程、治山防災計畫工程及山坡地維護工程經費。	9,953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
五、污水下水道工程	1. 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暨嘉東社區簡易汙水處理廠設施操作維護費	代操作維護	22,000	縣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 虎尾高鐵污水處理廠設施暨新虎尾溪截流站操作維護費	代操作維護	13,000	縣庫
	3. 北港礮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代操作維護保養費	代操作維護	9,000	縣庫
	4. 北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污水處理廠及主次幹管工程	433,584	中央補助(94%) 407,568,960元, 縣庫(6%) 26,015,040元
	5. 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污水處理廠及主次幹管工程	370,918	中央補助(94%) 348,662,920元, 縣庫(6%) 22,255,080元
	6. 雲林縣污水管線維護與搶修工程	污水管線維護與搶修	6,000	縣庫
六、雨水下水道工程	1. 雨水下水道建設工程	辦理雨水建設及維護修繕工程	84,878	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64,878,049元(地辦34,878,049元(中央補助(82%) 28,600千元, 縣庫(18%) 6,278,049元、營建署自辦30,000千元-西螺鎮社口支線雨水下水道工程)、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5,000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 雨水下水道 清疏工程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雨 下水道疏浚維護工程	6,000	中央一般性基 本設施經費補 助6,000千元

農業處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輔導有機農業及農業生產設施設備，減輕農民勞力成本，增進經營績效，提高農產品產值，繁榮農村經濟，以提升生產效能及提升農業競爭力；使用生物性防治，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量，降低成本，友善生活環境，達成農業永續經營。

辦理平地景觀造林新植及撫育工作，增加平原綠地面積，維護本縣動植物資源，積極辦理生態資源及濕地保育調查、監測及教育宣導工作。

實施魚苗放流，補充漁業資源量，降低漁獲努力量，永續漁業經營；加強畜牧污染防治工作並強化源頭減廢提升畜牧廢水、廢棄物及臭味防制效能，建立畜牧產業新形象，預防疾病發生，加強正確用藥觀念；查緝及取締違法屠宰行為，維護本縣消費者食肉之安全、衛生，以期本縣畜牧產業永續經營。

輔導農民團體農漁產品產銷平衡，強化集貨場及現代化蔬果加工運銷設備，提昇農產品品質，辦理農產品國內外展售推廣促銷活動，以拓展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並輔導農民團體改善農產品包裝設計，建構安全農業在地品牌；健全農民組織，輔導各級農會正常營運，加強農業推廣教育工作與自營業務拓展，導向企業化與專業化經營，提昇服務效能，並輔導本縣各級農會依規定辦理農民健康保險。

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農業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構安全農業

- (一)加強肥料管理與查驗監控，提高作物生產效率。
- (二)發展現代化、精緻暨設施農業，提昇經營效率及競爭力。
- (三)輔導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抽驗工作。
- (四)落實飼料抽驗監測，強化違法屠宰查緝，輔導產銷履歷，建立優良畜產品形象。
- (五)推動農業綜合調整方案，改善農業結構，促進生產企業化。

二、推動減碳造林及環境綠美化，營造優質生態環境

- (一)推廣植樹綠化及造林減碳，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發展平原綠境休閒產業。
- (二)加強環境綠美化，推動百萬植樹計畫，緩和溫室效應作用。

三、促進漁業永續經營發展

- (一)實施魚苗放流，增裕漁業資源。
- (二)調整漁業作業型態，確保水產資源永續利用，促進漁業發展，改進漁民生活。

四、強化產業升級，降低畜牧污染

- (一)輔導畜牧場設置與管理。
- (二)強化斃死畜禽非法流用管理。
- (三)推動新式畜禽舍，辦理污染防治設備補助，提昇污染防治能力。
- (四)推動安全畜禽產品認證，建立在地優質畜產品牌，增加附加價值。

五、農業人才培訓，打造雲林優質農業環境

- (一)辦理農業人才培訓，提升農業技能與研發能量。
- (二)辦理農業訓練及政策推廣，強化農民組織，保障農民權益。
- (三)推動休閒農業，打造雲林優質農業環境。

六、輔導農特產品行銷

- (一)輔導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
- (二)拓展多元農產行銷通路，強化安全認證及企業合作，開創新興市場。
- (三)持續建構在地優質雲林品牌。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一、建置安全農業 (18%)	1. 有機抽驗-田間及市售產品檢驗、標示檢查。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 (10%)	目標值	實際抽驗件數	105 年度目標值：600 件
	2. 肥料抽驗工作(2%)	目標值	實際抽驗件數	105 年度目標值：45 件
	3. 飼料抽驗監測工作 (2%)	目標值	實際抽驗件數	105 年度目標值：210 件
	4. 動物疾病檢查及診斷(2%)	目標值	實際檢查件數	105 年度目標值：2.5 萬件
	5 違法屠宰查緝 (2%)	年增率	實際查緝場次	80 場次
二、推動減碳造林及環境綠化，營造優質生態環境(15%)	1. 受理苗木申請及苗木配撥工作(5%)	目標值	苗木配撥數	105 年度目標值：6 萬株
	2. 辦理畜牧場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設備補助(10%)	年增率	實際補助場數	104 年度首度實施
三、促進漁業永續經營發展(12%)	1. 實施魚苗放流(7%)	年增率	放流魚苗數量	40 萬尾
	2. 獎勵休漁(5%)	年增率	撥款漁船數量	600 艘
四、農業人才培訓計畫(5%)	1. 辦理農業人才專案培訓 (5%)	年增率	實際參加人數	150 人
五、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特產品行銷工作(10%)	1. 辦理國內外農特產品推廣行銷活動 (10%)	年增率	辦理活動場次	6 場次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農務發展	1. 輔導有機農業及成立雲林有機專區	(1)辦理國內有機農糧產品檢查、抽驗與管制工作，維護國產有機農糧產品認證體系與市場通路競爭力，保障驗證有機農糧產品及消費權益，促進健康效率永續經營。	100	中央補助
		(2)雲林溝壩有機農業園區委託管理。	3,000	農業發展安定基金
	2. 加強肥料管理與查驗及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	(1)透過查驗市售肥料品質，維護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確保土壤及農作物之安全以及防範肥料摻雜農藥成分及重金屬等有害成分藉由肥料施用污染農田土壤。 (2)藉由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並輔導農友使用，擴大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以改良土壤理化性質，建立作物良好生長環境，提高作物品質，增進農民收益並減少化學肥料之使用，確保農民用肥品質，並促進國內農業廢棄物回收利用，減少農民使用生雞糞。	110 13 5000	中央補助 與地方政府配合款 中央補助
二、森林及保育	1. 推動各項造林計畫，增加本縣造林面積	造林宣導及以前年度獎勵造林撫育。	140,000	中央補助款
	2. 受理苗木申請及苗木配撥工作	受理綠美化苗木配撥、苗圃苗木培育及新購苗木等。	1,000	
三、漁業	1. 漁政管理與漁業資源整體改善策略	(1)辦理獎勵休漁計畫。 (2)執行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 (3)辦理沿近海漁業永續經營-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計畫。 (4)強化漁業資訊及統計系統計畫。	6,786	中央補助款 5,269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 提升水產養殖管理技術及安全漁業促銷概念，增加產業競爭力	(1)執行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2)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 (3)辦理漁業產銷班漁事推廣輔導。 (4)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 (5)多元水產養殖設施輔導。	15,730	中央補助款574 農業發展安定基金15,000
四、畜產	1. 畜產產銷輔導經營效能提升	(1)辦理養牛產業調整計畫。 (2)加強毛豬產銷輔導計畫。 (3)辦理家畜保險。 (4)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	1,306	中央補助款1,208千元
	2. 輔導家禽產銷，改善經營效能	(1)辦理家禽產銷輔導計畫。 (2)家禽產品、加工品產銷輔導。 (3)建立品牌，提昇禽品價值。	327	中央補助款314千元
	3. 畜牧污染防治	(1)輔導養畜禽農戶處理廢水、廢棄物及查核死廢畜禽流向處理。 (2)辦理死廢畜禽處理教育訓練與污染防治宣導工作。 (3)輔導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 (4)輔導家禽(種雞、鴨、鵝)孵化廢棄物處理及空氣污染改善。 (5)運用畜牧污染防治技術指導服務體系，提高畜牧場污染處理技術。 (6)輔導畜牧場改善畜牧污染防治設備。 (7)輔導畜牧場設置新式畜禽飼養設施、污染防治、減廢及資源再利用等設施。	6,028	中央補助款5,812千元
	4. 畜情查報	(1)每年分4季調查家畜禽動態調查。 (2)天然災害查報及現金救助。	1,013	中央補助款1,013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每年5、11月底養豬頭數調查。		
五、農業團體輔導	1. 農業人才培訓、打造優質農業縣、促進地方農業發展	(1)辦理農民大學。 (2)辦理有機專業人才培訓。 (3)打造雲林優質農業環境。 (4)辦理安全農業推廣教育。	4,900	
	2. 農業推廣、教育訓練與休閒農業	(1)各級農會員工教育訓練。 (2)合作社場選聘任人員教育訓練。 (3)推廣人員講習訓練及成果展。 (4)推廣技術交換大會。 (5)休閒農業發展。 (6)慶祝農民節活動。 (7)慶祝國際合作社節活動。 (8)加強輔導農會會員戶籍清查及農民農保資格清查業務。	2,250	
六、企劃行銷	1. 辦理農產品展售促銷、推廣規劃及相關活動	台北國際食品展。 國外食品展。 其他農產品展售促銷、推廣規劃活動。	14,000	
	2. 辦理創新農、畜、漁產品品牌開發、設計	辦理十大伴手禮徵選活動	1,000	
	3. 申請產地證明標章，推廣「雲林」共同品牌	(1)補助農民團體改善農產品包裝設計。 (2)鼓勵農民團體申請產地證明標章，註冊團體商標。	400	

社會處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全面照顧本縣各弱勢族群，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本處建構完善福利服務輸送網絡，連結社會資源，並結合民間團體，主動提供協助；透過單一窗口，依地方民眾需求，提供近便性服務。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構弱勢家庭社會安全網：

辦理急難救助，協助緊急需求之弱勢民眾，紓解困境；加強低收入戶輔導服務，協助低收入戶自立及脫貧；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住院看護費補助，有效掌握核發補助費用時效；辦理實物銀行，提供本縣弱勢家庭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實物需求。

二、建構家庭服務中心：

為整合單親家庭服務站及本縣各項福利資源，104 年度於虎尾鎮及西螺鎮設置雲林縣家庭服務中心，另預計在 105 年度新設台西區及北港區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或需受助家庭就近性、在地性、便利性及整合性服務。

三、推展居家式托育服務：

居家式托育服務內容包含托育媒合，並提供托育諮詢服務，辦理保母托育管理業務，招募及儲備保母人員並進行保母托育環境安全檢核、安排保母之在職訓練、訪視輔導、保險、健康檢查、親職講座及宣導活動，另托育費用補助為一般家庭、弱勢家庭、祖父母加碼補助。

四、維護家庭暴力保護個案聲請保護令權益：

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法律相關服務，包含保護令撤回案件諮詢服務、陪同出庭以及網絡聯繫，以支持個案順利完成訴訟程序。

五、強化社工專業知能，落實在職訓練與督導及專業品質查核機制：

藉由辦理社工人員分級及在職訓練，落實社工專業督導、專業人力查核及服務品質機制，強化個案直接服務社工人員專業知能，以提升個案服務品質。

六、落實老人在地照顧：

規劃辦理一鄉鎮一長青食堂，補助長者共同會餐及提供多元服務，如長青學苑、樂齡中心、關懷問安、健康促進等，以落實在地老化的樂活目標。

七、建置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資源網絡：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推展(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以整合福利服務資源網絡。

八、建構高齡及身心障礙者友善城市服務網：

辦理敬老行樂及幸福專車免費接送服務，提供系統性的交通運輸服務，促進偏遠地區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家庭生活上的便利性。建立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調度中

心提供身心障礙者一般性就醫、就學、就養等相關福利服務。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一、建構弱勢家庭 社會安全網 (12%)	1. 辦理急難救助，協助緊急需求 之弱勢民眾，紓解困境。(3%)	目標值	服務人次	105 年度目標 值：1,000 人次
	2. 加強低收入戶輔導服務，協助 低收入戶自立及脫貧。(1%)	目標值	服務人次	105 年度目標 值：800 人次
	3.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傷病醫療及住院看護費補助，有效掌握核發補助費用時 效。(2%)	目標值	服務人次	105 年度目標 值：800 人次
	4. 辦理實(食)物銀行，提供本縣 弱勢家庭維持基本生活所需 之實物需求。(6%)	目標值	月平均服務 戶數	105 年度目標 值：250 戶/月
二、推展家庭服務 中心建置與營 運計畫(6%)	1. 空間服務成效(1.5%)	年增率	空間服務及使 用滿意度	無
	2. 個案服務成效(1.5%)	年增率	個案服務滿意 度	無
	3. 團體服務成效(1.5%)	年增率	個案服務滿意 度	無
	4. 方案服務成效(1.5%)	年增率	方案服務滿意 度	無
三、推展居家式托 育服務(6%)	1. 辦理托育費用補助(1.5%)	年增率	服務人次	5,000 人次
	2. 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訓練(1.5%)	年增率	服務人次	300 人次
	3. 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中心宣 導活動(1.5%)	年增率	服務人次	1,000 人次
	4. 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1.5%))	年增率	服務人次	500 人次
四、維護家庭暴力 保護個案聲 請保護令權 益(8%)	1. 法律服務及保護令撤回案件 諮詢服務(6%)	年增率	服務人次	1,800 人次
	2. 陪同出庭(1%)	年增率	服務人次	380 人次
	3. 網絡聯繫(1%)	年增率	服務人次	570 人次
五、強化社工專業 知能，落實在	1. 社工人員專業在職訓練。 (1%)	目標值	辦理場次	105 年度目標 值：4 場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職訓練與督 導及專業品 質查核機制 (4%)	2. 社工人員督導機制 (1%)	目標值	督導次數	105 年度目標 值： 個別督導-4 次 團體督導-4 次
	3. 保護性社工人力查核會議 (1%)	目標值	會議次數	105 年度目標 值：2 次
	4. 保護性社工專業服務品質提 升小組會議(1%)	目標值	會議次數	105 年度目標 值：2 次
六、落實老人在地 照顧(12%)	一鄉鎮一長青食堂(12%)	目標值	據點數量	105 年度目標 值：20 處
七、建置身心障礙 者福利服務資 源網(10.5%)	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0.5%)	年增率	服務人次	200,594 人次
	2.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0.5%)	年增率	補助人數	1,635 人
	3. 辦理輔具補助(0.4%)	年增率	服務人次	3,087 人次
	4. 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及 個案管理服務(0.5%)	年增率	個案量/個案管 理員人數	978 人/13 人
	5. 推動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 照顧服務(0.3%)	年增率	補助人次	9,158 人次
	6.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 付之社會保險(0.4%)	年增率	補助人次	578,683 人次
	7. 補助低收入戶、輕度身心障礙 者、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國民 年金保險費(0.4%)	年增率	補助人次	116,272 人次
	8. 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0.4%)	年增率	補助人次	10,000 人次
	9. 推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0.4%)	年增率	補助人數	20 人
	10. 推動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0.4%)	年增率	服務人數/據點	109 人/2 據點
	11. 推動家庭托顧服務(0.3%)	年增率	補助人數/據點	18 人/6 據點
	12. 輔具銀行維修服務(6%)	年增率	服務件數	839 件
八、建構高齡及身	1. 辦理敬老行樂服務(0.5%)	年增率	服務人次	673,716 人次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心障礙者友善 城市服務網 (1.5%)	2. 幸福專車服務(0.5%)	年增率	服務人次	83,530 人次
	3. 建立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調 度中心(0.5%)	年增率	服務人次	21,377 人次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社會救濟	1. 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陷困緊急需求之弱勢民眾，提供急難救助。	8,000	本府預算
	2. 低收入戶各款生活補助	照顧經濟弱勢之民眾，提供生活扶助、就學補助等。	476,965	由公益彩券發行盈餘分配收入支應147,753千元、一般性社會福利經費補助支應233,173千元，衛生福利部補助支應96,039千元。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傷病醫療及住院看護費	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民眾及老人，無力負擔醫療費及住院看護費用者，提供相關費用補助，以紓解其經濟壓力、滿足其健康醫療需求，落實提供經濟弱勢者及經濟弱勢高齡者友善醫療照護服務。	20,487	中央一般性社會福利經費補助支應18,600千元，衛生福利部補助支應1,887千元。
	4. 實(食)物銀行	辦理實(食)物銀行，提供本縣弱勢家庭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實物需求。	2,110	由公益彩券發行盈餘分配收入支應。
二、推展家庭服務中心建置與營	1. 辦理本縣【虎尾區】家庭服務中心相關業務	(1)福利諮詢及宣導 (2)個案關懷訪視 (3)團體成長活動	4,937.332	中央未核定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運計畫		(4)社區福利方案 (5)親子活動 (6)親職成長講座 (7)課後照顧服務 (8)電腦免費上網服務 (9)簡易輔具借用便民服務 (10)實物超市銀行提供物資服務		
	2. 辦理本縣【西螺區】家庭服務中心相關業務	(1)福利諮詢及宣導 (2)個案關懷訪視 (3)團體成長活動 (4)社區福利方案 (5)親子活動 (6)親職成長講座 (7)課後照顧服務 (8)電腦免費上網服務 (9)簡易輔具借用便民服務 (10)實物超市銀行提供物資服務	4,937.332	中央未核定
	3. 辦理本縣【北港區】家庭服務中心相關業務	(1)福利諮詢及宣導 (2)個案關懷訪視 (3)團體成長活動 (4)社區福利方案 (5)親子活動 (6)親職成長講座 (7)課後照顧服務 (8)電腦免費上網服務 (9)簡易輔具借用便民服務 (10)實物超市銀行提供物資服務	6,000	由台灣彩券捐贈經費支應
三、推展居家式托育服務	1. 辦理托育費用補助	(1)一般家庭托育補助 (2)弱勢家庭托育補助 (3)祖父母托育加碼補助	60,000	中央補助款 30,000 本府補助 3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0,000
	2. 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訓練	托育人員受訓 126 小時取得專業人員資格訓練結業證書。	本府自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學員自付學費	本府補助 3,600
	3. 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中心宣導活動	居家式托育服務中心宣導活動	130	
	4. 辦理居家式托育人員在職訓練	辦理居家式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課程，每位保母每年皆需上滿 18 小時在職訓練	500	
四、社工工作	1. 維護家庭暴力保護個案聲請保護令權益。	(1)法律服務及保護令撤回案件諮詢服務 (2)陪同出庭。 (3)網絡聯繫。	1,200	中央一般性社會福利經費補助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及本府經費
	2. 強化社工專業知能，落實在職訓練與督導及專業品質查核機制	辦理 4 場次社工人員專業在職訓練。 落實社工人員督導機制，每位社工每年應接受 4 次個別督導及 4 次團體督導。 落實每年召開 2 次保護性社工人力查核會議。	105	縣庫負擔
五、落實老人在地照顧	一鄉鎮一長青食堂	補助長者共同會餐及提供多元服務，如長青學苑、樂齡中心、關懷問安、健康促進等，以落實在地老化的樂活目標。	15,500	105 年度歲出預算勞資關係與福利-老人福利
六、建置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源網絡	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提供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及經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審核資格符合之身心障礙者，依據審核標	999,116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準發放每人每月 3,500 元至 8,200 元不等之補助款。		
	2.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p>(1) 提供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設籍於本縣並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申請入住機構為本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合約機構；家庭總收入符合本項補助基準；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p> <p>(2) 符合補助資格者，依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障礙類別及程度核算，其日間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為身心障礙者未滿 30 歲補助 1,575-9,450 元不等；身心障礙者年滿 30 歲、身心障礙者年滿 20 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 65 歲以上、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補助 2,520-10,710 元不等。</p> <p>(3) 符合補助資格者，依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障礙類別及程度核算，其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為身心障礙者未滿 30 歲補助 2,6</p>	323,641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5-15,750 元不等；身心障礙者年滿 30 歲、身心障礙者年滿 20 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 65 歲以上、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補助 4,200-17,850 元不等。		
	3. 辦理輔具補助	提供設籍於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者，依據雲林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暨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要點及其基準表，提供 191 項輔具及醫療費用補助，並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非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者給予不同金額補助。	35,000	
	4. 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服务	受理及提供身心障礙者之通報轉介、福利諮詢、生涯轉銜服務、個案管理服务及社會資源的開發與連結。	3,500	
	5. 推動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辦理臨時照顧、短期照顧、在宅臨時照顧。	4,220	
	6.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參加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122,636	
	7. 補助低收入戶、輕度身心障礙者、所得未	(1)辦理本縣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之身份別為低	51,998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達一定標準者國民年金保險費	<p>收入戶、輕度身心障礙者及至本縣20鄉鎮市公所申請「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減免通過者。</p> <p>(2)一般身份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用為每月 878 元(中央補助 40%即 585 元，被保險人自付 60%即 878 元)；而身份為低收入者全由政府補助，縣市政府負擔 65%即 951 元。</p> <p>(3)身份為身心障礙者輕度者，自付 45%即 658 元，縣市政府負擔 27.5%即 402 元。</p> <p>(4) 通過「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減免者，分為二種：</p> <p>a.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被保險人自付 30%即 439 元，縣市政府負擔 35%即 512 元。</p> <p>b. 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未達當年度生活費 2 倍者：被保險人自付 45%即 658 元，縣市政府負擔 27.5%即 402 元。</p>		
	8. 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協助本縣身心障礙團體、機構推展(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3,38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9. 推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1)作業活動為主。 (2)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	8,224	未核定
	10. 推動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1)以休閒式的課程活動開辦為主。 (2)透過課程安排達到協助身心障礙者走出家園融入社區。	6,130	未核定(公彩回饋金及公彩盈餘)
	11. 推動家庭托顧服務	家庭托顧服務員於住所內，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之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	4,482.64	公彩回饋金 586.64 及公彩盈餘 3,896
	12. 輔具銀行維修服務	(1)建立輔具回收及免費借用之服務平台。 (2)提供輔具免費維修及零件充實。 (3)創新免費簡易無障礙環境改善，提升居住安全與品質。	900	未核定(公彩盈餘)
七、建構高齡及身心障礙者友善城市服務網	1. 辦理敬老行樂服務	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及老人搭乘轄內大眾運輸工具免費優惠措施。 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及老人搭乘外縣市大眾運輸工具半價優惠措施。	24,900	
	2. 幸福專車服務	辦理本縣鄉鎮偏遠地區幸福專車，免費接送身心障礙者、老人弱勢家庭及民眾，便利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購物、照護等需求。	12,495	
	3. 建立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調度中心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並妥適照顧身心障礙者行無礙，本縣辦理復康巴士，以供身心障礙者外出需求交通之便利。	5,000	未核定(公彩盈餘)

勞工處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為強化縣內勞工各項權益之保障，增進福利、提昇個人及整體之就業力，並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含設施)之品質及安全衛生之維護。以落實各項勞政業務法令宣導，規劃辦理多元職業訓練，與監督事業單位遵循勞工退休金制度之提撥，續行外勞及勞工團體(工會)之輔導，建立及維繫勞資爭議調處機制之平台等應辦事項外，再配合中央政策革新推展各項勞資創新服務，以期營造本縣為「安全、安心、安定」之良好就業環境為目標。

為此依據縣政及政見推動方向，配合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金額，並衡酌當前社經發展趨勢及本縣勞工之各類需要，編訂 105 年度施政計畫臚列如后：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和諧勞資關係，共創勞資雙贏

(一)加強辦理勞工教育，提昇勞工知能。

(二)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

二、加強勞工福利措施，提升勞工生活品質

(一)參加職業訓練者媒合及輔導就業成功率，辦理就業徵才活動及促進就業服務宣導講座。

(二)規劃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三、維護勞工權益，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促進產業發展與社會安定

(一)辦理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暨勞工法令宣導

(二)檢查及輔導本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三)加強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

四、維護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保障其公平參與職場就業之機會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工作。

五、創新業務項目

督促雇主改善勞動條件，穩定勞雇關係，以促進勞工之就業。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一、和諧勞資關係，共創勞資雙贏。(15%)	1. 加強辦理勞工教育，提昇勞工知能。(5%)	年增率	全年度辦理勞工教育場次	35 場次
	2.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10%)	年增率	成立勞資會議數	131 家
二、加強勞工福利措施，提升勞工生活品質。(15%)	1. 參加職業訓練者媒合及輔導就業成功率。(10%)	年增率	輔導就業成功率	72.5%
	2. 規劃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5%)	年增率	辦理職訓班次	15 班次
三、維護勞工權益，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促進產業發展與社會安定。(15%)	1. 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暨勞工法令宣導。(2%)	年增率	宣導次數	10 場次
	2. 檢查及輔導本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3%)	年增率	訪視及檢查次數	26 次
	3. 加強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10%)	年增率	勞動條件檢查案件數	200 件
四、維護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保障其公平參與職場就業之機會。(10%)	1.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5%)	目標值	全年度服務案量	105 年度目標值： 1. 庇護性就業：本縣轄內 5 家庇護工場進用 60 名身心障礙者參與就業。 2. 支持性就業：推介就業 15 人。
	2.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工作。(5%)	目標值	辦理全年個案服務案量	105 年度目標值： 1. 配置 3 名職管員 2. 每人每年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服務案量 為 45 人
五、創新業務項目 (5%)	督促僱主改善勞動條件，穩定勞 雇關係，以促進勞工之就業。 (5%)	年增率	受理勞工申 訴及辦理勞 動條件檢查 件數	200 件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勞資關係	1. 加強辦理勞工教育，提昇勞工知能。	補助本縣總工會及各企業、企業、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1,275	
	2.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	於對外相關會議或座談會中加強宣導勞資會議之重要性及相關法律規定。	12	
二、勞工福利	1. 參加職業訓練者媒合及輔導就業成功率。	(1)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班。 (2) 結合就業中心或其他機關學校辦理就業徵才活動。 (3) 辦理促進就業服務宣導。	15,175	1. 中央補助款。 2. 含「西螺鎮整合計畫」項目。
	2. 規劃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105年度預計規劃辦理15班職業訓練課程，預計招收450名失業民眾參訓，協訓通過技能檢定，預估協助320名結訓學員就業或創業。		
	3.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	(1) 支持性：對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提供深入且持續之職場支持等專業服務，協助其在一般職場中就業。	2,190	含中央補助款及本府自籌款
		(2) 庇護性：輔導團體或事業機構設立庇護工場，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機會。	10,527	
4.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工作。	整合各種服務管道，並透過個案管理方式，有效連結及運用當地之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適當之專業服務，以達協助身心	3,122	中央補助款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障礙者就業之目的。		
三、勞動條件	1. 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暨勞工法令宣導。	舉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令宣導會，函請事業單位主動參加，以利配合推動。	364	中央補助款。
	2. 檢查及輔導本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輔導各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向台灣銀行信託部完成開戶作業，確實稽核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 (2)加強對勞工退休金舊制之查核及法令宣導，以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 (3)督處本縣各事業單位辦理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4)輔導員工數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提報核備，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避免勞資爭議。 (5)積極對縣內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與受理申訴、檢舉案件之檢查。違法者予以督促改善或罰鍰處分。 (6)設立專責窗口，接受勞工或事業單位之勞政法令諮詢、申訴，提供即時的諮詢服務。	4,727	中央補助款。
	3. 加強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	(1)稽核事業單位，輔導各事業單位改善現場安全衛生設施及設備。	1,402	中央補助款。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輔導各事業單位實施自動檢查，並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申請初核作業。 (4)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事業單位督促改善及依法裁處。 (5)配合勞動部，選拔並表揚本縣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事業單位及人員。 (6)督導事業單位辦理一般勞工健康檢查及特殊勞工健康檢查。 		
	<p>4. 督促雇主改善勞動條件，穩定勞雇關係，以促進勞工之就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查察非法外勞、雇主及仲介公司，督導雇主加強外勞管理。(含加強外國人工作之檢查)。 (2)受理外籍勞工入國通報、第二類外國人提前終止契約驗證申請及生活管理計畫審定，保障合法外勞之權益。 (3)建立僱用外勞之事業單位有關資料並掌握其動態。 (4)配合警政、移民署專勤隊等單位查察取締非法僱用外勞之雇主及非法外勞，並依法裁處。 (5)辦理本縣外籍勞工休閒育樂活動，促進外籍勞工福利。 	8,411	中央補助款。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6)辦理外勞管理人員研習、座談會等。並提供外籍勞工申訴及相關法令諮詢服務。		

城鄉發展處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施政係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全縣各鄉鎮市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以改善、提升都市計畫區內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強化都市地區特色，改善都市景觀，營造優良都市環境品質。此外，積極發掘景觀資源，有效改善及美化城鄉景觀，彰顯城鄉景觀特色，並積極規劃、開拓觀光遊憩據點與公共設施，提供縣民優質遊憩休閒場所。另辦理農村社區建設、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及災害復建工作，營造農村空間美學及生態環境，藉以提升農村生活品質，達成農村再生，建立富麗新農村之目標。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積極推動都市計畫業務

- (一)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有效促進地盡其利。
- (二)推動都市更新，以復甦都市機能及改善環境品質。
- (三)擬定縣區域計畫，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產業合理分布，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
- (四)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受理 30 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開發計畫之審議及許可，以促進地方發展。

二、持續辦理城鄉規劃及工程業務

- (一)辦理「城鄉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透過各項補助計畫之施作，彰顯城鄉景觀特色。
- (二)為強化都市地區特色，改善都市景觀，營造優良都市環境品質，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業務。
- (三)積極規劃、開拓觀光遊憩據點與公共設施，提供縣民優質遊憩休閒場所。
- (四)辦理觀光休閒遊憩區、登山步道等相關設施管理維護。

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農村再生計畫」

- (一)辦理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 (二)持續辦理農村社區建設、改善及復建工作。

四、城鄉處創新施政：

- (一)公告一處免指定建築線區域。
- (二)完成斗六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清查作業。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一、都市計畫(20%)	公告免指定建築線	年增率	公告免指定建築線 區域面積年增率	59 公頃/年
二、城鄉風貌及觀光業務(20%)	景觀風貌規劃設計及工程	年增率	爭取城鄉風貌經費 年增率	4576.9 萬/年
三、鄉村風貌營造 (20%)	辦理農村再生業務	年增率	輔導社區申請農村 再生執行計畫數	20 個/年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建管行政	1. 都市計畫	(1)都市計畫行政。 (2)建築線指定。 (3)測量釘樁業務。	23,606	
	2. 城鄉規劃	(1)城鄉規劃行政。 (2)持續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業務。	842	
	3. 鄉村計畫	(1)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農村再生計畫。 (2)持續辦理農村社區建設、改善及復建工作。	313	
二、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風景區管理維護	辦理觀光休閒遊憩區、登山步道等相關設施管理維護。	5,681	
三、其他公共工程	1. 風景區建設工程	辦理 105 年度「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	7,500	中央補助款 7,500 千元
	2. 城鄉建設工程	(1)辦理 104 年度第二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工程計畫」。 (2)辦理 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包括「雲林縣西螺鎮整合建設計畫」-「鄰里公園景觀綠美化」及「街區雨水園好望角」兩計畫。 (3)辦理僱工購料型計畫。	72,183	中央補助款 5,705.6 千元
	3. 都市更新暨城鄉發展基金	(1)都市更新業務。 (2)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	5,000	

地政處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綜管全縣地籍登記、資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徵收、公地撥用、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等業務，由縣政建設大方針到縣民權益小細節均為努力的目標。依據土地法 73 條之 1 規定，將列管期滿之未辦繼承案件移請國有財產局標售，讓土地能有效利用，減少產權不明之糾紛。更透過地籍清理業務處理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不符之地籍登記，有助健全地籍管理及確保土地權利，同時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地價業務執行編製本縣公告土地現值表，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貫徹執行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以達到地利共享之目標；同時，加強不動產經紀及代銷業、地政士及不動產估價師管理，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近年來，本處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大幅提高地籍資料的正確性及利用性。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本處已建置地政資訊系統，推動地政 e 網通計畫，擴大地政資訊流通機制，提昇為民服務成效，達成簡政便民之目標。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列：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立完整正確之地籍資料，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

- (一)建立正確地籍資料，105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代為標售及 104 年度未能標售土地移歸國有登記。
- (二)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工作，列管滿 15 年移請國有財產局標售，以加強地籍管理。
- (三)加強落實地政士輔導及管理，法令更新適時宣導，以期做為民眾與地政機關溝通之橋樑。

二、加強地價合理化、資訊化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編製土地現值表，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
- (二)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並以申報地價依法課徵地價稅。
- (三)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另應經常調查轄區內地價動態，每年六月底前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 (四)辦理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
- (五)配合內政部辦理不動產實價登錄作業，以促進房地產交易資訊的公開透明，遏止不當哄抬炒作，使不動產市場更臻健全。
- (六)加強落實不動產經紀業輔導及管理，並適時宣導注意交易安全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發生。

三、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檢討，維護土地使用秩序

(一)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後實施管制，以維護非都市土地編定成果。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應依規定辦理容許使用及變更編定。另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實施及縣級區域計畫擬定後辦理通盤檢討，辦理分區調整；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規定加強稽查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

(三)辦理縣有耕地之出租、租金收取及舊欠催收，並清查閒置土地及排除被占用。

四、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促進土地有效使用

配合縣內重大建設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社口區段徵收、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以重劃或區段徵收作業方式整體規畫，並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開發都市土地，促進地方之經建發展，活化整體區位機能。

五、持續改善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系統，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一)早期農地重劃區更新改善計畫，計有5區，面積283公頃。

1. 大埤鄉舊庄(五)區，面積130公頃。
2. 土庫鎮馬光(八)區，面積33公頃。
3. 斗南鎮、虎尾鎮大東(六)區，面積36公頃。
4. 元長鄉元長(六)區，面積48公頃。
5. 水林鄉尖山(七)區，面積36公頃。

(二)早期農地重劃區更新改善先期規劃，計有4區，面積208公頃

1. 大埤鄉舊庄(六)區，面積44公頃。
2. 虎尾鎮、土庫鎮大屯(四)區，面積42公頃。
3. 崙背鄉豐榮(六)區，面積30公頃。
4. 崙背鄉豐南(五)區，面積92公頃。

六、辦理地籍測量業務，確保地籍正確

(一)105年度辦理斗六、古坑、大埤、崙背、麥寮等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總約計8,231筆1,105公頃。以達釐整地籍資料，減少土地界址糾紛，提供縣政建設之需要。

(二)辦理土地複丈再鑑界工作，處理歷年土地界址疑義及誤謬地區案件、人民陳情及上級交辦事項等，數值區控制點協助補建。

七、辦理三七五租約管理及公共建設用地取得

(一)賡續辦理三七五減租成果管理及加強租約登記之確實；協助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處)租佃爭議糾紛。

(二)配合各需地機關辦理私有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以加速公共建設用地取得。

(三)配合中央及本府水利單位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取得。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一、建立完整正確之地籍資料，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14%)	1. 調閱地政電子謄本。 (2%)	目標值	共計 425,000 張 金額 8500,000 元整	105 年度目標值：同左
	2. 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查詢費用。 (2%)	年減率	共計 71,000 筆 金額 710,000 元整	共計 71,000 筆 金額 710,000 元整
	3. 辦理地籍圖重測，減少土地界址糾紛，提供縣政建設之需要。 (10%)	目標值	計畫辦理筆數(總計 8,231 筆)，105 年 10 月 1 日辦理公告，重測成果亦如期繳交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8250 筆
二、加強地價合理化、資訊化(6%)	1.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編製土地現值表，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 (3%)	目標值	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評議。	105 年度目標值：1 次
	2. 平均地權條例所規定地價作業，以作為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之依據。 (3%)	目標值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公告。	105 年度目標值：1 次
三、維護土地使用秩序(10%)	公地管理：辦理縣有耕地之出租、租金收取及舊欠催收。清查閒置土地及排除占用。 (10%)	目標值	清查被占用土地計 16 筆；明 105 年度將輔導合法承租或收取使用補償 3 筆。	105 年度目標值：3 案
四、推動都市發展及促進土地有效使用，以達地盡其利之目的(20%)	1. 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業務。 (5%)	目標值	新台幣 2 仟萬元整	105 年度目標值：同左
	2. 農地重劃：因應當前農業經營需要，積極辦理農地重劃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及整修改善。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實現建設富麗農村，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 (10%)	目標值	辦理大埤鄉舊庄(五)；土庫鎮馬光(八)；斗南鎮、虎尾鎮大東(六)；元長鄉元長(六)；水林鄉尖山(七)等 5 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共計 283 公頃，完成竣工。	105 年度目標值：4 區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3. 三七五租約管理辦理 私有土地三七五租約 教育訓練。(2%)	目標值	完成教育訓練人數 40 人。	105 年度目 標值:40 人
	4. 配合各需地機關辦理 公地撥用,以加速取得 公共建設用地。(3%)	目標值	奉行政院核准撥用, 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 記計 30 案。	105 年度目 標值:30 案
五、以民眾為導向, 建構以滿足民 眾需求之機 制。(業務創新 施政目標)(10%)	遠途民眾申請登記案件 先行審查: 為服務外縣市民眾申辦 登記案件,減少其往返次 數以節省時間、交通成 本,提昇本府施政滿意 度,各地所受理外縣市民 眾親臨申請登記時,案件 先行審查。(10%)	目標值	六地所合計完成 150 案。	105 年度目 標值:150 案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地籍業務	1. 地籍清理資料	(1)104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代為標售。 (2)辦理地籍清理異議糾紛調處作業。 (3)地籍清理業務宣導作業。 (4)權利人流水統一編號清理業務。	59,832(含人事費、業務費、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	中央補助款 756,000(本府及各地政事務所)。
	2. 土地法 73 條之 1	(1)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工作，列管滿 15 年移請國有財產局標售，以加強地籍管理。		
	3. 辦理土地登記、地籍管理業務	(1)提昇地政業務為民服務品質。 (2)土地登記革新業務。 (3)不動產糾紛調處。		
二、地價業務	1. 地價管理。	(1)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編製土地現值表。 (2)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3)調查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之依據。 (4)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申報作業。	555	
	2. 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	(1)本縣轄區內 20 個鄉鎮辦理基準地 66 點選定及查估作業。 (2)估價師之證書核發。		
	3. 加強落實不動產經紀業之輔導及	(1)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 (2)不動產經紀人之證書核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管理，並適時宣導注意交易安全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發生。	發。 (3)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三、地用業務	公地管理： 辦理縣有耕地之出租、租金收取及舊欠催收。清查閒置土地及排除占用。	清查縣有耕地之現況，辦理出租、租金收取及催收業務，並清查閒置土地及排除占用等事宜。	30	
四、地權業務	1. 三七五租約管理 辦理私有土地三七五租約教育訓練。	辦理教育訓練約 25 人，以增進各公所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識，及維護三七五減租成果管理及租約登記之確實，並落實租佃糾紛調解調處作業。	100	
	2. 配合各需地機關 辦理公地撥用，以加速取得公共建設用地。	配合各項公共建設用地取得，辦理公地撥用約 26 案。	88	
五、重劃業務	1. 農地重劃	辦理麥寮鄉麥寮(一)農地重劃農水路工程，重劃總面積 83 公頃。	預估 40,450	中央補助款 37,510 千元。 經費逾中央補助款部分，依規定由參與農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
	2. 早期農地重劃區 農水路更新及整修改善	辦理大埤鄉舊庄(五)；土庫鎮馬光(八)；斗南鎮、虎尾鎮大東(六)；元長鄉元長(六)；水林鄉尖山(七)等 5 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共計 283 公頃。	71,599	中央補助款 60,859.15 千元。 縣配合款 10,739.85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六、地籍測量業務	1.105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	<p>(1)斗六所轄區：辦理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838筆106公頃、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440筆20公頃、斗六市保長廊段后庄子小段87筆5公頃、斗六市大崙段大崙小段1,110筆43公頃、古坑鄉崁腳段725筆144公頃、古坑鄉崁頭厝段1,484筆315公頃，合計4,684筆633公頃。</p> <p>(2)斗南所轄區：辦理大埤鄉茄苳腳段743筆31公頃、大埤鄉豐田段315筆15公頃，合計1,058筆46公頃。</p> <p>(3)虎尾所轄區：辦理虎尾鎮北溪厝段921筆74公頃、大屯子段37筆2公頃、埤內段157筆6公頃，合計1,115筆82公頃。</p> <p>(4)臺西所轄區：辦理麥寮鄉麥寮段1,370筆302公頃。</p>	13,500	中央補助款11,745千元 縣配合款1,755千元。
七、土地開發業務	<p>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業務。</p> <p>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 辦理社口區段徵收、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及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作業。</p>	<p>辦理本縣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區內可供建築土地標售。</p> <p>(1)辦理社口區段徵收計畫囑託辦理開發完成後土地所有權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他項權利登記。</p> <p>(2)辦理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後續作業。</p> <p>(3)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後續作業。</p>	200,000 440,0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自辦市地重劃業務 審查。	輔導各自辦事地重劃案依規 定程序辦理。		

新聞處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提升本縣施政整體形象，促進與縣民互動增進縣民榮譽感，本處當前施政主軸，透過年度整體宣傳行銷，拍攝重大縣政與施政成果宣導短片，並隨時蒐集輿情即時反映各項縣政問題，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加強與各單位新聞聯繫與公共關係，宣揚縣政建設成果，樹立廉能政府提升雲林農業首都新形象。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加強輔導及查察取締違禁錄影節目帶，並依據「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之規定，輔導業者合法經營。
- 二、依照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輔導電影片映演業者合法經營。
- 三、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其施行細則，加強辦理有線電視業務管理及查察，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
- 四、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推廣媒體識讀教育及培育在地優秀影音創作人才以促進廣電事業之健全發展。
- 五、加強輿情蒐集回應及媒體關係：蒐集報章媒體或民眾投書對縣府施政反映或建議事項，整理分析後簽請縣長參閱並移請相關單位參考改進。
- 六、針對縣政重要施政、相關政令、政策宣導及縣府活動，協助宣導：
 - (一)召開縣政定期記者會並協助各單位宣傳重要政策、施政成果。
 - (二)拍攝錄製縣政活動照片、影帶，撰擬並發布新聞議題，紀錄縣府施政成果，公開予媒體及縣民周知。
- 七、透過廣播、報章雜誌及戶外廣告持續縣政宣導。
 - (一)加強縣政重大建設及各項施政作為的宣導，俾讓民眾了解政府施政。
 - (二)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 (三)發行刊物及透過報章雜誌的宣導，提升本縣特色產業能見度並加強縣政重大建設行銷。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一、錄影節目帶業 及電影片映演 業輔導查察 (5%)	1. 輔導及查察取締違禁 錄影節目帶(3%)	目標值	按年統計	105 年目標值 ：22 家次
	2. 輔導電影院落實無障 礙設施之改善及消費 者保護(2%)	目標值	定期聯合衛生、消 防、建設等三單位實 地查驗及例行查核	105 年目標值 ：13 次
二、有線電視輔導 查察，提昇服 務品質(11%)	1. 有線電視消費者申訴 保護(3%)	目標值	按月統計	105 年目標值 ：36 次
	2. 辦理有線電視收視戶 滿意度調查(4%)	目標值	依限完成	105 年目標值 ：1 項
	3. 辦理影音創作人才培 育訓練及推廣媒體識 讀教育(4%)	目標值	依限完成	105 年目標值 ：30 人次
三、68電影館營運 (4%)	督導電影館營運狀況(4%)	目標值	按月統計	105 年目標值 ：12 次
四、加強輿情蒐集 回應及媒體關 係(15%)	1. 針對重要縣政工作及活 動新聞發布與回應。 (10%)	年增率	按年統計	1,080 則
	2. 配合各單位縣政重大 活動舉行記者會(5%)	目標值	按年統計	105 目標值：3 6 場
五、持續縣政宣 導，增進與民 眾互動(25%)	1. 加強縣政重大建設及 各項施政作為的宣導 (10%)	年增率	各類媒體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報章雜誌 廣告刊登及 DM 文宣 印製。 廣播電台：託播縣政 宣導音檔 跑馬燈：有線電視跑 馬燈訊息刊登 電子看板：各級機關 與學校電子看板訊 息刊登。	48 則 平面媒體 3 則 廣播電台 5 則 跑馬燈 15 則 電子看板 25 則
	2. 交通安全宣導(5%)	目標值	各類媒體宣導廣告	105 年目標值： 35 則電子媒體 2 則戶外及平 面媒體 2 則廣播電台 40 則跑馬燈 40 則電子看板
	3. 加強應用網路媒體宣 導縣政 (10%)	年增率	網路點閱率及傳播 率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新聞行政	1. 補助鄉(鎮、市)公所及已立案一年以上之法人團體或地方文化團體，辦理與推廣媒體識讀教育及地方文化有關之活動。	(1)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與推廣媒體識讀教育及地方文化有關之活動。 (2)補助已立案一年以上之法人團體或地方文化團體，辦理與推廣媒體識讀教育及地方文化有關之活動。	35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2. 68 電影館營運管理。	(1)為提升民眾生活幸福感及培養縣內電影觀賞風氣，電影館全年規劃放映國內外各類型影片並舉辦電影相關講座、展覽及宣傳活動。 (2)管理維護館舍內外與週邊環境。	2,000	
	3. 辦理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	辦理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瞭解收視戶對本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服務滿意度，以供本府管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參考，進而提昇本縣有線電視服務品質。	30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4. 辦理影音創作人才培育訓練及推廣媒體識讀教育	(1)辦理影音創作人才培訓，透過地方文化紀錄片拍攝，培育地方優秀影音創作人才。 (2)辦理推廣媒體識讀教育，讓參與者理解媒體產製過程，進而達到公民參與媒體之目的。	90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5. 辦理與地方文化有關之影像製作與播映	辦理節目製作、微電影創作、地方紀錄片拍攝等與地方文化有關之影像製作、播映與座談活動。	50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二、公共關係	1. 縣政記者會之召開、配合各單位活動宣導。	召開定期記者說明會、協助各單位活動宣傳，將重要政策、施政成果讓縣民瞭解。	924	
	2. 辦理媒體交流進行深度報導、行銷雲林，提高能見度。	辦理媒體參訪進行雙邊縣市交流，藉由深度導覽活動，報導行銷在地產業與風土民情，提高能見度。	1,000	
三、新聞宣導	1. 縣政宣導	(1)運用廣播電台、平面媒體等方式宣導施政作為。 (2)配合各單位之宣傳工作。	3663.7	
	2. 交通安全宣導	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計畫。	27	2萬7千元為縣府預算

文化處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建構優質文化環境，結合節慶活動及文化觀光資源，帶動區域發展，推展文化傳承與創新，發揚布袋戲重點縣市，讓布袋戲藝術風華再現，深耕文化資產保存概念，區域性整合保存發展有無形文化資產，並積極辦理藝文特色活動，落實文化藝術推廣。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營造多元文化圖書館，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 (一)輔導鄉鎮圖書館加強閱讀推廣活動，並充實公共圖書館機能，朝多元發展。
- (二)圖書、期刊、視聽資料、地方文獻、電子出版品、網路資源之選購徵集。
- (三)辦理圖書館業務、故事志工研習、評鑑及館員在職訓練，推展服務品質提升。
- (四)雲林故事館、二崙故事屋、土庫故事屋之營運及管理。
- (五)加強圖書流通及參考諮詢服務，辦理閱讀推廣、主題書展等活動，提升圖書使用率及借閱率。
- (六)透過館舍空間改善及館員訓練營造友善圖書館，提昇到館率。
- (七)雲林縣志編纂研究規劃。

二、辦理藝文活動，推展社區總體營造

- (一)藝文類文化館舍營運及推廣。
- (二)結合志工人力資源，協助推展藝術文化工作。
- (三)結合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等舉辦藝文活動。
- (四)本縣藝文活動整合推廣。
- (五)辦理社區總體營造業務。
- (六)辦理本縣文化創意產業輔導及推廣。

三、深植表演藝術，鼓勵民眾參與藝術活動

- (一)扶植、保存傳統優良表演藝術，致力扎根、傳承與創新推廣。
- (二)輔導獎勵地方傑出表演團體，推廣國際文化交流，發展在地藝術特色。
- (三)策辦雲林行腳與校園表演藝術傳承推廣活動，均衡城鄉差距，落實文化藝術全方位推展。

四、推展視覺藝術，活化地方文化館

- (一)辦理年度美展計畫及展覽館、笨港田園藝廊、雲林布袋戲館、北港文化中心展覽館之營運管理。
- (二)舉辦全縣兒童美術比賽、雲林文化藝術獎，以培養本縣美術風氣。
- (三)鄉鎮市地方文化館輔導業務。
- (四)公共藝術輔導管理。

五、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

- (一)辦理各類文化資產之審議、公告等業務。
- (二)辦理本縣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遺址等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三)辦理本縣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等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再利用。

(四)積極宣導文化資產概念，達成文化教育功能。

六、行銷在地觀光產業，提昇縣民旅遊服務品質

(一)辦理觀光從業及導覽人員教育訓練，建構雲林觀光發展基礎。

(二)製作旅遊行銷文宣，加強宣傳推展雲林觀光旅遊景點。

(三)強化雲林縣地方遊客服務中心機能，提供便捷旅遊資訊。

(四)舉辦觀光節慶活動，加強行銷地方產業及文化特色，發揮整體行銷效益。

七、業務創新相關推動措施

(一)推動本處、地方文化館舍、旅遊服務中心等無障礙及高齡友善環境之營造，並推辦服務品質提升措施。

(二)推廣圓夢尖兵計畫，達到藝術扎根、傳承與創新。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一、提供諮詢服務 讓民眾充份利用圖書館，推 動閱讀推廣活 動(7%)	1. 縣內公共圖書館圖書 借閱冊次及每人借閱 量(4%)	年增率	1. 借閱冊次 2. 平均每人借閱量	1, 120, 000 冊次 1.5 冊/人
	2. 閱讀推廣 (包含多元閱 讀、親子講座、讀書會、 書展等)(3%)	年增率	辦理場次	60 場次
二、藝文活動之推 動工作(9%)	1. 補助地方社團、鄉鎮公 所辦理具有特色之文 化活動(5%)	年增率	參加人次	130, 000 人次
	2. 推動主題藝文活動 (2%)	年增率	參加人次	120, 000 人次
	3. 文化志工協助推廣業 務(2%)	年增率	場次	80 場次
三、表演藝術之推 動，鼓勵民眾 參與藝術活 動(10%)	1. 邀請或受理機關、社 團、藝術團體申請辦理 音樂、戲劇、舞蹈、民 俗技藝等演藝推廣活 動(4%)	年增率	場次	60 場次
	2. 獎勵扶植本縣地方優 良團體辦理演藝推廣 活動(3%)	年增率	場次	20 場次
	3. 辦理國際文化交流及 演藝活動 (3%)	年增率	場次	25 場次
四、美術及地方文 化館推展(8%)	1. 辦理各項美術展覽及 推廣(4%)	年增率	場次	30 場次
	2. 地方文化館營運及推 廣(4%)	年增率	參觀人次	200, 000 人次
五、文化資產保存 與維護(10%)	1. 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 資產活化再利用(7%)	年增率	參觀人次	60, 000 人次
	2. 辦理古蹟日及相關文 化資產活動(3%)	年增率	參加人次	2, 000 人次
六、觀光產業推廣 行銷及提昇國 民旅遊服務品 質(9%)	1. 辦理台灣咖啡節及北 港燈會等觀光節慶行 銷活動(3%)	年增率	參觀人次	500, 000 人次
	2. 觀光產業宣傳暨整合 行銷文宣(3%)	年增率	發行冊數	240, 000 份
	3. 縣內各旅遊服務中心營 運推廣計畫(3%)	年增率	服務人次	30, 000 人次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七、業務創新相關 推動措施(7%)	1. 依分齡、分眾、分區之 創新服務概念，重新規 劃配置合理之圖書館使 用空間及閱讀推廣服務 (3%)	年增率	服務讀者人次	400,000 人次
	2. 配合圓夢尖兵計畫校園 傳承扎根推廣(4%)	年增率	培力學生人次	1,500 人次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圖書資訊	發揮圖書館推廣及借閱功能。	(1)圖書、期刊、地方文獻、電子出版品、網路資源之選購徵集。 (2)雲林故事館、土庫故事屋、二崙故事屋之營運及管理。 (3)辦理閱讀人才培訓。 (4)輔導鄉鎮圖書館推動閱讀。 (5)雲林縣縣志調查研究與撰寫、雲林文學讀本纂稿、編印等經費。 (6)辦理本縣人權相關史蹟點基礎普查研究計畫。 (7)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50,261	中央補助款 4,723 千元
二、舉辦文化活動	傳遞藝文活動訊息、促進民眾參與文化活動、加強家庭教育、促進文化發展。	(1)辦理各項藝文活動研習。 (2)甄選志工人員協助推展藝文工作。 (3)結合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等舉辦藝文活動。 (4)辦理西螺小鎮文化活動。 (5)斗南他里霧生活美學館管理經營。 (6)新故鄉社區營造。 (7)雲林縣文化創意產業整合發展計畫II。 (8)斗六真好-三八代誌大搜查。	27,583	中央補助款 20,976 千元
三、舉辦藝術活動	1. 充實民眾精神內涵，提高民眾藝術生活品質。 2. 改善演藝團體行政管理能力，培育優秀表演藝術人才。 3. 提升藝術文化水平，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1)扶植、保存傳統優良藝術，致力傳承創新。 (2)落實基層藝術下鄉巡演，廣達文化藝術推展層面。 (3)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拓展縣籍演藝團體宏觀視野。 (4)傑出演藝團隊與獎勵計畫。 (5)辦理「雲林國際偶戲節」活動。 (6)活化表演廳營運計畫。	17,281	中央補助款 5,985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四、文物及畫廊管理	培養民眾對文物美術之欣賞興趣，並以提升美學生活內涵。	展覽館、北港文化中心、笨港田園藝廊之管理，辦理美術展覽。 輔導地方文化館、文化生活圈。 雲林布袋戲館業務。 辦理公共藝術審議業務。	12,482	中央補助款 6,021 千元
五、文化及資產管理	從歷史古蹟認識及價值意義，期以讓民眾愛護生活文化之特質。	(1)辦理本縣古蹟、歷史建築、遺址等有形文化資產暨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再利用業務。 (2)積極宣導文化資產概念，達成文化教育功能。 (3)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及爭取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 (4)爭取西螺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歷史計畫(如西螺戲院等文化資產據點)。 (5)辦理「雲林縣經濟農場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6)辦理「土庫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 (7)辦理北港第一水源區、農糧署宿舍、台西鄉長宿舍等文化資產環境清潔維護。 (8)辦理「水林鄉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	12,864	中央補助款 6,545 千元
六、觀光事業行政	促進縣內觀光產業發展及提昇國民旅遊服務品質。	(1)辦理觀光從業及導覽人員教育訓練，提昇相關人員素質。 (2)辦理咖啡節、雲林燈會、媽祖文化節等慶典地方文化觀光節慶活動，加強行銷地方產業特色。 (3)建置雲林縣地方遊客中心，提供便捷旅遊資訊。 (4)斗六火車站旅服中心、北港遊客中心及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	17,774	中央補助款 740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5)辦理台灣好行提案與執行。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	充實文化設施，強化設備再利用價值及藉由觀光產業設備之整合建置，進而達成全縣整體觀光產業提昇之目標。	(1)辦理本處圖書館、表演廳、展覽館等設備維護及改善。 (2)文化中心消防等防災、救災設備整修工程。 (3)文化處圖書館及補助鄉鎮公共圖書館等購置圖書、影片等經費。 (4)辦理「閱讀推廣與充實計畫」、「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	11,170	中央補助款 950 千元
八、文化設施工程	充實文化設施，強化設備再利用價值，並提升行政效率，做好為民服務。	(1)本縣文化資產修復管理及維護相關工程。 (2)辦理本處無障礙設施工程整修工程。 (3)辦理本縣各地方文化館硬體整修計畫。 (4)辦理本處展覽館本縣傑出藝術家特展室及陳列展示設施改善工程。	30,767	中央補助款 19,353 千元

教育處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教育是國家希望的工程，教育也是偏鄉弱勢學童得以翻身，向上流動的希望。雲林縣有相當比例的學童是來自於弱勢家庭，為落實社會正義，彌補先天的不平等，教育主管單位積極執行行動方案，落實教育理想。

縣長以「十全十美邁向卓越」為教育目標，以教育投資加碼 20% 來打造舒適安全校園，希冀雲林教育翻轉，領航臺灣教育邁向卓越。十全十美行動方案的落實讓學校師資更專業化、建構優質安全教學環境、保障學童吃的安全、照顧弱勢家庭學童、提升藝文美學課程、營造友善校園、推動全人教育等。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降低中輟率提升復學率：

- (一)整合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落實復學輔導。
- (二)定期召開中輟復學聯繫會報，加強中輟學生個案管理。
- (三)鼓勵學校復學通報，提升學生復學通報率。

二、建立校園安全網：

- (一)完善校園安全設施硬體，減少校園安全死角。
- (二)結合家長及社區力量，加強校園安全巡視。
- (三)加強學生安全意識教育，降低校園安全事件。

三、提升弱勢學生學習照顧：

- (一)落實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提高執行績效。
- (二)鼓助學校運用教育儲蓄戶，協助經濟弱勢學生。
- (三)提高夜光天使班及課後照顧班開辦率，協助弱勢家庭學生學習。

四、特殊教育及學前教育：

- (一)辦理國中小(含學前)特殊教育評鑑。
- (二)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評鑑。
- (三)辦理各類幼兒園業務稽核業務(公安、交通車、英美語、未立案、合作園)。

五、整建國中小教育設施及設備優質化：

- (一)據點辦理情形。
- (二)經費執行情形。

六、廁所整建：

- (一)據點辦理情形。
- (二)經費執行情形。

七、學生接受免費健康檢查：

每年學生健康檢查招標進度。

八、有效防制毒品入侵校園：

- (一)配合本縣檢警單位及校外會，辦理各項反毒宣導。

(二)要求各校落實春暉專案計畫。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一、降低中輟率提升復學率(5%)	學校及教師結合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承辦人，積極尋找中輟學生，輔導復學。(5%)	目標值	提昇學年度復學率	105 年度目標值：復學率提昇至 80 %
二、建立校園安全網、減少校安通報率 (10%)	落實辦理精進校園安全 28 項措施。(10%)	目標值	檢核表要求事項，各校達成率	105 年度目標值：85%
三、提升弱勢學生學習照顧(15%)	辦理各項弱勢學生補助措施，爭取民間單位資源投入偏鄉。(15%)	目標值	統合視導改善校園環境及弱勢學生照顧指標達成率	105 年度目標值：80 分
四、特殊教育及學前教育(10%)	1. 辦理國中小(含學前)特殊教育評鑑(4%)	目標值	學校數	105 年度目標值：20 校
	2.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評鑑(3%)	目標值	學校數	105 年度目標值：31 所
	3. 辦理各類幼兒園業務稽核業務(公安、交通車、英美語、未立案、合作園)(2%)	目標值	幼兒園數	105 年度目標值：160 所
五、整建國中小教育設施及設備優質化(5%)	3. 據點辦理情形(3%)	目標值	104 年度完成校數/ 104 年度核定校數	105 年度目標值：100%
	4. 經費執行情形(2%)	目標值	104 年度完成校數/ 104 年度核定校數	105 年度目標值：100%
六、廁所整建(5%)	1. 據點辦理情形(3%)	目標值	104 年度完成校數/ 104 年度核定校數	105 年度目標值：100%
	2. 經費執行情形(2%)	目標值	104 年度完成校數/ 104 年度核定校數	105 年度目標值：100%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七、學生接受免費 健康檢查(5%)	每年學生健康檢查招標 進度(5%)	目標值	每年學生健康檢查招 標完畢	105 年度目 標值：100%
八、有效防制毒品 入侵校園(5%)	1. 配合本縣檢警單位及 校外會，辦理各項反毒 宣導(3%)	目標值	學校辦理反毒宣導場 次	105 年度目 標值：100 場
	2. 要求各校落實春暉專 案計畫(2%)	目標值	辦理校園尿篩工作次 數	105 年度目 標值：3 次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辦理國民中小學「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營造溫馨和諧之校園環境	1. 辦理學生輔導工作(含輔導教師、專輔人員、中介教育措施)	辦理學生輔導工作及相關研習課程活動	34,052	中央補助款，縣庫負擔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宣導及教師研訓課程	300	中央補助款，縣負擔
	3. 加強實踐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工作	透過學校品德教育，培養學生守法情操，建構法治社會	800	中央補助款，縣庫負擔
二、弱勢課業輔導照顧方案，提供高關懷學童之積極性差別待遇	1.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國中小學習弱勢學生補救教學	43,144	中央補助款
	2. 課後照顧	補助特殊情況學生學習輔導活動，指導學生作業及進行各項才藝活動，減輕家長照顧學童負擔	10,000	中央補助款、縣庫負擔
	3. 教育優先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修繕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等項目	0	中央補助款
三、照顧弱勢學生，給與經費補助	1. 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補助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2,000	中央補助、縣庫負擔
	2. 就學貸款利息及功勳子女獎助學金	補助完全中學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辦理功勳子女及公教遺族獎助學金	1,739	中央補助、縣庫負擔
	3. 教育儲蓄戶	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包括學業及生活所需)	0	設置在各校，本科無相關編列預算
	4. 補助教科書費	補助國中小貧困等弱勢學生教科書費	6,012	中央補助、縣庫負擔
四、貫徹公開教育人事制度	辦理國中小人事業務	公開辦理國中小人事作業，校長、主任甄選及縣內外教師甄	6,500	收支對列、中央一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樹立良好政風		試及介聘作業及公費生分發		一般性教育設施補助
五、貫徹國中小學教學正常化	1. 貫徹十二年國民教育政策	辦理十二年國民教育宣導、招生入學規劃相關事宜、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等工作	308	無
	2. 鼓勵教師從事教學行動研究工作	落實學校教學研究會及推動專業知能研習。	145	中央補助127.5千元，縣庫負擔17.5千元。
六、發展母語課程，推廣本土語言教育	1. 辦理本土語言教學及課程推動工作	發揮本土語言教學資源中心（南陽國小）及詔安客語教學資源中心（東興國小）功能，推動本土語言教育	500	客委會專案補助客語教學資源中心。
	2. 辦理本土語言師資研習及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	本土語言師資閩南語認證專修班研習、閩南語進階研習、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研習	315	中央補助（由本土教育推動計畫經費）
	3. 落實各校本土語言開課	辦理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開課，提供開課師資。	1,006	中央補助款
	4. 推動學校母語日活動及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落實本土語言教育	辦理221世界母語日美術設計比賽計畫及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配合母語日推動辦理績效訪視工作。	869	縣庫負擔、中央專案補助
七、校務評鑑	辦理校務評鑑	辦理校務評鑑提升學校效能。	1,500	縣庫負擔
八、解決國中小學校地問題	1. 佔用民地土地租金	承租國中小佔用民地之租金給付	300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
	2. 徵購學校校地	辦理學校徵購校地經費含複丈測量鑑界費及移轉登記訴訟等作業費	8,550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補助
九、整建國中小學老舊校舍	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整建東和國中、土庫國中、立仁國小、建陽國小、荊桐國小及麥寮國小海豐分校等六校老舊校舍	141,381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十、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施	1. 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	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施、提昇優質教學及學習環境空間	373,805	
	2. 廁所整建計畫	藉由老舊廁所整體規劃整建，形塑校園廁所新文化，培育校園品德教育	63,900	縣庫預算
十一、提昇國中小學採購相關人員採購專業知能	國中小總務業務研習	辦理本縣國中小學校長、總務主任、會計人員政府採購法暨相關知能研習	500	縣庫負擔
十二、加強學校災害預防工作	1. 防災教育研習及防火管理人訓練	(1)督導各校加強災害預防工作	108	縣庫負擔
		(2)辦理國中小防災教育研習 (3)辦理學校防火管理人訓練 (4)辦理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計畫 (5)函文請學校辦理防災研習或演練時，邀請社區人士參加擴大宣導層面	140	縣庫負擔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檢查各校校舍是否符合法規安全規定，並做後續改善	7,000	縣庫負擔
十三、加強學校家長會組織及功能，建立學校與家長良好互動	國中小學家長會會長、副會長表揚暨研習	(1)家長會組織名冊與會議及文件審核 (2)捐資興學輔導與獎勵 (3)加強學校與家長連繫，並協助學校推展教學活動 (4)學校家長會會長、副會長表揚 (5)辦理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	539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補助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施方案研習		
十四、照顧弱勢學生，提供經費補助	班級費及學生活動費	補助國中小班級費及學生活動費	14,713	縣庫負擔
十五、推動優質化學校，提昇教育品質	學校轉型優質計畫	(1)施行101學年度學生數100人以下學校轉型優質計畫 (2)籌組雲林縣轉型優質審議委員會審議各校所提送之轉型優質計畫 (3)辦理學校轉型優質教師精進課程研習 (4)執行1~6階段學校轉型優質計畫評鑑以檢核學校轉型優質計畫實施成效	3,150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
十六、健全私立學校管理	私立中小學管理與輔導	(1)私立學校籌設、立案與變更停辦勘查審議 (2)董事會管理 (3)私立學校增減班調整與班級編制核定 (4)辦理私立國中小會計帳備查事宜	1,780	縣庫預算
十七、充實教學設備、提升優質學習環境	充實圖書室圖書	充實各校圖書室藏書量，增加閱讀興趣，提昇文化素養及國際觀	20,200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
十八、建構優質英語學習情境，強化偏遠小	1. 英語村營運計畫	(1)辦理全縣英語村一日遊學營 (2)辦理英語夏令營	1,800	中央補助款、縣庫負擔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校英語教學效能	2. 偏鄉小校外籍英語教師到校教學計畫	(1) 招聘外師至偏鄉小校，進行英語教學，提升偏鄉學童英語學習興趣。 (2) 辦理中外籍英語教師研習或座談會 (3) 辦理協同教學觀摩及相關活動。 (4) 協助英語村辦理寒暑假英語營隊。	18,107	縣庫負擔
十九、以公共參與精神推動成人終身學習教育	社區大學	社區大學委外辦理、自辦部分之營運、行銷等。	10,620	收支對列、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縣庫負擔
二十、以多元創意思維活化社會教育館舍	1. 辦理斗六籽公園營運管理	館舍營運、水電費與其它常態維護費用	900	縣庫負擔
	2. 辦理官邸兒童館營運管理	館舍營運、水電費與其它常態維護費用	1,350	縣庫負擔
	3. 辦理斗南漫畫館營運管理	館舍營運、水電費與其它常態維護費用	1,000	縣庫負擔
	4. 辦理斗南他里霧繪本館營運管理	館舍營運、水電費與其它常態維護費用	1,000	縣庫負擔
	5. 辦理黃金蝙蝠館營運管理	館舍營運、水電費與其它常態維護費用	0	縣庫負擔
	6. 辦理二手玩具屋營運管理	館舍營運、水電費與其它常態維護費用	2,000	縣庫負擔
	7. 廣興教育農園與華山教育農園之管理維護	館舍管理、水電費與其它常態維護費用	1,312	收支對列、縣庫負擔
二一、以美學與在地人文思維辦理藝術與人文教育。	1. 辦理藝術人文深耕計畫	配合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活化學校藝術課程，培植學校藝術人才。	4,000	中央補助款、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
	2. 辦理語文、傳統藝術教育、本土教育	辦理語文研習、國民中小學鄉	1,890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等計畫	土及傳統藝術教育、編印鄉土教育、全國創意戲劇比賽及本縣兒童優良創作讀物雲林綠芽刊物等業務		施經費、縣庫負擔
二二、以平等原則提供弱勢族群課後學習機會	辦理夜光天使計畫	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需要協助家庭之學童於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	25,000	縣庫負擔
二三、體育及衛生保健業務	1. 健全體育組職充實體育設備以推動全民體育	辦理及推展各項社會體育活動	9,75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縣庫負擔
		辦理及推展各項學校體育活動	17,350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縣庫負擔
		興建中小學風雨教室及改善體育設施設備、學校運動訓練環境	9,000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縣庫負擔
	2. 改善學校環境衛生，增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	加強本縣各國民中小學飲用水品質檢驗	1,000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
		汰換學校老舊飲用水設備	2,400	縣庫負擔
		辦理學校學童腸內寄生蟲及尿液檢查、學校與教育行政機關教職員工胸部 X 光檢查及學校衛生工作評鑑	4,700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活動、推動游泳教學相關費用	13,803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
		防治學生吸食毒品，實施尿液篩檢及購置試劑	593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縣庫負擔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 輔導辦理學生午餐學校，提昇午餐品質	(1)落實貧困學生免費午餐政策。 (2)更新學校廚房內部設備。 (3)補助偏遠小校廚工薪資。	115,735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縣庫負擔	
二四、辦理特殊教育與學前教育	1.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	改善各國中小無障礙校園環境	5,000	中央補助款 3,000 千元、縣庫負擔 2,000 千元	
	2.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辦理特教研習及各項支援服務	74,834	中央補助款 21,513 千元、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 15,327.2 千元、縣庫負擔 37,993.8 千元	
	3. 學前教育相關業務	新移民子女經費		4,302	縣庫負擔 4,302 千元
		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33,000	中央補助款 29,700 千元、縣庫負擔 3,300 千元
		推動 5 歲免學費教育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		169,957	中央補助款 168,630 千元、縣庫負擔 1,327 千元
促進幼教發展之相關經費(含親職教育、幼教研習、本土語言、輔導計畫及教學觀摩、表揚卓越合作園所、充實教學設			41,093	中央補助 55,125 千元、縣庫負擔 7,9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備)		2千元
		優質教保發展計畫	33,210	中央補助 33,170千元、縣庫 負擔130千元
		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	2,230	中央補助 2,230千元

行政處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落實工友管理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健全本府及所屬機關技工、工友、司機管理之制度化，並加強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美化工作；依據行政院秘書處文書處理手冊及相關規定，加強文書管理工作之推行；依據檔案法及相關法規，加強檔案管理；以專業便民措施，健全出納管理工作，提昇行政效率；暨強化法制功能，俾期做到依法行政。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報廢物品變賣收入解繳縣庫：

報廢物品變賣係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辦理，預計一年變賣二次，自民國 100 年起報廢物品變賣方式，由原收購方式改採公開標售方式辦理，以期能使變賣公開透明化，提高變賣收入。

二、加強公文便民效率並提升公文分發及登錄效率。

三、健全政府檔案管理，強化檔案管理品質：

(一)依檔案法第八條規定機關檔案目錄定期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

(二)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分類系統及編目規則分類編目、編製目錄，以利各業務單位承辦人員調案應用。

四、以專業便民措施，健全出納管理工作：

(一)辦理代辦經費等專戶支票出納作業。

(二)配合所得稅徵收，辦理所得扣繳申報。

(三)加強零用金發放管理作業。

五、除貫徹依法行政原則，促進本府法制作業標準化及精緻化，並充份發揮法制專業幕僚功能，適時提供本府業務單位法律意見與府內、所屬機關同仁及民眾生活法律協助；並提升消費爭議調解效能，縮短消費爭議案件處理天數；提升訴願審議效能，縮短訴願案件處理天數。

六、提昇停車位使用效能，及強化便民停車服務。

(一)縣府停車位使用率，達到 100%。

(二)提供洽公民眾 1 小時以內免費停車的便民服務。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一、報廢物品變賣 收入解繳縣庫 (10%)	1. 辦理逾年限報廢財物之 標售 (5%)	目標值	每半年 1 次	105 年度目 標值：每年 2 次
	2. 財產清點 (5%)	目標值	每年 1 次	105 年度目 標值：每年 1 次
二、加強公文便民 效率 (5%)	1. 提升收件服務效率 (3%)	目標值	臨櫃作業時間	105 年度目 標值：每件 次 5 分鐘內
	2. 提升公文分發及登錄 效率 (2%)	目標值	公文分發及登錄時間	105 年度目 標值：每件 次 10 分鐘內
三、健全政府檔案 管理，強化檔 案管理品質 (10%)	1. 將機關檔案目錄定期 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 關 (5%)	年增率	本年度辦理定期目錄 彙送至檔案管理局完 成數量	630 案
	2. 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分類、編目、編製 目錄 (5%)	年增率	完成本年度公文點收 、立案編目及製卷歸 檔數量	25 萬件
四、專業便民措施 ，健全出納管 理(10%)	1. 電話通知民眾領取零 用金及有價證券憑證(4%)	目標值	案件件數	105 年度目 標值： 5000 件/年
	2. 辦理民眾匯款及開立 支票作業 (3%)	目標值	案件件數	105 年度目 標值： 1000 件/年
	3. 編造保管品月報統計 表(3%)	目標值	提供保管品保管件數	105 年度目 標值： 100 件/年
五、提升法律服務 效能(15%)	1. 適時提供業務單位法 律意見與府內、所屬機 關同仁及民眾生活法 律協助 (5%)	年增率	提供法律意見及諮詢 協助件數	1178 件
	2. 提升消費爭議調解效 能、縮短消費爭議案件 處理天數(5%)	年減率	縮短消費爭議案件處 理天數	30 天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3. 提升訴願審議效能，縮短訴願案件處理天數(5%)	年減率	縮短訴願案件處理天數	3 個月
六、提昇停車位使用效能，及強化便民停車服務。(10%)	1. 提昇停車位之使用效能(5%)	目標值	停車位使用現況	105 年度目標值：每日700輛，全年18.5萬車次停車
	2. 強化便民服務停車效能(5%)	目標值	來府洽公車次	105 年度目標值：每年6萬車次之免費停車便民服務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一般行政	1. 車輛管理	辦理車輛調派及維護工作： (1)配合各業務單位需要調派車輛及駕駛。 (2)車輛登記檢驗領照納稅等手續之辦理。 (3)辦理車輛保險手續工作。 (4)辦理車輛定期保養及不定期維修。	4,057	
	2. 廳舍維護	辦公廳及公有宿舍修繕維護、冷氣、水電、電話總機等設施修繕管理、辦公廳四週清潔環境衛生維護、整理花木盆景補植除草等。	18,440	
	3. 縣政綜理	強化縣政綜理工作推展。	6,834	
	4. 庶務管理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及工作： (1)執行交辦事項。 (2)辦理本府綜合性業務。 (3)慶典及簡報會場佈置。 (4)本府及所屬機關技工、司機、工友管理。 (5)動產、不動產清查盤點、辦公廳舍修繕、分配及管理。	1,021	
	5. 防護團	辦理本府防護團常年訓練，在應變時順利擔任分配工作，達到防護目的。	32	
	6. 行政管理	辦理本府編制內職員全年度辦公費、文康活動費、保全服務費、行政處編制內員工全年薪資、保險、特別費及退休人員保險照護等工作。	102,234	
	7. 公有建築工程-廳舍興建工程	辦理本府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設備汰換購置及增設心臟去顫器(AED)。	630	
二、文書管理	加強文書管理工作，提升行政效率	(1)配合機關公文電子交換，處理電子公文，提升	5,892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公文傳遞效率。 (2)加強機密文書管理，落實公文保密工作。 (3)落實機關印信典守，維護機關形象。 (4)發行「雲林縣政府公報」，增置雲林縣政府電子公報網站，加強為民服務的效率並簡化文書處理及落實政令與法規宣導。 (5)持續推動『遞的快』窗口便民服務工作，受理免下車收文服務。		
三、檔案管理	1. 健全檔案管理，強化檔管品質	依規定辦理檔案作業並妥慎保管。 訪問輔導各機關、鄉鎮市公所、地政、戶政事務所等檔案管理工作。 推動檔案資訊電腦作業，配合檔案管理局各項政策之推行。	1,181	
	2. 汰購機械式移動櫥櫃	為檔案數量日益繁增，年增量已逾 25 萬件，舊式木櫃極需汰購機械式移動櫥櫃 18 座。	600	
四、出納管理	1. 強化零用金發放作業，落實公款支付時限	通知民眾、廠商領取支票及零用金等。	24	
	2. 補助機關學校銀行匯款手續費	免扣政府機關學校銀行匯款手續費	70	
五、法制業務	1. 強化法制功能	強化本縣法制功能，並審核本府各單位會稿，請專家學者及律師提供法律意見，以期確實依法行政。	120	
	2. 整理縣法規	隨時整理本縣法規，就不合時宜要求、不便民或阻礙革新者，即辦理廢止或修正，以期與實際吻合。	2	
	3. 充實法制人員法學素養	訂購法令月刊、雜誌、書籍，及舉辦研討會，以使法制人員汲取新知，對業務有所	13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裨益。		
	4. 輔導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法制業務	隨時輔導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依法行政，強化法制業務。	9	
	5. 就新制(訂)定或修正縣法規先期審查	就本府各單位擬制(訂)定或修正縣法規草案先行審查簽注意見，並召開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10	
	6. 法令規章建檔	配合時代、環境之變遷，隨時檢討整理本縣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並配合縣政發展需要，積極檢討整理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同時建立網路法規資料庫，隨時更新法令規章資訊網路資料檔，以利各界上網查詢。並隨時掌握法規動態發展，積極建立調整法規資料檔案，就異動情形增列歸檔，及設置線上法制作業專區，落實法制資訊公開，以保障人民權益，落實「簡政便民」之原則。	1	
六、落實保障人民權益。	1. 消費爭議調解業務：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5條及「消費爭議調解辦法」辦理消費爭議調解	依直轄市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由消費者保護官、縣政府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共同組成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辦理消費爭議調解。	180	
	2. 國家賠償業務：依國家賠償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國家賠償業務	(1)依國家賠償法暨其施行細則、本府暨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本府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補充規定，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與求償事宜。 (2)針對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國家賠償法令宣導，以預防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發	5,0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生。		
	3. 訴願審議業務	<p>(1) 為健全本府訴願會之組織並強化其功能，使行政救濟達到保障人民合法權益目的，依照訴願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遴聘社會公正人士 1 人、法律學者 3 人、執業律師 6 人、本府高級職員 5 人擔任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並由秘書長擔任主任委員。</p> <p>(2) 依訴願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辦理訴願業務，並加強訴願案件審議功能。</p>	200	

計畫處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以締造優質的施政效能作為施政願景，並以提升行政效能、加強為民服務、建構安全的 e 化政府作為施政主軸，透過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環境、規劃縣政施政計畫、強化施政計畫管考及執行成效，強化員工資訊能力素養、辦理員工資訊教育訓練並強化資訊安全措施，提昇雲林縣的競爭能力，打造雲林成為一個優質、永續的生活環境。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環境：

- (一)辦理本府電話禮貌業務。
- (二)暢通本府與鄉鎮市公所溝通管道。
- (三)辦理本縣縣長信箱陳情案件處理業務。
- (四)辦理本府民眾臨櫃陳情業務。

二、強化施政計畫管考：提高公文處理速度，提昇基本設施項目填報。

三、規劃縣政施政計畫，強化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彙編年度施政計畫及辦理施政績效評核作業。

四、建構安全 e 化政府、推展行政業務管理電腦化、落實電子化應用服務、擴大便民服務，提昇行政效率。

- (一)汰換本府老舊之電腦及網路設備，提昇行政效率，辦理電腦教育訓練，增進員工資訊素養。
- (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 (三)推動無紙化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擴大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達成公文處理全程電子化。
- (四)辦理各項行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更新事宜，達到訊息交流與資訊交換之應用，並落實電子化政府之政策
- (五)持續豐富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內容，提供民眾便利快捷的政府 e 化服務，協助所屬各機關推動網站無障礙網路服務。
- (六)強化內部網路安全，更新防毒軟體及防火牆設備，降低電腦病毒感染及電腦駭客攻擊的危害程度，以提昇行政資訊網路的穩定度。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一、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環境。(20%)	1. 辦理本府電話禮貌業務。(4%)	年增率	全府電話禮貌測試甲等以上之年增率	30%
	2. 暢通本府與鄉鎮市公所溝通管道。(3%)	年增率	縣務會議提案獲通過率	75%
	3. 縣長信箱依限結案率。(10%)	年增率	全年度縣長信箱案件期限內結案年增率	88.56%
	4. 辦理本府民眾臨櫃陳情業務。(3%)	年增率	受理案件完成年增率	98%
二、強化施政計畫管考。(8%)	1. 提高公文處理速度。(4%)	目標值	本府公文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1.5日
	2. 提昇基本設施項目填報。(4%)	年減率	未填報落後原因件數。	8件
三、規劃辦理縣政論壇或座談會(3%)	1. 辦理縣政論壇或座談會。(3%)	年增率	年度辦理場次	1
四、汰舊換新資訊設備，提昇行政效率，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落實無紙化之政策，強化資訊安全措施。(29%)	1. 汰換資訊設備提昇行政效率。(3%)	目標值	預算執行率	105 年度目標值：90%
	2. 推動電子表單公文線上簽核，以落實政府e化及無紙化目標。(3%)	年增率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53.62%
	3. 機房及網路資安事件發生次數。(10%)	年減率	資安事件通報	6件
	4. 1999便民服務專線服務件數。(10%)	目標值	服務量	105 年度目標值：3500通/月
	5. 本府全球資訊網服務品質。(3%)	年增率	政府網站評比	77分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研展業務	1. 辦理縣務會議、主管會報。	(1)函請各單位提案。 (2)將會議紀錄分發出席單位處理與人員參照辦理。	50	
	2. 辦理本府大陸業務宣導及研習業務。	每年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需求辦理宣導及研習會業務。	30	
	3. 出國報告系統運作及維護。	對因公出國人員請其依規定提繳出國報告書並予以審核。	87	
	4. 辦理聯合服務中心及各聯合服務辦公處各項為民服務業務。	受理民眾陳情各項諮詢服務、申辦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及引導到府洽公民眾等。	295	
二、管制考核業務	1. 加強公文處理稽催與檢核。	(1)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文書處理手冊」暨「雲林縣各機關文書處理時限暨管制作業要點」規定，嚴格執行公文流程管理制度。 (2)運用公文管理系統，每週實施事前查詢並輔導登記桌作業，適時教育訓練，確實瞭解公文處理流程動態，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3)對逾期未結案件個別稽催，經2次稽催，仍延不辦理及簽復原因者，以故意積壓公文提報議處，並限期清理，追蹤至結案止。 (4)每月由公文管理系統產製上月份「公文處理成績月報表」及「公文時效統計表」送各單位主管參處。	23.3	
	2. 人民書面陳情案件追蹤考核。	依「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暨「雲林縣政府加強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規定」逐案編號登記列管追蹤查證，並依照公文處理期限予以管制，如有逾限即依公文處理規定辦理。	與第一項併用	
	3. 專案管制。	依據首長指示事項，專案業務列管追蹤。	與第一項併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4. 彙編縣議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一年 2 次分別於縣議會舉行定期大會前，請本府各單位填寫縣議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由計畫處整理彙編後，送陳議會。	50	
	5. 彙編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於每年初彙編上一年度各單位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分送縣議會、本府各單位、各縣(市)政府及其他有關單位。	37.1	
	6. 對各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執行效能考核。	依「雲林縣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3 點辦理本府對各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執行效能考核工作，考核結果送本府財政處彙辦整體考核成果。	與第七項併用	
	7. 強化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1)依本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之規定選定列管年度施政計畫項目及辦理管制考核。 (2)對中央核定本縣「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總統巡視指示事項」、「院長巡視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等項目予以列管，按月追蹤各單位辦理情形。	12	
	8. 道安會報。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安全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度定期視導初評暨道安績效指標計畫。	8.8	
三、綜合規劃業務	1. 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	(1)遵照縣長競選政見與本府擬定之中、長程建設計畫，編印本府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請議會審議。 (2)依據雲林縣議會審議通過年度預算數額修正計畫草案，並分送有關單位。	207	
	2. 施政績效評核作業。	(1)初評作業：由各單位依原訂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逐項分析並自評分數。 (2)複評作業：由各單位依共同性指標分數及關鍵績效指標分數撰寫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3)各單位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函送審計室。	0	
	3. 彙編施政總報告及	(1)一年兩次於本縣議會召開定	223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各單位工作報告。	期大會前1個月，函請本府各單位填送近半年來工作報告，交由計畫處彙編。 (2)報告區分縣長施政總報告、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等兩種書面資料，於縣議會召開定期大會前函送本縣議員及分發有關單位(人員)參閱。		
	4. 配合監察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業務。	安排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監察委員蒞縣巡察事宜及安排受理民眾陳情事宜，並將監察委員指示事項轉交各有關單位遵照辦理。	18	
四、資訊管理業務	1. 提高本府人機比例。	汰換老舊電腦及週邊設備，提昇行政效率。	2,000	
	2. 辦公室自動化資訊系統發展。	(1)持續推動本縣各機關學校之公文製作電腦化、公文交換網路化、公文線上簽核無紙化。 (2)推廣線上便民服務暨跨機關整合資訊平台。 (3)協助輔導各機關發展相關資訊系統。	8,046	
	3. 資訊安全措施推動。	(1)資通安全基礎建設核心設備暨所屬防火牆設備更新維護。 (2)防毒軟體授權及虛擬系統更新授權。	2,613	
	4. 充實本府全球資訊網站內容。	規劃本府網頁朝「主題式」網頁發展，提供民眾一站式的便民互動服務。	與第2項併用	
	5. 辦理電腦軟硬體教育相關訓練。	(1)辦理員工進階的電腦軟體教育訓練。 (2)辦理資訊安全研習，深化資安意識，並推廣自由軟體之教育訓練。	與第2項併用	
	6. 1999 便民服務	(1)便民專線前5分鐘免費。 (2)便民服務專線勞務人力委外。	381.9	

人事處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貫徹執行人事服務，落實績效評核制度，辦理員工福利措施及退撫新制，安定同仁生活、照護退休人員，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培養同仁專業能力及策略性與創新性之核心職能，提高公務人力素質，提升縣政團隊競爭力。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人事政策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優先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

- (一)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督促各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二)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督促各機關足額進用原住民族人員。

二、加強推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WebHR)」人事資料之正確性：

依限填報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及個人人事資料，以維人事資料之正確性。

三、依法辦理待遇福利及文康事項，落實退撫制度：

- (一)依據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辦理員工待遇、福利等事宜。
- (二)依法辦理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並核發退休金、撫卹金、資遣費用。
- (三)積極辦理各項文康活動，輔導員工學習休閒藝能。

四、加強各階層人員核心職能及在職訓練：

- (一)提升本縣公務人力素質，適應環境變革，強化行政績效，遂行縣政發展願景。
- (二)提升本縣專(兼)任人事人員專業素養，加強人事人員專業能力，提供興革意見，報請主管機關參採。
- (三)加強員工平時考核，確實辦理年終考績，嚴明獎懲制度，以增進行政效能。
- (四)落實終身學習政策，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及數位學習，以提昇公務人員素質。

五、運用創新管理鼓勵公務人員積極學習英語，有效提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 (一)辦理各項英語相關活動，提高同仁對學習英語的興趣，踴躍挑戰各項英語檢測。
- (二)提昇本縣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通過英語能力初級檢定以上之比率達 20%以上。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一、優先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10%)	1. 是否依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5%)	目標值	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全年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達 6 個月以上之機關(構)、學校數為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	105 年度目標值： 進用 \geq 員工總人數 3%。
	2. 是否依法進用原住民族人員(5%)	目標值	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依規定進用原住民族人員，全年未足額進用原住民族人員達 6 個月以上之機關(構)、學校數為零。約僱等 5 類人員僱用之總額，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	105 年度目標值：進用約僱等 5 類人員 \geq 1%。
二、加強推動「國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人事資料之正確性(10%)	個人人事資料正確性。(10%)	目標值	各機關學校人事資料正確性 100% 者，佔全部機關學校數之比率。	105 年度目標值： \geq 95%。
三、依法辦理待遇福利及文康事項落實退撫制度(10%)	1. 本縣各機關待遇抽查成果(3%)	目標值	每月抽查數。	105 年度目標值： \geq 5 家。
	2. 各機關學校退撫案件辦理情形。(3%)	目標值	退休案核退比率。	105 年度目標值： \geq 80%。
	3. 辦理大型文康活動情形。(4%)	目標值	辦理參與人數 200 人以上文康活動場次	105 年度目標值： \geq 1 場。
四、加強各階層人員核心職能及在職訓練(15%)	全縣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利用情形(15%)	年增率	全縣公務人員每年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35 小時/年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五、運用創新管理 鼓勵公務人員 積極學習英語 ，有效提昇公 務人員英語能 力 (15%)	提高本縣員工通過各 項英語初級以上檢定 之人數比率。(15%)	目標值	本縣公務人員通過 英檢初級以上人數 比率。	105 年度目 標值：≥1 8%。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任免遷調業務	1. 配合提報考試職缺，充實基層人力及素質。	(1)配合各種考試之舉辦，確實填報缺額，以便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2)各機關高、中職等之職位出缺，均依陞遷規定辦理內陞或外補，低職等職位始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2. 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有關規定，確實辦理逐級陞遷。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職員任免遷調業務，並以內陞為主、外補為輔，辦理人事遷調作業。		
	3. 依規定辦理公立學校教師敘薪及職員任免。	依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及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等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核薪業務及未銓敘職員任免作業；經銓敘之學校職員則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職員任免遷調業務。		
二、組織編制業務	繼續檢討機關組織編制，適時檢討員額設置情形，充分有效運用人力。	(1)機關人力配置是否合理，視業務量消長，適時檢討；並以各機關學校員額評鑑結果作為改進依據。 (2)召開本府暨附屬(含鄉鎮市公所)聘僱人員名額審查會，宣導相關法令，並請各單位視業務狀況調整人力。		
三、職務歸系業務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職務歸系辦法及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職務歸系案件。	(1)確實依規定辦理職務歸系作業。 (2)定期辦理職務歸系普查，使每一職務之實際工作狀況、性質均與歸系結果相符。 (3)有關職務歸系應改進事項，隨時建議上級採行。		
四、考核獎懲業務	1. 依照本府實施電子刷卡(指紋機)差勤管理措施。	(1)本府WebiTR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http://webitr.yunlin.gov.tw:8080/WebiTR/pluginB/ssokey_170.jsp)係為網際網路系統，可在任何場所利用網路完成請假手續(註：包含在家利用網路設備)，甚	157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p>為便利。</p> <p>(2)本府為有效管理人員出勤紀律，自103年1月份起實施出勤刷卡管理制度，以提升行政效率。</p> <p>(3)本府職員之差假均採線上申請及簽核，並實施不定時查勤，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p> <p>(4)為維持正常刷卡制度及加班同仁使用，針對本府差勤管理係以指紋機台刷卡進出。</p>		
	2. 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加強辦理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平時考核工作，並作為年終考核重要依據。	<p>(1)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確實執行。</p> <p>(2)各單位人員平時考核紀錄，均於年度中之4月及8月由主管予以考評，並彙陳縣長核閱。</p> <p>(3)平時考核結果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p>		
	3. 每月派員分赴各單位查勤。	為使所屬公務人員勤惰正常化，督促各機關學校每月至少查勤 2 次以上，如有必要再派員赴各機關學校抽查。		
	4. 依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學年度成績考核。	<p>(1)於學年度結束即辦理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成績考核。</p> <p>(2)本縣所屬公立高、國中、小學校長年終考績，依規定提本府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陳奉縣長核定。教師部分依規定由各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初審，校長覆核報請縣府核定。</p>		
	5. 獎懲案件依照規定之公開程序，確實做到獎懲分明，且獎懲適時得宜。	<p>(1)本縣公務人員獎懲案件均依照有關規定及程序從嚴審核，使賞罰分明。</p> <p>(2)各單位主管對屬員之平時工作考核，發現如有應予獎懲情事，應即簽由人事單位處理。</p> <p>(3)為使獎懲公開，凡重大獎懲案件(如特殊貢獻、工作模範人員之推薦)均審慎處理並提考</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績委員會審議。 (4)違法失職人員從嚴議處或移付懲戒。		
	6. 積極輔導人事業務提高工作績效。	(1)加強服務態度之教育訓練使能主動積極提高工作績效。 (2)重要人事業務檢查及輔導。 (3)辦理人事法令研討會及人事法規測驗，提昇人事人員專業能力。	180	
五、訓練進修業務	1. 加強培育公務人員知識與技能，型塑學習型政府，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訓練計畫分配受訓名額派員參訓，另亦積極開辦相關課程，分配名額調訓。	982	
	2. 加強宣導政府新頒有關人事業務法令規章及行政人員公共服務之價值信念。	依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加強辦理「法治教育」、「行政中立」及「性別平等」等訓練，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及公務處理能力。		
	3. 鼓勵訓練進修及增進公務人員知識。	(1)加強公務人員各項專業或一般性之訓練，並依據考試院98.11.03考授銓法一字第0983119276號函辦理文官核心價值訓練，以內化公務人員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核心價值信念。 (2)為提升公務人力素質，鼓勵公務人員在職進修。		
	4. 提升員工英語能力。	依據院頒「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辦理員工英語讀書會、公務英語研習並輔導員工參加全民英檢及相關英語能力檢定。		
	5. 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業務。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暨行政院96年7月11日院授人考字第0960062703號函規定，推動數位學習時數每人每年不得低於5小時。		
六、退休撫卹業務	1. 寬列退休經費，辦理本縣學校教	因應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教師專案退休政策，本府籌措編列配合款	2,577,387	教育人員退休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師專案退休，以促進人事新陳代謝，提高教學品質。	使有意退休教師均能如願，以加速人事新陳代謝，提高教學品質，並依規定辦理退休案及核發退休、撫慰、撫卹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各項給付。		撫卹給付預算
	2. 覈實審核退休案件，加強退休人員照護。	(1) 將屆齡退休人員於屆齡退休前三年即專案列管，前三個月通知辦理退休。身心障礙經機關認定不堪勝任職務者得隨時辦退。 (2) 寬籌退休經費並於統籌分配稅款優先挹注，並依規定辦理退休案及核發退休、撫慰、撫卹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各項給付。 (3) 加強退休人員照護，迅速核發三節慰問金；輔導並補助本縣公教退休人員團體辦理各項活動。 (4) 審慎辦理撫卹案件，並迅速核發撫卹金及撫卹遺族三節照護金。	1,160,193	退休、撫卹、補助退休團體經費
七、待遇福利業務	1. 依規定並專卷列管各項待遇支給，增進員工福利。	(1) 各項俸給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行政院訂定之加給表規定支給。 (2) 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227,087	縣庫公務人員、教育基金、企劃人力科人事費預算
	2.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活動，輔導員工學習休閒藝能。	辦理各類文康活動，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	807	未婚聯誼、健行、新春聯歡
八、人事資料管理業務	推動「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加強人事資料之正確性。	(1)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人事資料統一管理要點」暨「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力資料庫報送資料考核計畫」辦理，針對現有員	80	人事專區網路維護費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p>額數及個人人事資料正確性進行考核項目之查核，以維護資料正確性。</p> <p>(2)定期考核各機構人事資料登錄情形，並依成效給予適當獎懲。</p>		
九、辦理員工協助業務	加強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建立溫馨關懷的職場環境	<p>(1)依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及「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辦理工作、生活及健康等面向之員工協助措施，以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p> <p>(2)辦理組織面及管理面各項向協助措施，使主管人員能夠在員工發生影響工作效能等問題時協助處理與轉介，以有效人力資源投資，減少未來處理問題成本，增加組織競爭力。</p>	270	

主計處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據縣政施政藍圖及各部門施政計畫，視整體財政概況，統籌運用規劃，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以達成施政目標；加強內部審核，勵行經費公開，嚴密執行預算，輔導各機關健全會計事務處理暨編審年度決算；積極辦理公務統計，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並加強統計分析工作。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推展主計業務，加強主計功能，協助縣政推行。
 - (一)主計業務督導與查核。
 - (二)強化主計行政效率及工作知能。
- 二、依據縣政建設目標，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貫徹計畫與預算配合，改進預算作業，推動縣政建設。
 - (一)編審年度總預算案、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
 - (二)督導年度預算執行。
 - (三)督導鄉（鎮、市）公所預算之編製及執行。
- 三、推動內部審核，以健全財務秩序；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以提升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
 - (一)加強內部審核。
 - (二)清理預付款。
 - (三)貫徹公款限時付款之便民服務。
 - (四)編製單位會計報告、單位決算，按期公告以達經費支用公開原則。
- 四、依法審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並彙編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 五、執行主計人員人事制度，強化組織功能，並落實人事資料管理業務。
- 六、強化公務統計支援決策，精進調查技術並提升調查效益。
 - (一)推行公務統計。
 - (二)推行調查統計。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一、編製雲林縣 總預算。(12%)	依法定期限完成本縣 106 年度總預算及各 機關單位預算審編。 (12%)	目標值	依法定期限完成送 議會審議	105 年度目 標值:100%
二、審核本府單 位預算經費 支出案件。 (12%)	審核本府各業務單位 辦理之各項支出案件 允當依規定辦理。 (12%)	目標值	本府各業務單位辦 理之各項支出案件 累計預算簽證號。	105 年度目 標值:25,0 00 件
三、編製歲入歲 出各項收支 傳票、付款 憑單、單位 會計月報、 半年結算、 單位決算。 (12%)	1. 限期付款。(4%)	目標值	編製歲入、歲 出、代辦經費等各 類傳票、付款憑 單。	105 年度目 標值:13,0 00 件
	2. 單位會計報告按月 如期公告。(4%)	目標值	雲林縣政府單位會 計報告按月如期公 告。	105 年度目 標值:100%
	3. 單位會計半年結 算、單位決算如期 編製。(4%)	目標值	雲林縣政府單位會 計半年結算、單位 決算如期編製。	105 年度目 標值:100%
四、輔導本縣所 屬機關學校 會計業務、 總決算之編 製。(12%)	1. 輔導所屬機關會計 業務配合公務預算 會計系統之應用。 (2%)	目標值	輔導所屬機關會計 業務配合公務預算 會計系統之應用以 編製每月會計報 告。	105 年度目 標值:100%
	2. 輔導所屬學校每月 會計業務配合地方 教育發展基金附屬 單位預算會計系統 之應用。(3%)	目標值	輔導所屬學校會計 業務配合地方教育 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預算會計系統之應 用以編製每月會計 報告。	105 年度目 標值:100%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3. 輔導各公所會計業務。(1%)	目標值	輔導各公所會計業務以編製每月會計報告。	105 年度目標值:100%
	4. 輔導各機關用途別資料傳輸系統操作,並按月傳輸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1%)	目標值	輔導各機關用途別資料傳輸系統操作,並按月傳輸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	105 年度目標值:100%
	5. 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縣 104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之編製,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本縣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5%)	目標值	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縣 104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之編製,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本縣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	105 年度目標值:100%
五、強化公務統計支援決策,精進統計調查技術,提高統計資料品質。(12%)	1. 編印統計書刊並上網發布,提供便捷查詢及應用。(3%)	目標值	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104 年統計年報編印及上網發布。	105 年度目標值:100%
	2. 辦理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機關長官及相關機關(單位)參用,並於網站上發布。(3%)	年增率	撰寫職務上應用統計之專題分析及統計通報並上網發布之全年總篇數。	8 篇/年
	3. 配合中央部會辦理各項統計調查,確實掌握時效及資料品質。(6%)	目標值	配合中央部會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消費者物價調查等各項統計調查之完成率	105 年度目標值:100%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主計行政	1. 主計業務督導與查核。	(1)輔導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主計業務推行，並辦理會計事務查核，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2)舉行定期或不定期業務輔導或主計業務座談會，溝通觀念，落實主計工作。	28,162	
	2. 強化主計效率及工作知能。	(1)推行及維護縣市公務預算會計系統，以提升主計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強化主計效能。 (2)蒐集相關法令規定，或辦理各項法規研習，提升主計人員工作知能。		
二、歲計業務	1. 編審年度總預算案、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	(1)推行計畫預算制度，強化計畫作業，對於重大經建投資計畫切實評估投資效益可行程度及財源負擔能力，審核後再列入預算辦理。 (2)依照「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府及各機關編製106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通知各機關單位編送歲入、歲出概算。 (3)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評估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106年度總預算案於105年10月上旬前送請縣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執行。 (4)依照「縣(市)地方總預	574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有關規定，督促縣營事業機構及特種基金主管單位，依業務計畫核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經審核後彙編綜計表，加註說明隨同總預算案於 105 年 10 月上旬前送請縣議會審議，於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2. 督導年度預算執行。	(1)依據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定分配預算。 (2)為期計畫與預算的配合並作審核預算之參考，必要時派員實際查核預算執行情形督導改進，期能使施政計畫照進度進行。 (3)要求各機關切實依照「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3. 督導鄉鎮(市)公所預算之編製及執行。	(1)依照「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有關規定，訂定編製 106 年度預算注意事項，通知各鄉(鎮、市)公所作為編製預算之依據。 (2)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核實編製 106 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於 105 年 10 月底前分別送請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審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議，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執行。 (3)要求各鄉(鎮、市)公所切實依照「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規定有效執行預算，並派員考核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三、審核業務	1. 加強內部審核。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加強對各業務單位經費支用及預算執行作內部審核，並配合施政計畫及進度有效率的審核預算執行。	219	
	2. 清理預付款。	積極清理本府各項預付款項使能如期轉正核銷。		
四、單位會計	1. 執行限時付款。	所有公款支付案件均須完成法定程序後，確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訂「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執行公款支付。	548	
	2. 編製單位報告、單位決算。	確實依「會計法」、「決算法」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執行會計事務。		
五、總會計	1.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	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應依會計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期限編送，本府當加強審核所屬各機關學校之會計報告，內容應確實無誤。	230	
	2. 編製總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1)依照臺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平時根據各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彙總產生總會計月報，年度中依「105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p>各類半年結算報告作業手冊」編製半年結算報告，分別送請有關機關核備。</p> <p>(2)年度終了根據決算法及臺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暨行政院訂頒「104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法令規定，於期限前編竣本縣總決算並送請審計機關審核，函報上級機關備查及縣議會參核。</p> <p>(3)年度終了根據決算法及行政院訂頒「104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規定，於期限前編竣本縣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並送請審計機關審核，函報上級機關備查及縣議會參核。</p>		
	3. 執行會計制度發揮會計功能。	確實參照「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執行會計事務，並積極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事務處理。		
	4. 主計人員人事管理。	依照會計法、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及主計人員人事資料庫等事宜。		
六、統計業務	1. 推行公務統計。	<p>(1)公務統計方案之執行與管理：</p> <p>①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之規定，執行與管理本府公務統計方案，並輔導所屬機關及鄉</p>	232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p>(鎮、市)公所健全公務統計制度。</p> <p>②依據「雲林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執行本府公務登記、報表程式管理與報表編報制度。</p> <p>(2)統計資料之管理與提供：</p> <p>①統計資料之編管及提供、發布</p> <p>A. 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中管理收存，並編纂統計資料檔目錄上網公佈，俾供借調(閱)之參考。</p> <p>B. 依據行政院訂頒「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確實執行統計資料之統一發布，以避免統計數字分歧。</p> <p>②編印統計書刊</p> <p>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重要統計資料，編印104年(第66期)統計年報，提供各界參考應用。</p> <p>(3)網際網路之推動：</p> <p>為彰顯施政效果，暢通與外界溝通管道，將本府統計資料上網，提供外界便捷的查詢與應用。</p>		
	2. 推行調查統計。	<p>(1)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作業：</p> <p>靈活運用並隨時督促指導鄉(鎮、市)公所兼辦統計調查員，辦理各項調查工作，並配合調查需要召</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p>開講習會，提高統計調查資料品質與時效。</p> <p>(2)配合中央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各項抽樣調查：</p> <p>①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樣本村里及戶數，按月派員訪問調查，逐月召開人力資源調查工作座談會，以增進調查之正確性及切磋調查工作經驗。</p> <p>②依照中央各機關交（委）辦之各種抽樣調查實施計畫及預定進度辦理各種抽樣調查。</p> <p>(3)按時配合辦理本縣經濟統計調查：</p> <p>①依據家庭收支調查實施計畫規定，按月、年分別辦理臺灣省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及訪問調查，於期限內完成資料蒐集、審核等工作後，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全國性資料，並編報本縣統計結果報告。</p> <p>②依據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規定，按旬、按月辦理食、衣、住、行、醫藥保健、教養娛樂及雜項類等 442 項物價調查，編製物價查報表，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編消費者物價指數。</p>		

政風處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持續整合反貪、防貪、肅貪業務，推動「培養公務員拒絕貪污成為習慣；建立民眾對貪污零容忍的共識」政策目標，落實內控管理，建立機關廉政風險評估資料，計畫性實施風險業務稽核，並擴大鎖定重大結構性的高風險業務執行專案稽核，適時導正缺失、研提興革建議、編撰防貪指引，建構完善防貪機制。另於啟動肅貪案件調查過程中，如發現有人員行政違失或制度面缺失事項，認有即時處理之必要者，立即簽報懲處、調整職務、發動專案清查，並即時將違失態樣及建議辦理方式通報權責單位處理，透過擴大稽核面向、清查弊失風險等再防貪作為，達到肅貪與防貪工作結合之目標，以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本處秉持上揭指示，要以「服務代替干預」、「預防先於查處」及「興利優於防弊」三大工作原則，對內協助縣府團隊興利行政，創造廉潔效能的施政環境，提供縣民優質多元服務；對外與民間結合推動反貪倡廉工作，獲取民眾對縣府團隊的信賴與支持。本處將持續建構縣府優質工作環境，形塑公務員的高道德標準，透過制度的建立，藉行政程序的公開透明化，加強內控機制，並持續打擊貪瀆不法，使反貪工作深度化，厚植廉政能量，期能建立一個「專業、清廉、效率」的縣府團隊，進而提升本縣的競爭力。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以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規範，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政風工作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強化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及破壞工作，機先掌握陳情請願預警情資，協處陳情請願事件，做好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 (一)落實公務機密維護與安全維護宣導，使員工能熟習維護常識並提高保密警覺。
 - (二)實施公務機密維護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定期檢查，並強化稽核檢查或輔導機制，以健全保密措施，防止洩密事件發生。
 - (三)策訂專案保密措施，協調業務單位就承辦之機密業務，機先採取預防措施，並加強違反保密規定及洩密案件查察。
 - (四)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及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確保機關安全，並確實執行各項專業維護工作，嚴防危害事件發生。
- 二、貫徹反貪倡廉之精神，落實陽光法案宣導。
 - (一)受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相關人員定期及就到職、卸離職之財產申報，並以公正、公開方式抽出一定比例進行實質審查，彙整列冊提供受理查閱。
 - (二)為深入基層往下紮根，喚起清廉意識，辦理法令宣導與反貪活動：結合本府大型活動或與所屬機關及運用各村里廉政平臺共同辦理反貪作為，並針對社區、學校、企業等不同面向宣導廉潔觀念，使民眾瞭解並支持政府各項廉政措施，促進廉潔家園之建立。並邀請專家學者或機關首長利用各種集會實施廉政法令專題演講。

(三)為使本府所屬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加強推動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有效提升政府清廉形象。

三、預防採購及驗收作業弊端發生，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一)監辦本府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程序：綜整機關採購案件招標、決標、履約及驗收等監辦，建立機關採購案件一覽表之基本資訊，並針對得標金額與底價之差額比率、最常得標廠商資料，加以分析瞭解採購弊端模式，定期進行比對研析，彙整每季有關採購案件之導正建議，以促使於事前防杜採購弊端，事後改善追蹤，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

(二)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共工程抽查驗及稽核業務，不合格者即予列管，以確保品質。

(三)為提升本處及所屬政風人員採購監辦專業知能，嫻熟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定期辦理提升專業能力講習及訓練，並鼓勵同仁參與採購相關課程，以充分發揮監辦功能。

四、實施專案稽核易滋弊端業務，預防貪瀆案件發生。

(一)辦理業務稽核，針對機關各項業務預以檢視及評估，發現潛在弊端，提出興革建議，以防患未然。

(二)針對機關施政方向，並參酌機關法令與現行概況，結合本縣村里廉政平臺及業管單位，透過訪查、稽核等方式，編撰研析專報，提出窒礙難行或現行作業困境之解決之道，提列策進作為，提升施政績效，增進民眾福利。

五、嚴密防弊措施，杜絕貪瀆不法，受理民眾檢舉事項，促進廉能政治。

(一)策訂相關廉政建設措施及計畫，據以推動相關廉政工作；為建構反貪工作推動平台，年度內召開廉政會報，會中檢討各項業務防弊措施執行情形，並適時檢討修訂，以期建立廉能政治。

(二)查察生活違常員工及稽核易滋弊端業務，以發掘弊因及時導正。落實走動式管理，以走動、參與方式加強與民眾及相關業者接觸，發掘弊失，力求改善。

(三)受理檢舉案件，針對內容詳細瞭解，視個案情節依規定辦理。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60%)	績效指標 (權重：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一、強化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及破壞工作，機先掌握陳情請願預警情資，協處陳情請願事件，做好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4%)	1.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定期檢查。(1%)	目標值	年度規劃辦理次數	105 年度目標值：2 次
	2. 安全維護措施及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並召開安全維護會報。(2%)	目標值	年度規畫辦理次數	105 年度目標值：2 次
	3. 辦理專案維護，並落實執行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工作。(1%)	目標值	年度內辦理專案維護件數	105 年度目標值：20 案
二、貫徹反貪倡廉之精神，落實陽光法案宣導。(8%)	1. 受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相關人員之財產申報。(4%)	目標值	(於時限內完成申報人數÷應申報人數)×100%	105 年度目標值：100%
	2. 辦理法令宣導與反貪活動。(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4%)	目標值	本府暨所屬政風單位辦理法令宣導與反貪活動場數	105 年度目標值：40 案
三、預防採購及驗收作業弊端發生，確保公共工程品質。(7%)	1. 監辦本縣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程序。(3%)	目標值	年度監辦、監驗案件	105 年度目標值：600 案
	2. 加強執行本縣公共工程查核。(3%)	目標值	本府暨所屬政風單位辦理年度查核案件數	105 年度目標值：10 案
	3. 辦理採購稽核講習，參與採購稽核人員訓練。(1%)	目標值	取得專業採購人員證照	105 年度目標值：2 人
四、提升廉政預警效能(30%)	1. 辦理預警、再防貪件數。(14%)	目標值	年度辦理案件(第 1 年實施)	105 年目標值：12 件

施政目標 (權重：60%)	績效指標 (權重：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2. 增加國庫收入。 (8%)	目標值	年度增加國庫收入 (第 1 年實施)	105 年目標 值：100 萬 元
	3. 減少公帑損失。 (8%)	目標值	年度減少公帑損失 (第 1 年實施)	105 年目標 值：100 萬 元
五、實施專案稽 核易滋弊端 業務，預防 貪瀆案件發 生。(5%)	1. 針對重大易滋弊端 業務實施專案稽 核，提出興革建 議。(2%)	目標值	本府暨所屬政風單 位辦理業務稽核案 件數	105 年度目 標值：10 件
	2. 利用訪查、稽核， 編撰研析專報，提 列策進作為。(2%)	目標值	本府暨所屬政風單 位編撰研析專報案 件數	105 年度目 標值：2 件
	3. 辦理廉政民意調 查，並提出興革建 議。(1%)	目標值	本府暨所屬政風單 位辦理廉政民意調 查滿意度	105 年度目 標值：2 件
五、嚴密防弊措 施，發掘貪 瀆不法，受 理民眾檢舉 事項，促進 廉能政治。 (6%)	1. 受理民眾檢舉案 件。(4%)	目標值	上級交辦案件、本 府暨所屬政風單位 辦案件數	105 年度目 標值：300 件
	2. 召開廉政會報 (2%)	目標值	本府暨所屬政風單 位辦理次數	105 年度目 標值：28 次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人事綜合維護	1. 提升政風人員素質，培養優秀幹部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政風人事組織管理與政風人員在職講習訓練及精進會議。	183	
	2. 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	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辦理安全維護講習訓練、宣導，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105	
	3. 提升兼協辦廉政業務人員工作知能。	實施本府機關學校兼協辦廉政業務人員講習訓練。	81	
	4. 公務機密維護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資訊使用安全管理稽核、公務機密維護講習及宣導。	98	
	5. 廉政行銷	促進廉政政策及廉政工作行銷傳播之目標，以爭取民眾支持、信賴與合作。	108	
	6. 風紀視察	本著正人先正己的精神，先要端正政風人員風紀，維護政風機構主管領導統御及促進政風機構工作紀律。	47	
二、政風預防	1. 政風法令宣導工作	(1)辦理反貪行銷作為、實施法紀專題演講、充實法紀宣導書刊、編印反貪倡廉宣導資料、編輯政風法令及案例及印製宣導品等。 (2)辦理政風法令之法紀教育測驗及有獎徵答等活動。	98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 推行政風防弊業務	修訂業務防弊措施，實施民意訪查及民意調查，以做為各項施政之參考。	38	
	3.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講習訓練及演講。 (2)受理財產申報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加強申報表之實質審核，以落實申報功能。 (3)印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講習及宣導資料手冊、申報表、申報收據及員工接受檢調單位約談調查之認識與權益參考須知手冊等。	98	
	4. 辦理專案稽核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年度交付相關議題，辦理各項專案稽核。	50	
	5. 辦理教育訓練	提升本處政風人員專業知能與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公共工程品質，舉辦教育訓練。	55	
	6. 辦理廉政研究	辦理廉政問卷調查、調查問卷之設計與印刷、各項廉政業務推動之施政滿意度調查等。	98	
	7. 辦理廉潔楷模獎勵	為激勵員工反貪倡廉之榮心與使命感，每年定期提報具廉潔優良事蹟之本縣各機關學校員工參加選拔，頒發獎牌及獎勵金。	36	
	8. 辦理機關行政透明措施	為促進透明化融入公共決策，提升國家清廉度評價及競爭力，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積極推動建構	25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p>有助良善公共治理的行政透明措施、行政透明計畫作為、推動機關檢視作業流程、協調建置具體透明措施、辦理行政透明教育訓練及演講等。</p>		
三、採購稽核	稽核監督本縣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事項	<p>(1)利用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或查核系統資料庫，勾稽篩選可能有異常之採購案件，辦理一般（書面）稽核；並就監審檢調機關移送、主管機關交辦、民眾廠商檢舉（陳情）等異常採購案件，辦理專案稽核。</p> <p>(2)購置業務執行所需設備及書籍，提升稽核行政效率。</p> <p>(3)舉辦採購稽核研討會，精進專業知能及提升稽核監督執行成效。</p> <p>(4)綜整本縣各機關學校每月辦理採購案件、研析建檔及公共工程抽查驗工作資料彙整及印刷等。</p>	98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四、政風查處	1. 辦理民眾檢舉及首長交查案件	(1)廣設受理檢舉管道並宣導檢肅貪瀆不法。 (2)就檢舉案件所述情事，調借相關資卷研析，並輔以現場會勘、政風訪查及行動蒐證，完成查處作為。 (3)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政風查處業務講習，提升查處品質。	110	
	2. 發掘貪瀆不法案件	(1)對易滋弊端之業務，主動蒐集資料研析。 (2)蒐集研析相關採購發包資料，主動發掘不法。	22	

雲林縣警察局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治安工作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影響民眾對於政府施政感受。為積極提升民眾的生活幸福指數，本局除持續針對「強化治安作為」與「維護交通安全」等 2 項核心工作，規劃適切有效的偵防策略，落實執行各項勤務作為，建置多元安全防護網絡，並推動治安社區化目標，與民眾建立治安夥伴關係。另秉持「同理心」的信念，精進創新利民、簡政便民的服務措施，提升民眾對警政工作的滿意度，營造本縣成為安全、安定、安心的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

本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度施政重點，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治安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5 年施政計畫，其目標與績效指標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強化犯罪偵防作為，營造安寧生活環境：

(一)加強檢肅黑道幫派及暴力犯罪，查緝非法槍毒，遏阻竊盜及詐騙案件發生，斷絕犯罪根源。

(二)精進刑案偵防作為，落實治安顧慮人口訪查，加強預防犯罪宣導，降低被害發生。

二、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

(一)針對易發生交通事故與危險駕車路(時)段，加強交通執法，嚴格取締重大惡性交通違規行為。

(二)改善交通安全設施，強化交通安全宣導，防制交通事故發生，達成交通事故死亡零成長。

三、推動警政科技化，落實治安社區化：

(一)整合錄影監視系統，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發揮全面性治安監控效能。

(二)持續召開社區治安會議，傾聽人民聲音，鼓勵民眾主動參與社區治安，加強警民合作關係。

四、少年犯罪偵防輔導，推動婦幼安全作為：

(一)加強查察少年虞犯偏差犯罪行為，防制校園暴力與霸凌事件，遏阻不良幫派與毒品入侵校園，淨化青少年成長環境。

(二)防處家庭暴力及兒少虐待事件，有效預防性侵害案件發生，營造婦幼安全生活空間。

五、提升優質警政服務(業務創新施政目標)：

提供居家防竊自我檢測資訊，提升民眾自我防衛意識，協助改善防竊措施，減少失竊案件發生。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一、強化犯罪偵防作為，營造安寧生活環境(20%)	1. 全般刑案破獲率(10%)	年增率	(年度刑案破獲件數/年度刑案發生數)×100%	79.06%
	2. 竊盜案件發破率(10%)	年增率	(年度宣導次數-前1年宣導次數)/前1年宣導次數×100%	76.01%
二、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15%)	1.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行為(3%)	年增率	(年度取締件數-前1年取締件數)/前1年取締件數×100%	42,453 件
	2. 防制交通事故死亡率(10%)	年增率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前4年(100~103年)交通事故死亡平均人數	117 人
	3. 加強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2%)	年增率	(年度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前1年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前1年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100%	52 件
三、推動警政科技化，落實治安社區化(10%)	1. 建置整合性 e 化勤指作業系統—路口監視錄影系統(增設 30 處路口監視錄影系統)(5%)	年增率	完工驗收	建置路口監視錄影系統 30 處及攝影機鏡頭 120 支。
	2. 為凝聚社區治安共識，傾聽人民聲音，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辦理社區治安會議。(5%)	年增率	依照計畫期限完成	65 場次
四、積極防處少年事件，保護婦幼安全(10%)	1. 提升勸導查處少年偏差行為件數(5%)	年增率	(年度勸導查處件數-前1年勸導查處件數)/前1年勸導查處件數×100%	勸導件數 1,608 件
	2. 辦理婦幼安全防護宣導工作(5%)	年增率	依照計畫期限完成	120 場次
五、提升優質警政服務(業務創新施政目標)(5%)	1. 實施住宅防竊諮詢專案(5%)	年增率	(年度諮詢次數-前1年諮詢次數)/前1年諮詢次數×100%	500 件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刑事業務	1. 偵查犯罪作為	(1) 檢肅毒品：委託其他機構檢驗本局查獲各級毒品檢驗費。 (2) 委託公立醫院檢驗本局查獲微量毒品檢驗費。 (3) 偵破各類重大刑案及竊盜案獎勵金。 (4) 偵辦刑案蒐集犯罪情報及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之布建諮詢費。 (5) 刑事人員偵辦刑案經費。	2,000 336 815 239 508	
	2. 預防犯罪作為	(1) 查捕各類逃犯獎金。 (2) 預防犯罪宣傳文宣等。	400 393	
	3. 偵詢室	刑事器材、偵詢室器材養護費。	332	
二、交通執法業務	交通執法施政計畫	(1) 嚴正交通執法工作： 防制危險駕駛蒐證器材維護費。 (2) 強化易肇事路段各項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硬、軟體設施，有效維護交通安全，降低交通事故傷亡率。 (I) 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設施費。 (II) 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工程。 (3) 精實警用交通應勤裝備： (I) 購置交通勤務人員各項消耗性應勤裝備，如反光背心、手電筒、指揮棒、	50 8,588 3,000 500	中央補助款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酒精檢知器等。 (II)購置 DV 蒐證器材、警示牌、攔檢牌、測速牌、交通拒馬等交通應勤裝備。 (III)酒測器等應勤裝備用吹管、紙捲、色帶等耗材費。 (IV)汰換 20 年以上老舊故障雷達測速照相機 3 台為數位微電腦雷達測速照相設備。 (V)升級 20 年以上類比式相機為數位微電腦雷達測速照相設備。 (4)審慎處理違反交通事件： (I)辦理員警處理交通事故及交通執法外聘講師鐘點費。 (II)辦理員警處理交通事故及交通執法講習文具、教材、茶水等雜費。	1,480 700 2,400 3,200 32 75	縣庫負擔
三、保安民防業務	1. 建置整合性 e 化勤指作業系統—路口監視錄影系統。 2. 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	(1)建置整合性 e 化勤指作業系統—路口監視錄影系統，統於本縣轄內新增 30 處重要路口及攝影機鏡頭 120 支。 (2)為凝聚社區治安共識，傾聽人民聲音，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10,000 270	中央補助款 10,000 千元 中央補助款 270 千元
四、少年業務	執行「春風專案」、「青春專案」	(1)執行「春風專案」工作，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	17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工作	<p>為、少年虞犯、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少年觸犯刑事法律案件，查處違法違規場所。</p> <p>(2)執行「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統合縣府所屬相關局、處單位力量，達成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舉辦熱力青春休閒活動、擴大犯罪預防宣導等三大要項工作，確保青少年生活安全活動空間，維護其身心健康發展。</p>		
五、婦幼工作業務	1. 性侵害防治	<p>(1)落實社區性罪犯監控約制，對於性侵害加害人除依據「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登記報到建檔外，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研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作業程序」辦理，由刑責區、警勤區員警加強查訪約制，避免再犯。</p> <p>(2)依據本局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執行計畫」妥善處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以「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為核心，結合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減述作業精神，提供被害人完整的服務品質，改善驗傷採證處理及證物保全品質</p>	426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 家庭暴力防治	<p>，提升偵處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伸張司法正義。</p> <p>(1)以電話訪談、家庭拜訪、複查 110 報案等方式實施，關心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工作，提供各項網絡求助聯繫管道。</p> <p>(2)辦理員警專業訓練工作，加強網絡成員各項婦幼法律常識及防身術的教授，以強化正確受理民眾案件及保護自身安全。</p> <p>(3)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網計畫，有效保護被害人安全，同時推動本縣跨機構危險評估方案，將高危險個案列入，結合網絡成員辦理後續處遇，以達有效降低家庭暴力再犯之目的。</p> <p>(4)針對家庭暴力案件交保、飭回之加害人，派員追蹤訪視，加強告誡、約制，避免其再犯。</p>		
	3. 兒童保護	<p>(1)持續至本縣各級學校、機關團體、社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兒童保護及其他婦幼安全等宣導暨示範簡易防身術，提升自我保護。</p> <p>(2)持續要求同仁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54 條之 1 查獲毒品現</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p>行犯後之兒童保護相關工作，以強化兒童保護。</p> <p>(3)持續要求各單位加強轄內國民小學以下校園安全維護工作。</p>		
	4.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	<p>(1)為加強查緝兒少性交易工作，執行本局「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以遏止並救援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及少年。</p> <p>(2)持續宣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相關法律，查緝網路兒少性交易訊息，遏止不法。</p>		
	5. 性騷擾防治	<p>(1)受理性騷擾事(案)件依規定受理、通報、製作各類相關文書。並持續管控轄內性騷擾事(案)件後續調查、偵處作為、起訴、判決情形。</p> <p>(2)對性騷擾案件確實管控、並分析態樣做為防治工作參考。</p>		

雲林縣消防局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主辦本縣火災預防、人為與天然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 3 項消防業務，自 90 年起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災害管理業務，並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為職掌事項。

為健全本縣全方位之災害防救體系，本局推動災害管理業務，配合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於每年汛期前舉辦災害防救演習，藉以結合各防救災單位間臨災分工應變能力，並宣導全民防災觀念，使政府災時能立即應變、住戶能自主避難，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強化所屬消防單位救災機動性，本局持續整(增)建消防廳舍、充實救災及救護車輛裝備器材，精進消防人員救災救護技能，以提高本縣消防人員職能素養。

本局配合中央消防政策、本縣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降低火災死傷風險：

- (一)提高應定期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檢修申報率。
- (二)降低火災死傷率。
- (三)提升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比例。

二、降低火災發生率：

- (一)執行家戶訪問防火宣導，降低住宅火災風險。
- (二)降低建築物火災發生件數。
- (三)補助弱勢家戶(避難弱者、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提升消防防護力：

- (一)汰換逾 7 年救護車輛。
- (二)汰換逾 15 年救災車輛。
- (三)汰換逾 5 年消防衣帽鞋。
- (四)強化消防廳舍建物構造，提高建物耐震能力。

四、提升消防服務品質：

- (一)降低常年訓練體能不及格比例。
- (二)降低常年訓練消防技能不及格比例。
- (三)提升受理報案人員服務態度滿意度。
- (四)提升民眾書面及電話陳情案件結案率。

五、健全災害防救體制：

- (一)辦理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專業訓練。
- (二)提昇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應變能力。
- (三)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講習。
- (四)辦理鄉鎮市級災害防救業務評核暨應變中心動員演練。
- (五)辦理化災搶救專業訓練。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一、降低火災死傷風險(14%)	1. 提高應定期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檢修申報率(2%)	年增率	檢修申報率	90%
	2. 降低火災死傷率(10%)	年減率	年度火災死傷人數統計(內政部消防署公務統計系統網站)	28 人/年
	3. 提升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比例(2%)	年增率	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比例	95%
二、降低火災發生率(10%)	1. 執行家戶訪問防火宣導，降低住宅火災風險。(5%)	年增率	年度訪問宣導戶數	3200 戶
	2. 降低年度建築物火災件數。(2%)	年減率	年度建物火災件數統計(內政部消防署公務統計系統網站)	107 件
	3. 補助弱勢家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3%)	目標值	因中央補助預算縮減，105 年度補助個數約 352 個。	105 年度目標值：352 個
三、提升消防防護力(10%)	1. 汰換逾 7 年救護車輛。(2%)	目標值	年度達成汰換數	105 年度目標值：2 輛
	2. 汰換逾 15 年救災車輛。(2%)	目標值	年度達成汰換數	105 年度目標值：水箱車 2 輛
	3. 汰換逾 5 年消防衣帽鞋。(2%)	目標值	年度達成汰換數	105 年度目標值：60 套
	4. 強化消防廳舍建物構造，提高建物耐震能力。(4%)	目標值	年度完成工程目標數	105 年度目標值： 1. 麥寮分隊新建廳舍 2. 元長分隊耐震補強
四、提升消防服務品質(10%)	1. 降低常年訓練體能不及格比例。(3%)	年減率	測驗不合格人數比例	5%
	2. 降低常年訓練消防技能不及格比例。(3%)	年減率	測驗不合格人數比例	2%
	3. 提升受理報案人員服務態度滿意度。(2%)	年增率	本局年度廉政業務委外民調滿意度數據	97%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4. 提升民眾書面及電話陳情案件結案率。(2%)	年增率	受理書面及電話陳情案件結案率	98%
五、健全災害防救體制(16%)	1. 辦理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專業訓練(3%)	目標值	訓練場次/年	105 年度目標值：11 場次/年
	2. 提昇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應變能力。(3%)	目標值	縣級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習場次	105 年度目標值：1 場次/年
	3.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講習。(3%)	目標值	開設運作講習場次	105 年度目標值：11 場次/年
	4. 辦理鄉鎮市級災害防救業務評核暨應變中心動員演練。(4%)	目標值	各鄉鎮市災害防救業務評核暨應驗中心動員演練場次	105 年度目標值：20 場次/年
	5. 辦理化災搶救專業訓練(3%)	目標值	訓練場次	105 年度目標值：4 場次/年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災害預防	1. 提升消防人員專責安檢素質	(1)辦理各類公共場所、危險物品場所及爆竹煙火場所相關法令講習，強化本局相關業務人員執法能力。	24	中央補助款54.4千元
		(2)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專責人員實務講習訓練，俾提升本局消防設備安檢工作職能。	27	
		(3)定期辦理本局執行防災宣導之義消人員防火宣導講習教育，精進防火宣導技能。	78	
	2. 補助縣內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遷移(更換)熱水器案	為提升本縣民眾燃氣熱水器安全裝置觀念及安裝缺失改善意願，補助縣內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場所及學生宿舍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	300	中央補助款96千元
	3. 補助縣內低收入戶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保全本縣低收入戶居家安全，協助強化弱勢住戶火災預防工作，補助縣內低收入戶安裝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76	中央補助款141千元
	4. 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	(1)取締公共危險物品、爆竹煙火及銷毀運費費用。 (2)獎勵民眾檢舉違法爆竹煙火等公共危險物品獎金。	7 2	
5. 辦理消防教育及宣導活動，防火教育向下扎根	落實住宅、學校及各級機關團體防火防災宣導工作，運用婦女防火宣導協勤津貼。	150		
二、災害搶救	1. 充實消防車輛器材	汰換本局嚴重逾齡水箱車2部。	12,000	中央補助款12,000千元
	2. 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專	辦理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基本訓練、專業訓	125.8	中央補助款56.6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業訓練	練、進階訓練。		元
	3. 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補助購置本局各式救災裝備器材等相關配備	汰換老舊A級防護衣20件、水上救援個人裝備50套、潛水裝備5套及購置空氣呼吸器15組、鈦合金三連梯(關東梯)1組等。	20,858	中央補助款 7,222千元
	4. 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保險費	(1)辦理義消、緊急救援隊、睦鄰救援隊共1,234人次之意外保險費。 (2)辦理本縣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救災保險費。	1,653.56 96.133	中央補助款 24.033千元
三、緊急救護	1. 辦理本局各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執行緊急救護之義消人員初、中級救護技術員初(複)訓。	441.6	
	2. 救護車輛汰換及救護車耗材補充規畫	(1)考量本縣財政困窘，為維持本局同仁執行救護行車安全，規劃受理民眾救護車輛捐贈，俾逐年汰換本局老舊救護車輛。 (2)救護車隨車器材、耗材(手套、口罩、氧氣面罩、抽吸導管、紗布、頸圈及急救箱)補充。	0 393.65	
	3. 辦理執行緊急救護之義消人員保險	辦理本局執行緊急救護之義消人員共計320人次之協勤意外保險費。	428.8	
四、災害管理	1. 強化災害應變中心電腦、硬體相關設備及災情傳遞	(1)逐年汰換災害應變中心電腦主機(不含螢幕)，105年度汰換11部。 (2)災情簡訊傳輸費：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災情簡訊迅速傳遞災情及宣導防災整備工作。 (3)為災時及平時測試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衛星電話通訊功能，編列手持式及海事衛星電話傳輸費用。	220 120 85 738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4)為利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席位與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各機關通訊聯繫，編列電話通訊(含警用電話)費用。		
	2.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徵調人員、救災車輛器具之損失補償	本縣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為救災需求徵調救災技術人員、救災車輛機具器材執行救災任務，依據災害防救法應針對受徵調對象所造成之損失予以補償。	9	
	3.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	為擴大深耕第1期之執行成效，全面提昇本縣未執行計畫公所之災害防救任務認知及執行力，強化災害防救效能，將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分為第 1 類(未執行深耕計畫)和第 2 類(已執行深耕計畫)，併同實施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7,459	中央補助 6,414 千元
五、火災調查	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在職專業訓練，精進救災及火災原因調查專業知識與體技能	(1)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在職專業訓練。 (2)教育訓練場地之維護租用費。 (3)辦理各式(國內外)災害搶救訓練	558.8 121 144	
六、指揮派遣	無線電及 119 救災救護輔助支援派遣系統維護	(1)為維持本局所屬外勤單位統一受理報案及派遣機制，加強本局119救災救護輔助支援派遣系統(含本局所屬23分小隊派遣台及防救災資料庫等)維護保養。 (2)通訊設備汰換更新：目前無線電救護台於民國86年建置已逾20年，為保障縣民生命安全，將汰換更新無線電救護基地台主機設備。	2,009 3,0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資訊軟硬體設備更新：更新本局119派遣系統主要交換設備(92年建置)為使119受理各式案件順遂，更新模組核心交換器乙組，以保障本縣縣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800	
七、行政管理	104-107 年配合中央政策逐年針對需耐震補強消防廳舍實施耐震補強工程	(1)元長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費用。 (2)口湖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設計規劃費用	8,400 400	中央補助 8,400 仟元

雲林縣衛生局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健康是人民基本的權利，為使縣民「活得長久、活得健康、活得舒適」避免因病痛纏身而成了自身、家人與社會的負擔，本局致力於改善醫療資源並善用地方資源提供契合縣民需求的醫療保健照護服務，從傳染病防治監控、藥物食品安全、心理衛生、長期照顧服務、癌症防治、菸害、毒品防制及良好檢驗品質等方面進行，並推動「雲嘉嘉聯合治理」落實跨域治理，本著優勢互補、加強合作、共同發展之宗旨，永續推動各項衛生政策，提供高效能公共衛生服務，滿足縣民健康需求，讓縣民得到身、心、靈健康。

本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加強傳染病防治、推動各項預防接種及法定傳染病防治與營業衛生管理。
 - (一)辦理愛滋病防治。
 - (二)辦理結核病防治計畫。
 - (三)辦理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 二、發展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提升轄內偏遠地區長期照顧服務之多元性、可近性及普及性並及早發現「老人憂鬱症」，提供轉介資源，讓老年的生活品質更健康。
 - (一)提供長期照顧服務。
 - (二)建置長期照護服務據點。
 - (三)加強老人憂鬱量表篩檢數。
- 三、建立用藥安全環境，加強查緝不法藥物與不實藥物廣告，積極辦理用藥安全宣導。
 - (一)辦理聯合查緝不法藥物製售。
 - (二)監控（錄）並查辦電視、電台及網路等媒體違規藥物及化粧品廣告。
 - (三)加強用藥安全之宣導。
 - (四)加強藥癮者追蹤輔導。
- 四、送健康到社區篩檢服務。
 - (一)培訓篩檢工作人員專業知識及技能。
 - (二)辦理 40 歲以上民眾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暨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篩檢服務計畫。
 - (三)辦理 30 歲以上抽菸、嚼檳榔(含戒檳者)民眾每兩年一次口腔黏膜篩檢。
 - (四)辦理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一次子宮頸癌篩檢。
 - (五)辦理 45 歲以上至未滿 70 歲之婦女及 40 歲以上至未滿 45 歲且其母親、女兒、姐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婦女，每兩年一次乳房攝影檢查。
 - (六)辦理 50 歲以上至未滿 75 歲者，每兩年一次大腸癌篩檢。
- 五、強化專業技術能力，提升實驗室檢驗品質。
 - (一)推動實驗室認證。
 - (二)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
 - (三)建立新的檢驗技術。
- 六、建立食在安心環境，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 (一)推動業者建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

(二)落實源頭管理，降低市售食品之違規率。

(三)加強稽驗監測市售高風險食品，加強食品衛生安全教育宣導。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一、加強傳染病防治(8%)	1. 愛滋病防治(3%)	目標值	1. 清潔針具空針回收率。	105 年度目標值：針具回收數 / 針具發放數 = 回收率達 70 %	
			2. 愛滋感染者定期追蹤完成率。	105 年度目標值:HIV 感染者完成追蹤人數/HIV 總通報人數 =80%	
	2. 結核病防治 (2%)	年增率	1. 痰塗片抗酸菌陽性，或塗片抗酸菌陰性而培養結核菌陽性，經通報為結核病人者。	痰陽性個案納入都治人數 / 痰陽性通報數達 80%	
			2. 無細菌學證據但經醫師診斷為結核病個案之重開案病人、街友、不合作病人經確診傳染性結核病個案。 3. 無細菌學證據但經醫師診斷服抗結核藥之非(二)類結核病個案，執行直接觀察治療約 2-3 個月。		
			目標值	4. 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活動。	105 年目標值：40 場/年
	3. 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率(3 %)	目標值	1.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人數。	105 年度目標值:48,000 人	
2. 1-6 年級國小學童接種人數。			105 年度目標值:26,000 人		
二、發展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資源(11%)	1. 長期照顧服務年增率(10%)	年增率	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及喘息服務按月累計服務使用人數。	2,300 人/年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2. 老人憂鬱量表篩檢數 (1%)	年增率	完成轄內 65 歲以上老人憂鬱量表篩檢人數。	5,000 人/年
三、建立用藥安全 環境(13%)	1. 辦理聯合查緝不法藥物製售情形(1%)	目標值	辦理聯合稽查數。	105 年目標 值：40 場
	2. 監控(錄)並查辦電視、電台及網路等媒體違規藥物及化粧品廣告(1%)	目標值	執行監聽監錄違規藥物及化粧品廣告。	105 年目標 值：150 件
	3. 加強用藥安全之宣導(1%)	目標值	辦理用藥安全之宣導活動。	105 年目標 值：60 場
	4. 加強藥癮者追蹤輔導(10%)	目標值	列管藥癮者追蹤輔導人次	105 年目標 值：500 人次
四、送健康到社區 篩檢服務 (9%)	1. 培訓篩檢工作人員專業知識及技能(2%)	年增率	辦理專業訓練課程。	2 場次
	2. 辦理 40 歲以上民眾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暨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篩檢服務計畫(2%)	目標值	辦理篩檢場次。	105 年目標 值：25 場次
	3. 辦理 30 歲以上抽菸、嚼檳榔(含戒檳者)民眾每兩年一次口腔黏膜篩檢(2%)。	目標值	完成篩檢人數。	105 年目標 值：2 萬 1 千人
	4. 辦理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一次子宮頸癌篩檢(1%)。	目標值	完成篩檢人數。	105 年目標 值：2 萬 5 千人
	5. 辦理 45 歲以上至未滿 70 歲之婦女及 40 歲以上至未滿 45 歲且其母親、女兒、姐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婦女，每兩年一次乳房攝影檢查(1%)。	目標值	完成篩檢人數。	105 年目標 值：1 萬 2 百人
	6. 辦理 50 歲以上至未滿 75 歲者，每兩年一次大腸癌篩檢(1%)。	目標值	完成篩檢人數。	105 年目標 值：1 萬 4 千人
五、強化專業技術 能力，提升實驗室檢驗品質 (8%)	1. 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4%)	目標值	測試結果為「滿意」之次數/參加能力試驗之次數x100%。	105 年目標 值：100%
	2. 檢驗報告時效性(4%)	目標值	於規定報告時間發放之檢驗報告件數/所有檢驗報告件數。	105 年目標 值：100%
六、建立食在安心	1. 食安稽查年增率(10%)	年增率	辦理稽查家次。	2,000 家次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環境(11%)	2. 辦理油品安心標章認證(1%)	目標值	安心標章認證家數	105 年目標 值：22 家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傳染病防治業務	1. 愛滋病防治計畫	<p>加強愛滋病及其他性病篩檢、轉介治療、追蹤列管及衛教宣導：</p> <p>(1)加強社區毒癮者、特種營業、工廠團體、外籍配偶、營業衛生、監獄、男同志、孕婦等族群篩檢與宣導。</p> <p>(2)加強輔導醫療院所對性病個案應給予 HIV 篩檢及衛教。</p> <p>(3)配合警政單位辦理暗娼、嫖客、偷渡客、搖頭族篩檢作業。</p> <p>(4)辦理清潔針具計畫，加強宣導針具不共享保住健康最理想，並轉介毒癮者篩檢。</p> <p>(5)轉介毒癮愛滋病毒感染者加入美沙冬替代療法計畫，降低海洛英使用，以防疫情擴大。</p> <p>(6)加強結合教育單位、地方民間團體及政府相關局處資源合作，拓展外展工作，俾利引領同儕給予適當訓練，納入風險族群推行防疫作為與宣導。</p>	1,176	縣預算(中央補助款納入縣預算)
	2. 結核病防治計畫	<p>(1)建置結核菌代檢系統。</p> <p>(2)輔導結核病防治工作，督促各衛生所確實照顧病人，以提高痰陰轉及完成治療率。</p> <p>(3)結核病個案加入DOTS(短程直接觀察治療法)計畫對象： A:經通報或重開且開始服抗結核藥物之結核病個案。</p>	869	縣預算(中央補助款納入縣預算)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p>B：潛伏結核感染個案： 未滿 13 歲之接觸者其指標個案為痰塗片陽性或痰培養陽性或胸部 X 光有空洞、13 歲(含)以上至民國 7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接觸者其指標個案為痰塗片陽性且培養鑑定為結核菌，且與指標個案同住或學校或人口密集機構。上述二類之接觸者，經結核菌素測試陽性且胸部 X 光正常(排除為活動性肺結核)，並須經「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合作醫師」(以下簡稱合作醫師)評估通過者。另亦包含群聚事件中，專家委員建議納入潛伏結核感染治療之個案。</p> <p>(4)輔導鄉鎮市衛生所辦理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業務。</p>		
	3. 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率	<p>(1)舉辦一場『10/1 流感疫苗開打』記者會，由縣長或局長代言衛教民眾接種疫苗的重要性。</p> <p>(2)懸掛布條於學校、機關、醫院、村里活動中心等人潮多的地方，並請 20 各鄉鎮公所將紅布條懸掛於垃圾車，增加民眾對疫苗的認識 100%。</p> <p>(3)請 20 鄉鎮市衛生所人員結合各地特殊節慶及村里長辦公室活動加強進行流感疫苗衛教及宣傳</p>	2,000	中央補助款(尚未核定)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預計辦理 40 場以上活動達 100%。 (4)於開打前將各合約醫療院(所)所有資訊公佈本局網站方便民眾查詢。 (5)協助到宅接種及顧慮偏遠地區長者設置社區接種。		
二、醫政管理業務	1. 提供長期照顧服務	(1)公開徵求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及喘息服務提供單位 (2)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辦理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及喘息服務。	4,949	中央補助款 4,355 千元(尚未核定) 縣自籌款 594 千元
	2. 建置長期照護服務據點	輔導本縣衛生所、醫療或護理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於台西鄉、崙背鄉、二崙鄉、斗南鎮及林內鄉建置長期照護服務據點。	直接補助承作單位	中央補助本縣臺西鄉衛生所等 5 個承作單位各約 2,000 - 2,500 千元。(尚未核定)
	3. 加強老人憂鬱量表篩檢數	(1)於 20 個鄉鎮市衛生所設立憂鬱症篩檢站，提供民眾憂鬱篩檢服務。 (2)使用老人憂鬱篩檢量表(GDS)進行篩檢，並提供篩檢後之轉介服務。	8,492	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項下之子計畫(中央補助款 6,793 千元尚未核定，縣自籌款 1,699 千元)
三、藥政管理業務	1. 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計畫	(1)加強為縣內民眾健康把關，定期及不定期稽查	563	縣預算 84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p>抽驗網路、電視(台)、廟口、夜市、市場及流動攤販、情趣商店等非法管道賣藥並查處，視需要進行價購。</p> <p>(2)監控(錄)並查辦電視、電台及網路等媒體違規藥物、食品及化粧品廣告。</p> <p>(3)用藥安全之宣導：針對縣內各族群之需求，設計相關用藥安全課程，並結合各相關單位進行宣導。</p> <p>(4)為增進藥物、食品及化粧品業者及傳播媒體業者對衛生相關法條的了解，舉辦法規宣導會介紹。</p>		中央補助款 479 千元
	2. 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	針對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開案輔導之藥癮者，辦理出監所後電訪、家庭訪視(包含協尋失聯藥癮人口及瞭解案家實際需求提供服務等功能)。	5,606	縣預算 2,420 千元 中央補助款 3,186 千元
四、婦幼衛生保健業務	送健康到社區篩檢服務	<p>(1)培訓篩檢工作人員專業知識及技能。</p> <p>(2)辦理 40 歲以上民眾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暨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篩檢服務計畫。</p> <p>(3)辦理 30 歲以上抽菸、嚼檳榔(含戒檳者)民眾每兩年一次口腔黏膜篩檢。</p> <p>(4)辦理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一次子宮頸癌篩檢。</p> <p>(5)辦理 45 歲以上至未滿 70 歲之婦女及 40 歲以上至未滿 45 歲且其母親、</p>	7,219	縣預算 6,219 千元 中央補助款(1,000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女兒、姐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婦女，每兩年一次乳房攝影檢查。 (6)辦理 50 歲以上至未滿 75 歲者，每兩年一次大腸癌篩檢。		
五、衛生檢驗業務	1. 「強化食品藥物化妝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補助計畫	(1)辦理食品添加物抗氧化劑、甲醛、丙酸、亞硝酸鹽、防腐劑、人工甜味劑、殺菌劑(H2O2)檢驗、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溶出試驗、食品微生物及包盛裝飲用水(含加水站)與動物用藥殘留等達計畫目標數。 (2)參加國內能力試驗至少 4 項，國外能力試驗至少 3 項。 (3)檢驗項目落實實驗室優良操作規範(GLP)47 項及申請認證項目 13 項。 (4)購置冷凍離心機以利檢驗使用。	1,228	中央補助款 1,043 千元，縣自籌款 185 千元
	2. 強化地方檢驗量能補助計畫	購置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以利辦理衛生局區域聯合分工檢驗體系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檢驗方法-塑膠類溶出試驗及本縣蔬果農藥殘留。	7,000	中央補助款 5,950 千元(資本門)，縣自籌款 1,050 千元
六、食品衛生管理業務	1. 食品衛生安全抽驗計畫	針對市售各類食品進行隨機抽樣，檢出違規食品依法查處並追蹤，落實源頭管制。	4,437	中央補助款 3,860 千元(經常門 3,430 千元，資本門 430 千元)、自籌款 577 千元
	2. 加強辦理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	1. 食品業者管理 (1)推動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及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2)加強食品製造業者良好衛生規範(GHP)稽查。 (3)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查核。 (4)加強製售食品添加物之化學工廠及化工原料行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查核。 (5)強化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自主管理。 (6)提升餐飲業者食材及人員管理與輔導餐飲業者登錄。 2.流通產品管理 (1)源頭產品查驗。 (2)加強應辦查驗登記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稽查。 (3)加強食品不實標示及廣告之稽查。 3.稽查系統資料維護及管理。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環保局針對本縣環境教育、空氣品質、噪音、水質、廢棄物及環境衛生等項目分項管制，以環保專業新服務、打造低碳農業首都為目標。致力於空氣品質改善、溫室氣體盤查減量、推動全民綠色生活、建置空氣品質惡化預警通報平台、辦理環境教育及環保宣導、廢棄物管理、暢通回收管道，以行政效率再提升，促進並維護本縣生活環境品質。

本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辦理環保政策宣導、推動落實環境教育、推廣綠色消費：

- (一)辦理相關環保教育及綠色消費宣導，推動綠色環保標章、機關綠色採購及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 (二)執行雲林縣政府所屬員工之環境教育及輔導相關單位推動環境教育，落實環境教育，以促成環境之永續發展。
- (三)輔導轄內優良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機構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以提供縣民接受環境教育之場所，及培育環境教育人員之機構。
- (四)辦理環保及環教志工特殊訓練及志(義)工講習，鼓勵志(義)工守護家園。

二、為削減本縣懸浮微粒濃度及維護良好空氣品質，按細懸浮微粒(PM2.5)污染來源貢獻比重作為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工作，主要污染來源依序為工廠(30.50%)、柴油車(12.61%)、露天燃燒(12.03%)、營建工地(11%)、農業操作(9.21%)、裸露地表(9.02%)、車輛行駛揚塵(4.36%)、機車(3.66%)、餐飲業油煙(2.28%)，規劃推動多項污染物減量管制及政策，提出五個面向十二項行動方案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共同營造優質健康生活環境。



(一)法規管制

1. 雲林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管制轄內共 19 座電力設施，減少硫氧化物排放量 27.92 噸/年、氮氧化物 7.65 噸/年。

2. 設備元件加嚴標準

管制逸散濃度由 10,000ppm 降至 1,000ppm，減少 1/10 逸散量、VOCs 31.14 噸/年。

3. 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

公告起一年後停止使用石油焦、二年後停止使用生煤，減少粒狀物 757 噸/年、硫氧化物 5,595 噸/年及氮氧化物 8,200 噸/年。

4. 雲林縣特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自治條例

(1) 針對符合條件之營建工程，設置綠圍籬、彩繪圍籬及認養工地周遭道路，削減 PM2.5 約 21.5 噸/年。

(2) 適用於本項自治條例排放對象約占全縣之 10%，預計減少細懸浮微粒 21.5 噸/年。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1. 加嚴許可審查

(1) 以排放量劃分或針對特定行業別，加嚴審查並要求進行污染物減量。

(2) 針對以往有違反環保法令之工商廠場，發放許可年限由 5 年降至 1~3 年間。

2. 稽核管制

(1) 現場防制效率查驗：確認 BACT、環評核定內容、廢氣燃燒塔使用報告書符合情形。

(2) 遠端監控：CEMS 連續監測、CCTV 影像監控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

1. 柴油車管制

(1) 柴油車納管率至 70%以上。

(2) 公務車輛加裝濾煙器：104 年三期垃圾車陸續完成濾煙器加裝並進行四期車輛數調查；105 年起新購車輛均需符合五期標準。

(3) 全面汰換西螺果菜市場專用電動蔬果運輸車輛：領用專用牌證電動蔬果運輸車，經辦理使用登記後，得在本縣公告區域內使用。

2. 機車管制

(1) 提昇本縣使用中機車定檢率至 $\geq 60\%$ 。

(2) 老舊機動車輛汰舊：輔導及推廣老舊機車汰舊，並進行使用低污染車輛宣導作業。

(四)逸散污染源管制

1. 車行揚塵管制

(1) 積極推動企業道路認養，並評估道路認養執行成效。

(2) 執行本縣主要道路揚塵洗掃作業，並依道路等級排定最佳之洗掃作業路線。

2. 露天燃燒管制

- (1) 一、二期稻作燃燒比例分別降低至 20%、6%。
- (2) 民俗活動減量。

3. 營建工地管制

- (1) 本縣營建工程總削減率維持 60%以上，營建工程納管率達 70%以上。
- (2) 建立公共工程契約規範，約束承包商於營建期間違反相關環保法令，除自行繳納環保罰鍰外，另應增訂扣除契約價金之懲罰性條款，如該公共工程因違反環保法令而告發二次以上者，營造商及業主負責人均應參加 4 個小時環保講習。
- (3) 3E 管控查核工地污染：於本縣重大工程設置移動式攝影機(WIFI)進行即時監控，透過監視影像，即時通知業者立即改善並派員前往稽查；針對狹長型或腹地廣大之工地，於秋冬季節或施工強度較高階段(如開挖、整地等)，透過高空無人載具飛機(UAV)監控掌握裸露地防制情形；最後搭配地面稽查人力進行電子化(E 化)查核。

4. 農業操作管制

休耕農地活化：辦理活化休耕農地，並輔導農民施以綠肥以降低農業用地揚塵情事。

5. 裸露地表管制

- (1) 濁水溪裸露地面積以 103 年為基準年，106 年裸露地面積降至基準年 30%，109 年降至 50%，一般裸露地則以前一年度調查裸露地面積的 30%為當年度的改善目標。
- (2) 與中央配合加強管制：於中央地方會議要求中央相關單位進行源頭減量工作，包含林務局規劃進行濁水溪南北岸防風林種植作業；四河局規劃以水覆、綠覆、植生等方式，進行濁水溪內裸露河床改善作業等，本府則支援相關業務進行。
- (3) 訂定「雲林縣空地、空屋自治條例」：規範本縣空地、空屋之環境清潔、消毒、廢棄物清理及裁罰事項，進行雲林縣一般裸露地綠美化及活化再利用。

6. 餐飲業油煙管制

- (1) 105 年起全數列管每年所新增之餐飲業者，109 年全數列管本縣所有餐飲業者。
- (2) 餐飲業陳情輔導：透過現場實測(風速、濃度)方式，提供業者污染改善建議，並透過後續管制追蹤機制，促使陳情案件完整改善，避免屢陳狀況發生。

(五) 應變作業

1. 雲林縣校園空氣品質旗幟宣導作業

推動學校師生瞭解學校所在地的空氣品質狀況，以及教育師生健康防護等工作，藉由「雲林縣校園空氣品質旗幟宣導計畫」用以教導本縣學校師生瞭解空氣品質旗幟意義，並提升自我保護意識。

2.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應變程序

本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應變程序」，將依據兩種標準進行不同之防制措施，第一階段為空氣品質達「查處標準」，進行污染源預警查處作業，第二階段則為空氣品質到達「惡化標準」，則依規定進行惡化警告及防制措施。

(六)業務創新目標

為削減本縣懸浮微粒濃度及維護良好空氣品質，105 年度規劃推動多項污染物減量管制及政策，提出全方面之行動方案，成立「跨局處室橫向減量小組」，藉由跨部門的能量資源以達最佳之協同效應，共同營造優質健康生活環境。

三、水污染防治及保護：

(一)保護水資源

辦理河川、海洋、土壤、地下水及水污染等稽查採樣檢測各項污染物。

(二)清水-維持海洋與海岸不受油與化學品污染，辦理緊急應變演練；維持河岸乾淨達到不缺氧、不發臭(DO>2mg/L)及 105 年減少河川嚴重污染長度 5%。

親水-鼓勵民眾參與，營造親水空間持續推動河川巡守隊運作，共同守護河川。

淨水-省水減污、降低 105 年水污染源污染排放量 5%，減輕水體負荷。

(三)愛水愛土愛地球、土清水清家園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監測、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積極推動本縣轄內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之污染整治，及高污染潛勢事業之污染預防工作，達成土壤及地下水永續利用及維護人民健康之目標。

四、環境衛生：

(一)辦理違規廣告物拆除暨告發處分工作

1. 維護雲林優質生活環境視覺景觀

2. 廣告旗幟布條有效及秩序懸掛

(二)辦理雲林縣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加強各鄉鎮生活環境品質及環境綠美化，藉由清除髒亂點、推動環境綠美化及由本縣第一、二級主管機關身體力行帶頭消除髒亂，以提升本縣民生活品質，塑造乾淨、綠意、美觀及健康的生活空間

(三)居家蟲鼠防治計畫

1. 登革熱防治：-配合衛生單位辦理複式動員檢查，並於疫情發生時，同步協助戶外環境噴藥事宜。

2. 購置環境用藥提供鄉鎮市公所進行防治工作。

(四)水溝清疏作業：

辦理水溝清疏，改善並提升整體之環境衛生，降低淹水造成的損失及消除病媒蚊孳生，帶給居民更優良的生活品質及居家環境。

(五)辦理列管公共廁所考核管理作業

針對列管公廁加強稽查，除了遵守不溼、不髒、不臭、通風、明亮五大原則之外，公廁及周邊 2 公尺內，其設備維護及清潔工作皆多加留意。

(六)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暨災害防救計畫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稽查達列管家數 1.2 倍以上，勾稽流向異常查核達 100 件以上，辦理毒災應變演練 1 場，辦理毒災防救工作會議 1 場，辦理毒災通聯測試及聯絡電話更新，辦理運作廠場(商)及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 1 場，辦理廠商運

作管理說明會、毒性化學物質研討會、講習班、座談會、毒災聯防小組組訓或毒災動員講習達6場次以上。

(七)執行飲用水採樣與檢驗工作

辦理自來水公司營運所(含淨水廠)飲用水水源水質採樣，飲用水設備抽樣，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眾飲用水品質。

(八)105年度露天燃燒管制暨空氣污染案件快速查核計畫

1. 快速查處民眾陳情案件。
2. 提升民眾對陳情案件處理之滿意度。
3. 有效掌握民眾檢舉陳情資料，擬定降低公害陳情策略。
4. 辦理被陳情業者改善情形後續追蹤複查，以持續追蹤污染削減情形。
5. 加強稻作期間之禁止露天燃燒管制，以降低露天燃燒情事。
6. 積極配合空氣品質維護計畫，達成污染減量目標。

五、廢棄物管理：

(一)廢棄物管理：廢棄物減量、再利用與管理，落實環境永續發展。

1. 一般廢棄物妥善清運與處理。
2. 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
3. 公民營清除處理業審核與管制。

(二)推動資源回收：推動資源回收執行工作暨績效考核計畫，加強推動本縣20鄉鎮市落實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垃圾強制分類工作，提高資源回收率、廚餘回收率，強化源頭減量成效。

1. 推動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及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
2. 結合志工、學校、社區及產業力量，以教育宣導、實務推廣等多元化方式，整合社會資源，宣導之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消費、減輕環境負荷等方式，達到資源永續再利用目標。
3. 辦理資源回收業及責任業管理作業。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一、辦理環保政策 宣導、推動落 實環境教育、 推廣綠色消費 (12%)	1. 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 綠色採購比率(3%)	年增率	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 率=指定項目環保標 章產品採購金額/(指 定項目環保標章產品 採購金額+指定項目 非環保標章產品採購 金額)。	97.4%
	2. 輔導轄內環境教育法 第 19 條規定人員，完 成 4 小時環境教育， 並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 前一年度申報(6%)	目標值	轄區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人員，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當年度 計畫及前一年度執行 成果達 100%	105 年度目 標值：100%
	3. 輔導轄內環境教育人 員、優良環境教育設 施場所以及環境教育 機構取得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認證(3%)	年增率	輔導轄內 1 處通過環 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環 境教育機構認證	0
二、清新雲林，健 康呼吸(12%)	改善空氣品質改善率 PSI>100 站日數比例 (6%)	年減率	依一般空氣品質監測 站 PSI>100 站日數比 例≤1.5%	1.5%
	改善空氣品質改善率 PM _{2.5} 年平均値(6%)	年減率	依一般空氣品質監測 站 PM _{2.5} 年平均値 <30μg/m ³	31.6μg/m ³
三、清新雲林-強化 畜業污染防 治，提昇河川 水質。(12%)	河川水質改善率：河川 嚴重污染長度(12%)	日標值	北港溪全流域嚴重污 染長度(km)與前一年 比較減少 5%，嚴重污 染為 SS、BOD、NH ₃ -N 及 DO，4 項水質監測 指標換算 RPI 後大於 6。	105 年目標 值：較 103 年減少 5% (2km)
四、環境衛生(12%)	環境整潔維護率：違規 廣告物拆除暨告發稽查 (4%)	年增率	辦理違規廣告物稽查 件數	318 件
	環境整潔維護率：全縣 水溝清疏作業(4%)	年增率	辦理易淹水及重點地 區水溝清疏之總長度 及清除污泥總重量	總長度 427.574 公 里 總清汙量 51 17.37 公噸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飲用水採樣與檢驗工作 (4%)	年增率	辦理飲用水採樣與檢 驗件數	總樣品數 42 9 件
五、廢棄物減量、 再利用與管 理，落實環境 永續發展，並 加強推動資 源回收。 (12%)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 量(6%)	目標值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 運量(公斤)=平均每 日垃圾清運量(公 噸)/本縣戶籍人口數 (千人)	105 年度目 標值：平均 每人每日垃 圾清運量 0. 4 公斤
	資源回收率(6%)	目標值	資源回收率%=資源 回收量(公噸)/垃圾 產生量(公噸)	105 年度目 標值：40%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教育宣導	辦理環保政策宣導、推動落實環境教育、推廣綠色消費。	(1)推動綠色標章、機關綠色採購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比率。 (2)辦理環教志工專業訓練。 (3)配合環保署辦理環境教育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相關子計畫細項活動。	5,00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二、教育推動	1. 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辦理環境教育相關工作。 2. 輔導本縣轄內環境教育法規定之相關單位及社區及企業推動環境教育。 3. 輔導轄內優良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機構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	(1)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完成環境教育推動工作及修訂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2)輔導轄內環境教育法規定之單位完成環境教育計畫提報及成果申報作業。 (3)積極輔導本縣環境教育亮點及人員，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人員認證，並整合本縣環境教育資源，串連環境教育特色場所、社區及志工共同推動全民環境教育，以達永續發展。	2,800	環境教育基金
三、雲林縣西螺鎮整合建設計畫	加強濁水溪沿岸街道揚塵管制	105 至 109 年，委外兩台洗街車、兩台掃街車並執行各項污染防制作業(105 年起增加掃街量能，每年執行 10,500 公里;洗街量能維持每年 35,000 公里)	17,760	中央補助款(環保署申請中)
四、西螺生活博物館(生活廊道)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規劃	(1)參考國內外公共自行車相關案例資料分析 (2)本縣運輸系統使用特性調查 (3)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規劃 (4)公共自行車路網規劃 (5)公共自行車營運規劃	5,000	中央補助款(待工務處修正計畫，由本局向環保署申請)
五、果菜市場內部運輸減碳計畫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持續性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	柴油車輛汰舊換新或改裝為電動車補助，目前已補助 10 台(計劃已執行中)	98,00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果運輸車補助辦法 」			
	垃圾車加裝濾煙器	租購濾煙器預估 74 套，安裝於清潔車輛辦理示範運行，並結合全國自主管理業務，有效降低垃圾車污染排放、提升政府形象、改善民眾觀感。	18,500	中央補助款
六、水質保護	1. 水污染防治	<p>(1)辦理水污染源採樣稽查管制工作。</p> <p>(2)執行重大污染源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作業。</p> <p>(3)執行不明暗管拆除作業。</p> <p>(4)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之管理、現場查核及催繳等相關工作。</p> <p>(5)強化轄內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p> <p>(6)推廣水環境河川巡守隊相關業務。</p> <p>(7)法令宣導及環境教育。</p> <p>(8)落實監控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與攝錄影監視設施系統。</p> <p>(9)辦理僑真國小生活污水淨化園區操作維護費。</p> <p>(10)成立雲林縣畜牧業沼渣、沼液農地肥分輔導團隊。</p> <p>(11)針對沼渣、沼液農地肥分示範計畫內畜牧場進行環境背景資料監測。</p> <p>(12)辦理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推廣宣導會。</p> <p>(13)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之新設、變更、展延審查與發證。</p>	10,630	中央補助款5,563千元，縣預算3,607千元，水污基金1,460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14)辦理雲林縣梅林橋及新虎尾溪橋水質改善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計畫。 (15)研提河川污染整治規劃與現地處理方案 (16)完成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及招標文件書圖、地點模型。 (17)辦理雲林縣梅林橋及新虎尾溪橋水質改善工程相關說明會。 (18)水污基金徵收，水污染防治基金委員會運作。	10,630	中央補助款5,563千元，縣預算3,607千元，水污基金1,460千元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監測工作計畫	(1)持續縣內場置性監測井監測、維護工作。 (2)有污染疑慮農地土壤調查及監測。 (3)列管加油站場址污染調查及監督查核作業。 (4)污染場址監督查核及污染改善驗證作業。 (5)緊急突發事件緊急應變作業。 (6)辦理法規管制、申報審查與調查作業。	11,320	中央補助款(未核定)11,320千元
	3. 海洋污染防制	(1)海洋污染稽查管制。 (2)每月辦理雲林縣港口稽查合計14次以上。 (3)辦理雲林縣漁船、工業船舶稽查及陸上污染源之稽查。 (4)辦理雲林縣緊急應變設備器材清點，每處至少3次，並進行汲油器5台機油更換及功能驗證，每台2次/年。以維持應變器材之正常功能，並更新應變器材數量與資訊。 (5)辦理海污應變設備操作訓練、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各1場	1,539	中央補助款1,000千元，縣預算539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p>次。</p> <p>(6)針對六輕工業區溫排水渠道 2 公里以內及 2 公里以外海域每季各進行 1 次水質檢測。</p> <p>(7)接獲民眾通報海域污染案件後，到場並進行污染來源之調查與採樣。</p>		
七、改善環境衛生	1.105 年度雲林縣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p>(1)執行競爭型補助案計畫書現勘、審查、執行進度追蹤及成果驗收。</p> <p>(2)辦理3場觀摩會(2場縣內、1場縣外)。</p> <p>(3)辦理1場國家清潔週掃街活動。</p> <p>(4)辦理1場金秋地球日-村里環境巡檢總動員大型活動。</p> <p>(5)辦理4次104年度雲林縣20鄉鎮市環境清潔實地考核。</p> <p>(6)辦理4次公廁環境整潔暨綠美化評鑑。</p> <p>(7)辦理2場擴大淨灘活動(春季及秋季各1場)。</p> <p>(8)辦理1次雲林縣整體市容環境整潔及居家寧適滿意度調查。</p> <p>(9)協助辦理105年「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規劃報告書、製作簡報及計畫書印刷等相關業務。</p>	2,500	縣預算
	2. 毒性化學物質稽查管制計畫	<p>(1)辦理雲林縣毒性化物質運作廠(場)之巡查工作。</p> <p>(2)辦理毒性化物質防災工作會議。</p> <p>(3)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及毒災聯防小組組訓。</p> <p>(4)辦理電話通聯測試。</p>	1,800	縣預算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5)毒化物質料庫更新。		
	3. 雲林縣易淹水地區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計畫	以開口契約招標方式辦理本縣水溝清疏工作。	5,400	縣預算
	4. 雲林縣重點地區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計畫	本局兩輛清溝車委外操作執行水溝清疏工作。	2,700	縣預算
	5. 雲林縣環境污染應變即時監測計畫	(1)化學災害處理車操作維護。 (2)毒化災緊急應變之監測支援。 (3)無預警測試輔導及毒化物運作場所危害預防應變計畫資料查核。 (4)協助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暨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初審。	2,900	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
	6. 104 年度露天燃管制暨空氣污染案件快速查核計畫	(1)快速查處民眾陳情案件。 (2)提升民眾對陳情案件處理之滿意度。 (3)有效掌握民眾檢舉陳情資料，擬定降低公害陳情策略。 (4)辦理被陳情業者改善情形後續追蹤複查，以持續追蹤污染削減情形。 (5)加強稻作期間之禁止露天燃燒管制，以降低露天燃燒情事。 (6)積極配合空氣品質維護計畫，達成污染減量目標。	9,800	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
八、廢棄物管理	1. 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計畫	事業廢棄物源頭流向管制、審查標準作業流程資訊化。	3,500	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
	2. 垃圾轉運計畫	辦理本縣一般廢棄物委外處理相關作業，使本縣家戶產生之垃圾獲得妥善處理。	295,287	廢棄物基金 160,137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縣庫負擔 135,150 千元
九、推動資源回收	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1)辦理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應回收廢棄物重點回收宣導活動。 (2)協助資源回收業者資料普查及輔導作業，輔導業者建構符合法規之廠房設施設置，並進而美化外觀及廠區。 (3)辦理廢棄車輛回收處理計畫。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計畫。	15,490	中央補助

雲林縣稅務局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職司地方稅課收入之重責，主要目標係建構徵納雙方和諧及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並藉由各項稅籍清查，建立完整稅籍資料庫，以利即時掌握稅源、落實稽徵，同時運用各項資訊設備，積極推動各項 E 化便民服務措施、簡化改善工作流程方法，提升整體服務效能與行政效率，以實現「貼心便捷的服務品質 締造旺盛的稅收榮景」願景。

本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供便捷網路申報服務，提升公文效率：

(一)持續推廣網路線上服務，提供便捷的稅務申報管道。

(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提升公文處理效能。

二、落實稽徵及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

(一)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執行。

(二)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執行。

(三)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作業執行。

三、加強清理舊欠，防止新欠作業：

(一)徵起年度欠稅。

(二)加強移送執行。

四、落實納稅義務人權益之保障：

(一)降低違章裁罰案件經復查決定撤銷比例。

(二)降低復查決定經法院判決撤銷比例。

五、加強稅捐稽徵，增裕地方稅收：

(一)確實執行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開徵、催徵之工作計畫，進行開徵前之宣導及開徵後之催繳工作，以達增裕縣庫收入之目的。

(二)積極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案件課徵土地增值稅業務。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參考值
一、提供便捷網路申報服務，提升公文效率(4%)	1. 持續推廣網路線上服務，提供便捷的稅務申報管道(2%)	目標值	網路申報件數百分比 【網路申報件數÷(網路申報件數+臨櫃件數)】	105 年目標值： 85%
	2. 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提升公文處理效能(2%)	目標值	公文線上簽核件數比率 【公文線上簽核件數÷(電子來文收文總數+紙本來文轉線上簽核數+自創簽稿數)×100%】	105 年目標值： 78%
二、落實稽徵及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18%)	1. 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執行(6%)	目標值	清查件數	105 年目標值： 17,500 件
	2. 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執行(6%)	目標值	清查件數	105 年目標值： 32,000 件
	3. 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作業執行(6%)	目標值	清查件數	105 年目標值： 2,000 件
三、加強清理舊欠，防止新欠作業(4%)	1. 徵起年度欠稅(2%)	目標值	徵起以前年度欠稅數÷應清理數	105 年目標值： 20%
	2. 加強移送執行(2%)	目標值	移送件數÷應移送件數	105 年目標值： 93%
四、落實納稅義務人權益之保障(4%)	1. 降低違章裁罰案件經復查決定撤銷比例(2%)	目標值	全年違章裁罰案件經復查決定撤銷件數÷全年違章裁罰案件件數	105 年目標值：≤ 2%
	2. 降低復查決定經法院判決撤銷比例(2%)	目標值	全年復查案經法院判決撤銷件數÷全年復查案經法院判決件數	105 年目標值：≤ 10%
五、加強稅捐稽徵，增裕地方稅收(30%)	1. 房屋稅收實徵數(9%)	年增率	實徵稅額年增率 【(當年度實徵數-前一年度實徵數)÷(前一年度實徵數)×100%】	7.36%
	2. 地價稅收實徵數(9%)	年增率	實徵稅額年增率 【(當年度實徵數-前一年度實徵數)÷(前一年度實徵數)×100%】	-0.40%
	3. 使用牌照稅收實徵數(9%)	年增率	實徵稅額年增率 【(當年度實徵數-前一年度實徵數)÷(前一年度實徵數)×100%】	2.72%
	4. 土地增值稅收實徵數(3%)	年增率	實徵稅額年增率 【(當年度實徵數-前一年度實徵數)÷(前一年度實徵數)×100%】	8.67%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納稅服務工作	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及辦理學校社會租稅教育及宣導	(1) 提供創新、簡政便民服務，營造親切便民洽公服務環境。 (2) 各項稅務法令、便民服務措施宣導。 (3) 推廣民眾利用網路申報作業。 (4) 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	2,743	2,743 千元含推行統一發票代辦經費2,294千元
二、房屋稅及契稅稽徵	1. 辦理房屋稅稽徵業務	(1) 定期辦理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依據財政部函頒「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擬訂本縣清查計畫及清查區域，並確實依計畫執行，且管制清查進度與成果。 (2) 如期開徵房屋稅：依據財政部函頒「房屋稅開徵注意事項」，擬訂房屋稅開徵工作計畫且確實執行，並受理各項房屋稅改課申請及釐正房屋稅稅籍異動資料，以維課稅資料之正確性。 (3) 清理欠稅：利用戶役政查詢系統、土地稅電子資料檔，並透過與他機關交換之健保及綜合所得稅等電子資料檔，查調欠稅人之應送達處所以辦理送達取證事宜。	4,841	
	2. 辦理契稅稽徵業務	本縣依契稅條例第29條規定委託各鄉鎮市公所代徵契稅，應與各公所保持聯繫，並定期至各公所抽查與督導是否依相關規定受	94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理房屋移轉申報案件課徵契稅，以深入瞭解契稅代徵業務辦理情形。		
三、土地稅稽徵	1. 辦理地價稅稽徵業務	加強稅籍清理、釐正各項地籍異動資料，受理各項減免及田賦案件申請，並依土地稅法第40條規定，辦理地價稅開徵業務。	9,540	
	2. 土地增值稅稽徵業務	(1) 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案件課徵土地增值稅業務。 (2) 加強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社會福利事業或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記存案件之清查。	5,200	
四、消費稅稽徵	1. 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	辦理使用牌照稅開徵、催繳作業及受理免稅案件，並配合監理機關車籍資料進行稅籍釐正。另外，加強稅籍管理，並積極辦理清查工作。	21,852	
	2. 辦理印花稅稽徵業務	加強印花稅檢查工作並辦理印花稅彙總繳納稅籍管理及應稅憑證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作業。	1,249	
	3. 辦理娛樂稅稽徵業務	加強辦理稅籍清查作業，並輔導臨時公演舉辦人於舉辦前，辦理娛樂稅徵免手續。	413	
五、違章、行政救濟及欠稅執行	1. 辦理違章與行政救濟工作	(1) 審慎查核違章案件之違章事實及核算逃漏稅額，並依法裁處。 (2) 妥慎並及時處理行政救濟案件，維護納稅者權益及租稅公平。	279	
	2. 辦理滯納欠稅及財務罰鍰案件執行工作	配合行政執行之執行費用。	310	
	3. 加強稽徵清理欠稅	欠稅案件辦理保全、移送行政執行署並配合強制執行。	2,68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六、稅務資訊工作	地方稅與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暨資訊安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稅款解繳、銷號及統計分析維護管理。 (2) 加強網路監控管理，維持安全便捷效能作業環境。 (3) 賡續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提供不受時空限制之便捷服務。 (4) 提供多元繳稅管道，並委託超商代收稅款。 (5) 藉由車輛牌照辨識影像處理系統，提升資料整合效能。 (6) 加強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維護及管理。 (7) 落實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以維護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降低資安風險，進而提升整體資訊服務品質，確保民眾權益。 (8) 持續落實運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計畫所建置系統及設備，優化資源配置，提升稅政效能。 	11,839	

雲林縣採購中心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中心之施政願景有三：一、圓滿完成各項採購任務，以利縣政建設持續推動。二、加強稽核及查核作業，有效提升採購品質。三、持續辦理教育訓練，藉以提升專業素養，減少履約爭議。為達成此三大願景，未來將持續舉辦採購實務講習，以充實採購專業人員智識、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同時加強工程施工查核及落實全民督工通報系統，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此外亦加強稽核監督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促使所有採購案件作業皆能公開透明，並符合法令之規定。

本中心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賡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落實專業專責，提升採購績效；加強辦理採購稽核監督，建立公開、公平的政府採購環境：
 - (一)賡續推動電子領標業務。
 - (二)有效快速發包各項採購案件。
 - (三)辦理各項採購案件採購稽核。
 - (四)辦理採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 二、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及落實全民督工通報系統，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一)加強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發掘工程缺失，力求確實改善，俾提升工程品質。
 - (二)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系統，彰顯政府重視民眾心聲，共創優質公共建設。
- 三、辦理採購稽核業務，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 (一)每月自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篩選執行專案稽核 3-6 件、一般稽核 12 件，合計 15-18 件。
 - (二)每半年定期彙整稽核監督常見缺失，函送促請各機關注意改進，以減少採購缺失及紛爭，進而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採購行政	1. 電子領標	賡續推動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案件，實施電子領標業務，計畫達成率為 100%。	13,687	
	2. 採購稽核	加強辦理本府所屬(轄)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之稽核監督，計畫達成一般稽核 120 件，專案稽核 60 件。		
	3. 採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充實採購專業人員智識，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並建立採購專業人員管理制度，計畫辦理採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1 期 70 小時，預計達成訓練及格人數 60 人。		
	4. 工程施工查核	藉由外聘專家學者的豐富經驗，查核本府所屬(轄)各機關學校所辦理之工程，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計畫達成查核件數為 92 件。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自 92 年家庭教育法公佈實施以來，首要即在增進國民家庭之生活知能、健全國民之身心發展，並以營造家庭幸福為宗旨；本中心自成立以來亦秉持此項指導原則，致力於募集更多社會熱心人士，攜手投入家庭教育之助人工作行列。在中央與縣府政策與經費的支持下，規劃與家庭相關的各項課程與活動，提供建立健康婚姻、維繫和諧親子關係、減少代間隔閡的教育計畫，期待透過家庭教育的預防性推展及落實終身教育學習，成為健康家庭的支持性力量，為國家社會養育出身心康健的人，也形成社會安定的力量。

本中心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結合社區及學校資源，於各鄉、鎮、市各設立 1-2 處服務據點，強化家庭教育專業人力種子培訓暨人力資源庫建立，以落實家庭教育推動工作。
 - (一) 聯結學校、社區資源網絡，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以落實學校及社區家庭教育。
 - (二) 以所擁有之資源為基礎，繼續推動家庭教育相關工作，並透過服務據點之全面設置，擴大網絡聯結功能，加強地方資源的結合與運用。
 - (三) 透過家庭教育輔導小組之運作，提升縣內家庭教育之推動力，並建立提供學校推展家庭教育之楷模學習。
 - (四) 積極培育家庭教育專業人力種子，以建立地方推動人力網絡，落實地方家庭教育紮根工作。
- 二、提供多元家庭教育學習活動，增設樂齡中心於各鄉鎮市計 20 處，促進終身學習，進而達成社會和諧安樂。
 - (一) 規劃親職、子職教育活動，透過體驗活動或講座，強化親職知能與行動力。
 - (二) 加強婚姻教育實施，實施不同生命歷程婚姻教育活動，以建立民眾健康婚姻觀念，營造和諧美滿婚姻關係。
 - (三) 強化婦女教育，以提升婦女自我認知，建立婦女自我角色的覺醒與對生命的正向觀念。
 - (四) 推動學校及社區最需要關懷家庭關懷訪視工作，發現弱勢家庭相關問題，提供適時妥切之關懷行動，協助其建立和諧美滿家庭。
 - (五) 建立老人終身學習管道—樂齡學習中心，以開拓老人生活，建立溫暖之支持網絡。
 - (六) 辦理社區暨學校代間(祖孫)活動，縮短世代差距，降低因世代背景所造成的衝突。
- 三、強化志工人力，以現有人力基礎，擴大招募 200 人，以協助家庭教育推動工作。
 - (一) 培育志工帶領活動技巧，並提供志工實際服務之機會，以期全面推動家庭教育，讓家庭教育真正在社區落實。

- (二)規劃志工大會及焦點座談等活動，聯繫志工間情誼，提高志工團體之向心力。
- (三)辦理績優志工表揚暨授證活動，鼓勵志工踴躍參與社會服務活動。
- (四)培訓志工講師人力，規劃套裝課程，以期能在學校及社區有效推動，協助業務推廣，亦提升志工專業能力，達成自我實現。
- (五)擴大招募培訓社區關懷志工人力，以關懷訪視在地最需要關懷家庭為基礎，落實家庭教育之生根工作。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諮詢輔導及推廣服務	1.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	免費提供有關家庭問題、家人關係、婚姻經營、親子管教、兩性交友、人際溝通等之電話諮詢服務	0	縣庫及中央性補助
	2.親職教育計畫	(1)各家庭發展階段之親職教育活動 (2)親子/家庭共學活動 (3)個別化親職教育-最需要關懷家庭訪視關懷服務	739	
	3.婚姻教育計畫	(1)適性對象推廣方案 (2)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推廣方案 (3)婚姻教育成長活動 (4)浪漫愛之旅-未婚青年跨縣市聯誼活動	450	
	4.倫理教育計畫	(1)子職教育-慈孝家庭楷模表揚活動、子職教育活動 (2)代間教育-祖父母節宣導及慶祝活動、創意代間教育活動	200	
	5.新移民家庭教育計畫	(1)海線新移民學習中心工作計畫 (2)山線新移民學習中心工作計畫	150	
	6.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計畫	(1)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 (2)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活動 (3)輔導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評比工作 (4)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研發或活動觀摩	100	
	7.老人教育計畫	(1)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活動 (2)樂齡學習中心訪視輔導工作	350	
	8.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計畫	(1)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活動 (2)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活動 (3)增進女性消費意識、權益及自我健康管理等知能活動 (4)擴展女性全球化視野、培力社區婦女教育種子活動	50	
	9.家庭教育宣導	(1)家庭教育中心及相關業務宣導(電子化宣導、媒體宣導、實體	161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廣告或文宣品製作宣導) (2)家庭教育宣導活動-愛的存款簿推廣		
二、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1.服務據點運作與志工儲訓、運用管理	(1)服務據點開設、運作及志工運用管理 (2)關懷志工招募儲訓	220	縣庫及中央性補助
	2. 志工在職訓練及協助其他相關單位進行所屬人員/志工家庭教育培訓	(1)個案研討、志工在職訓練 (2)志工會議、進修研習暨慶生聯誼活動 (3)志工業務交流觀摩活動 (4)推廣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暨志工授證 (5)社區及學校志工整合與聯盟 (6)雲林縣社會資源網絡聯繫會報	200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之施政願景，在健全本縣動植物防疫體系及落實動物保護觀念，維護本縣農、漁、牧業之生產環境安全，促進產業永續發展，並以尊重生命為出發點，全力推動動物保護工作。為實現上述施政願景，本所之施政主軸如下：

- 落實轄內動植物防疫工作，持續監測各項重大疫病蟲害，確保即時疫情通報，並提昇動物疾病診斷及植物病蟲害防治技術，以維護農、漁、牧產業生產安全。
- 積極辦理農、畜產品藥物殘留檢測，查緝取締動植物用偽、禁、劣藥品，遏止不法行為，以確保農、畜產品安全，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
- 推動動物保護工作，以教育與絕育之方法，加強民眾動物保護之觀念，期能有效解決流浪動物所衍生之問題。

本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強化重要豬隻疾病監測、疫情通報及消毒等防治工作：

- (一) 畜牧場及本縣肉品市場豬場豬隻健康情形調查。
- (二) 推動豬隻口蹄疫疫苗預防注射工作及重要豬隻疫病防治宣導工作。
- (三) 加強本縣肉品市場、屠宰場及養豬場等養豬有關區域之消毒防疫工作。
- (四) 辦理重要豬隻疫病採樣監測工作。

二、強化畜禽、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及預防監測，健全疫情調查，防範海外重大動物傳染病，保障農民經濟效益，維護產業發展：

- (一) 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及家禽重要疾病防疫。
- (二) 執行畜禽疾病檢診，防範外來重要動物傳染病及動物疾病之預防監測。
- (三) 辦理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及疫情防範，有效掌控疫情及提供業者作為防疫之參考。

三、強化草食動物重要疾病監測，全面實施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除，維護產業發展：

- (一) 加強草食動物口蹄疫疫苗預防注射及血清抗體監測工作。
- (二) 辦理乳牛、乳羊及鹿隻結核病與乳牛、乳羊布氏桿菌病檢驗。
- (三) 落實羊痘預防注射工作，防範疾病發生。
- (四) 輔導牧場加強自衛防疫能力，辦理牛場、羊場消毒防疫工作。

四、輔導改善化製場、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與防疫及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工作：

- (一) 輔導改善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與防疫，防範動物傳染病之傳播及蔓延。
- (二) 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工作。

五、推動動物保護措施及獸醫行政管理：

- (一) 推動動物保護、寵物登記、流浪犬認養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建立民眾關懷動物及動物保護之觀念。

(二)提升獸醫師服務及醫療品質。

六、落實植物防疫工作，建構安全農業，保護生態與環境，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一)加強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查緝非法農藥，指導農民安全用藥。

(二)推動安全用藥宣導教育，實施農作物藥物殘留監測，提高農產品市場競爭力。

(三)推廣病蟲害綜合防治，提高農作物生產效率。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動植物防疫-中動物保健衛生	1. 畜牧場及本縣肉品市場豬隻健康情形調查。	1. 本縣養豬場豬隻健康檢查及輔導業者實施自衛防疫工作。 2. 辦理肉品市場豬隻口蹄疫免疫文件查核及豬隻檢查。 3.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稽查小組辦理養豬場防疫稽查工作。	1,922 2,099	縣庫 中央補助
	2. 推動豬隻口蹄疫疫苗預防注射工作、重要豬隻疫病防治及宣導工作。	(1)辦理本縣豬隻口蹄疫疫苗申購及配送工作。 (2)督導本縣各口蹄疫疫苗配送站及特約獸醫師實施疫苗配送及疫苗注射工作。 (3)辦理口蹄疫疫苗配送及預防注射酬勞費核發工作。 (4)召開本縣口蹄疫及其他重要豬隻疫病講習及宣導會議。 (5)辦理本縣重大豬隻疫病緊急防治工作。		
	3. 加強本縣肉品市場、屠宰場及養豬場等養豬有關區域之消毒防疫工作。	(1)定期至本縣肉品市場、屠宰場及養豬密集區域等養豬有關區域進行消毒工作。 (2)辦理消毒防疫宣導會，加強養豬戶消毒防疫觀念。		
	4. 辦理重要豬隻疫病採樣監測工作。	(1)辦理養豬場豬隻重要疫病血清抗體監測工作，包括：豬瘟、口蹄疫、豬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假性狂犬病、豬流感及豬水疱病等疫病。 (2)辦理肉品市場豬隻重要疫病血清抗體監測工作，包括：豬瘟、口蹄疫及豬水疱病等疫病。 (3)辦理豬隻重要疾病監測結果追蹤輔導工作。		
二、動植物防疫-動物疾病檢驗研究	1. 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及家禽重要疾病防疫。	(1)執行養禽農民防疫宣導、保健衛生、並提供畜牧場消毒服務工作及辦理教育講習，以落實自衛防疫相關措施。 (2)實施家禽流行性感冒採樣監測、家禽新城病及其他傳染病之血清抗體檢測。 (3)輸入家禽追蹤檢疫及外銷觀賞鳥禽之採樣送檢。 (4)經常派員至畜牧場實施動物疾病疫情調查，並採取有效防疫措施。	899 174	縣庫 中央補助
	2. 執行畜禽疾病檢診，防範外來重要動物傳染病及動物疾病之預防監測。	(1)輔導農民有關畜禽飼養、生物安全及防範疾病之專業知識，並提供適宜之免疫計畫及對外來重要傳染病之監控等相關工作，以保障農民經濟效益，維護產業發展。 (2)強化動物疾病檢驗，對轄內畜禽動物提供病性鑑定服務，指導養殖戶採取適當防疫措施。 (3)舉辦獸醫師技術訓練，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 辦理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及疫情防範，有效掌控疫情及提供業者作為防疫之參考。	<p>派員參加病理技術、病例鑑定研討會。</p> <p>(4)充實儀器設備及參考書籍，以提升檢驗技術。</p> <p>(1)經常派員前往各水產養殖戶實施訪視調查，掌握轄內水產相關疾病發生情形，以供疾病防治指導依據。</p> <p>(2)提供水產動物養殖戶水質檢驗、病性鑑定診療，並指導採取緊急防範措施及用藥諮詢服務。</p> <p>(3)舉辦教育宣導轄內水產養殖戶現場疾病防範、安全用藥輔導等教育宣導會。</p>		
三、動植物防疫-草食動物保健	1. 加強草食動物口蹄疫疫苗預防注射及血清抗體監測工作。	<p>(1)受理養畜戶提出口蹄疫疫苗申購，或派員監督注射工作，以落實口蹄疫防疫。</p> <p>(2)加強草食動物口蹄疫血清抗體監測，無抗體者逕行開罰，抗體力價偏低者則全場實施補強注射。</p> <p>(3)對上市拍賣或屠宰之草食動物查核口蹄疫購買證明單及相關單據，以提高注射成效。</p>	657 4,654	縣庫 中央補助
	2. 辦理乳牛、乳羊及鹿隻結核病與乳牛、乳羊布氏桿菌病檢驗。	<p>(1)乳牛：凡12月齡以上牛隻一律接受檢驗。</p> <p>(2)乳羊：凡出生3個月以上仔羊一律接受檢驗。</p> <p>(3)鹿隻：由鹿農自行提出檢驗申請再予以檢驗。</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檢驗為陽性者依法撲殺補償，污染場每 3 個月檢驗 1 次，連續 3 次檢驗為陰性時，始解除列管。		
	3. 落實羊痘預防注射工作，防範疾病發生。	(1)輔導羊農申購並協助注射羊痘疫苗，依規定每年補強注射一次。 (2)加強稽核上市拍賣羊隻完成疫苗注射。		
	4. 輔導牧場加強自衛防疫能力，辦理牛場、羊場消毒防疫工作。	(1)經常派員指導農民改善畜舍環境，協助實施畜舍全面消毒工作，以防範病原侵入。 (2)輔導農民配合每週至少清潔消毒一次。		
四、動植物防疫-動物用藥品及化製場管理	1. 輔導改善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與防疫，防範動物傳染病之傳播及蔓延。	(1)每週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督導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與防疫。 (2)按月統計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張數及化製原料與成品數量。 (3)每年受理轄內化製場申請，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之消毒、防漏密閉設備，查驗合格核發合格證。 (4)按月抽檢化製成品，送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口蹄疫、豬瘟、豬水疱病、新城雞病及家禽流行性感冒。	893 1,906	縣庫 中央補助
	2. 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工作	(1)辦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開業、歇業、停業、復業、變更執業處所或遷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p>移之申請、審核與登記。</p> <p>(2)輔導及管理動物用藥品製造廠或販售業者，並不定期抽查其所出售之動物用藥品。</p> <p>(3)於畜牧場、獸醫診療機構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並對藥品不合格或標籤仿單不符規定標示者依法處分。</p> <p>(4)查核並輔導縣內畜禽等養殖場動物用藥品使用情形，採集畜、禽檢體檢驗藥物殘留，違法使用藥物者除依法處分，並列冊追蹤輔導改善，另辦理動物用藥品宣導講習會加強宣導。</p> <p>(5)對磺胺劑殘留量不符合規定及受體素藥物殘留檢測陽性戶採取上市前之管制採樣送檢工作。</p> <p>(6)對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不法業者執行行政處分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五、動植物防疫-動物保護及獸醫行政	1. 推動動物保護、寵物登記、流浪犬認養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建立民眾動物保護之觀念。	<p>(1)輔導寵物業者辦理寵物業登記、定期稽察縣內合格寵物業者、推廣辦理寵物(犬)登記。</p> <p>(2)辦理流浪犬收容、認領養業務及流浪犬人道處理。</p> <p>(3)查察取締縣轄內違反動物保護案件或不法宰殺</p>	12,158 281	縣庫 中央補助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犬貓之業者，並依規定處以行政罰鍰。 (4)舉辦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或利用廣播、平面媒體等管道，持續推動動物保護宣導教育。 (5)輔導縣內從事動物實驗之機關團體設置實驗動物小組。 (6)辦理經濟動物人道運送、屠宰稽核及教育訓練等相關工作。 (7)執行犬隻狂犬病防治、預防注射、教育宣導等相關工作，另編製本縣狂犬病之緊急應變作業規範。		
	2. 提升獸醫師服務及醫療品質。	(1)辦理獸醫師(佐)執業、歇業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歇業登記。 (2)辦理獸醫師及獸醫診療機構查核工作。 (3)獸醫佐執業資格認定。		
六、動植物防疫-植物防疫	1. 加強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查緝非法農藥，指導農民安全用藥。 2. 推動安全用藥宣導教育，實施農作物藥物殘留監測，提高農產品市場競爭力。	(1)辦理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 (2)農藥販賣業者管理及訓練。 (3)辦理農藥業者之檢查及農藥品質抽驗，違反農藥管理法，依法裁處。 (1)執行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工作。 (2)抽驗不合格蔬果農民辦理訪談、追蹤及安全用藥教育講習。 (3)農藥殘留不符規定之蔬果，依法裁處，並禁止	6,221 4,205	縣庫 中央補助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檢驗不合格蔬果採收上市。 (4)推動安全用藥宣導教育。		
	3. 推廣病蟲害綜合防治,提高農作物生產效率。	(1)針對重大疫病蟲害實施防治措施,以降低農作物生產損失。 (2)輔導產區建立病蟲害整合性防治體系,以降低病蟲害發生率。 (3)加強高風險植物有害生物共同防治。 (4)辦理全縣農地野鼠共同防除工作。		
七、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落實行政管理、激勵員工士氣	(1)核發薪資獎金。 (2)購置辦公用具。 (3)實施機關保全。 (4)舉辦文康活動。 (5)照護退休人員。	38,167	縣庫
八、一般行政-車輛管理	加強車輛管理,確保行車安全	(1)車輛定期保養維修。 (2)繳納各類稅捐規費。 (3)購買車輛用油。 (4)辦理第三責任意外險。	1,901	縣庫
九、一般行政-廳舍維護	辦理廳舍維護,延長使用年限	經常修繕辦公廳舍以保持良好辦公環境	141	縣庫
十、第一預備金		編列預備金以應付業務緊急需要	70	縣庫
十一、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		汰換老舊不堪使用之冷氣	88	縣庫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施政願景：提供優質服務，讓農民有信心，使消費者能安心。

施政主軸：建構公平透明的交易環境，提供衛生安全的肉品。

策略目標：1. 不斷更新設施，維持一定競爭力道。

2. 員工教育訓練，凝聚員工向心力，導向以客為尊的服務理念。

3. 教育員工節能減碳。

本公司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本縣增設屠宰場面臨激烈競爭，提升屠宰場之運能，增加屠宰頭數以服務承銷商。
- 二、教育員工節能減碳節省用水量，用電量及用油量 3% 為目標。
- 三、邀請全國各承銷人，進場交易以穩定供需，保障所有業者之權益。
- 四、加強人道驅趕訓練，降低事故率之發生，落實動物福利，達到先進國家之水準。
- 五、拜訪本縣養豬戶，達成年度拜訪 900 戶之目標。
- 六、製訂激勵員工獎勵辦法以凝聚共識，激發員工的向心力，進而降低營運成本提升服務品質。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毛豬交易	1. 肉豬拍賣	肉豬交易年預定量：660,000 頭	110,880	
	2. 淘汰種豬拍賣	淘汰種豬年交易預定量：46,000 頭	10,120	
二、羊隻交易	羊隻拍賣	羊隻交易年預定量：22,000 頭	5,720	
三、毛豬屠宰	1. 肉豬電宰	1. 肉豬電宰年預定屠宰量：102,000 頭	19,380	
	2. 肉豬租用屠宰	2. 肉豬租用屠宰年預定屠宰量：90,000 頭	6,030	
	3. 淘汰種豬租用屠宰	3. 淘汰種豬租用屠宰年預定屠宰量：108,000 頭	3,996	
四、羊隻屠宰	羊隻電宰	羊隻電宰年預定屠宰量：0 頭		
	羊隻租用屠宰	羊隻租宰年預定屠宰量：6,000 頭	876	
五、牛隻屠宰	牛隻租用屠宰	牛隻租宰年預定屠宰量：1,800 頭	1,714	
六、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廠商借用水電費等	9,012	
七、服務收入	1. 毛豬整理費		7,301	
	2. 羊隻整理費		418	
	3. 毛豬刺印費		2,544	
	4. 管理手續費	自備豬手續費 自備羊手續費	456 0	
八、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	770	
		乙種存款利息	30	
九、其他營業外收入	什項收入	委辦資產折舊及其他什項收入	2,600	